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25 期



5424  $\frac{3}{4}$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頁次

115年4月10日(星期五)、115年4月14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115年4月14日(星期二)

### 討論事項

兒童托育服務法—完成三讀—(前接第二冊、後接第四冊).....( 1 ~ 29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97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院會紀錄

(前接第二冊)

|  |   |   |  |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五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p> | <p>第五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p> | <p>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對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br/>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托育專業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br/>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r/>第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對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p> | <p>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四十條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父母、監護人應予保密。但經兒童或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br/>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對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br/>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父母、監護人應予保密。但經兒童或其父母、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p> | <p>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二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兒童或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br/>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對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br/>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父母、監護人應予保密。但經兒童或其父母、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p> | <p>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br/>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r/>第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對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br/>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父母、監護人應予保密。但經兒童或其父母、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p> | <p>行政院提案：<br/>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所製作、蒐集、利用或處理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因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開個人資料保密，參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及其例外規定。<br/>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七條：<br/>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服務過程使用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載有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述個人資料保密，參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對相關資料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br/>第三十條：<br/>參參考第十七條，定明托育機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br/>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r/>第十八條：<br/>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服務過程使用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載有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述個人資料保密，參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對相關資料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br/>第三十一條：<br/>參參考第十八條，定明托育機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br/>委員黃淑等 21 人提案：<br/>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服務過程使用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p> |
|--|---|---|--|--|--|---|



|   |  |
|---|--|
| <p>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p> | <p>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及其例外規定。</p>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提供服務過程使用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載有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述個人資料保密，爰參照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現行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相關資料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p> <p><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br/>         第十七條：<br/>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服務過程使用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載有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述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對相關資料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p> <p>第三十條：<br/>         參酌第十七條，定明托育機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p> <p><b>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br/>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服務過程使用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述個人資料保密，爰參照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對相關資料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p> |
| <p>童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p>  | <p>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p>   |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所製作、蒐集、利用或處理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因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開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及其例外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服務過程使用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述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對相關資料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委員吳瑛銘等 19 人提案：**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所製作、蒐集、利用或處理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因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開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及其例外規定。

**委員劉健國等 18 人提案：**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所製作、蒐集、利用或處理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因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開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及其例外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所製作、蒐集、利用或處理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因載有兒童

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開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及其例外規定。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服務過程使用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載有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述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對相關資料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第三十一條：

參考第十八條，定明托育機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等，對於與家長訂定之契約書、托育服務紀錄等載有兒童及其家長之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述資料予以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現行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相關資料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委員吳沛權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之保密義務。

二、為避免應保密義務導致托育相關人員或其照顧之兒童受害，爰將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阻卻違法要件定於本條。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服務過程使用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

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述個人資料保密，爰參照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對相關資料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所製作、蒐集、利用或處理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因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開個人資料保密，爰參照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及其例外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服務過程使用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述個人資料保密，爰參照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資料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服務過程使用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載有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述個人資料保密，爰參照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對相關資料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第三十一條：

參照第十八條，明定托育機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委員陳青徽等 17 人提案：**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所製作、蒐集、利用或處理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因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開個人資料保密，爰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及其例外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所製作、蒐集、利用或處理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因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開個人資料保密，爰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及其例外規定。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所製作、蒐集、利用或處理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因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開個人資料保密，爰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及其例外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所製作、蒐集、利用或處理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因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開個人資料保密，爰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及其例外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所製作、蒐集、利用或處理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因載有兒童

|            |  |  |  |  |  |   |
|------------|--|--|--|--|--|---|
|            |  |  |  |  | <p>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開個人資料保密，爰參攷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明定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及其例外規定。</p> <p><b>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br/>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所製作、蒐集、利用或處理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因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開個人資料保密，爰參攷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及其例外規定。</p> <p><b>審查會：</b><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p><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br/>為保障兒童及父母或監護人之權益，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不得以推銷、宣傳、廣告或其他方式要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購買收費項目及金額以外之其他物品及服務。</p> <p><b>審查會：</b><br/>不予採納。</p> |
| (不予採納)     |  |  | <p><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br/>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不得以推銷、宣傳、廣告或其他方式，要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購買收費項目及金額以外之教材、教具或其他物品及服務。</p>        | <p><b>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br/>第六十三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 <p><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br/>第六十六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居家托育人員提出說明，並得經由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於知悉之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   |
| (保留，送黨團協商) | <p>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p> |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第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不</p>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第四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 <p><b>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br/>第六十三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p>                 | <p><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br/>第六十六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居家托育人員提出說明，並得經由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於知悉之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   |
|            |  |  |  |  | <p><b>行政院提案：</b><br/>一、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託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涉及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如仍不服，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之規定。</p> <p>二、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損害兒童權益者，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p>  |   |

|   |  |   |  |  |
|---|--|---|--|--|
| <p>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 <p>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托育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托育服務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等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申訴、評議及其他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居家托育人員到場說明。</p> <p>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托育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p> <p>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p>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第三十七條 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p> | <p>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一項申訴事件，得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居家托育人員代表、托育機構代表、托育服務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等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陳紫月等 16 人提案：</b><br/>第二十條 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居家托育</p> | <p>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調處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時，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陳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到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p> <p><b>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br/>第二十條 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居家托育人員到場說明，俾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p> <p><b>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br/>第二十條 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調查，於</p> | <p>負擔，爰於第二項定明相關事件得先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其調處結果時，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p>三、第三項固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機構托育服務之陳情事件，得直接派員調查。</p> <p>四、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將陳情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p> <p>五、本條非屬托育相關人員不當對待兒童事件或托育服務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上開爭議應分別依第四十六條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處理，併此說明。</p>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第十九條：<br/>一、居家托育服務涉及受托兒童、家長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服務環境係於私宅，尚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為維護家長權益，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非屬消費糾紛事件（如居家托育人員未依契約送指定醫院就醫、餵錯藥等），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透過本條行政救濟程序處理。</p> <p>二、爰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九條，明定爭議事件處理機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及評議會迴避規定，並非交由各地方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尚發生爭議，責任將不易釐清。且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居家托育人員到場說明，俾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p> <p>第三十七條：<br/>一、參考第十九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條規定，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申訴事件處理機制。</p> |
|---|--|---|--|--|

|   |  |   |  |
|---|--|---|--|
| <p>，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托育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托有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托有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申訴、評議及其他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p> <p>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托有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及</p> | <p>人員到場說明。</p> <p>前項小組成員得由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諮詢委員選任，其組織、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顏寶恒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三十八條 托育機構之托有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托育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托有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托有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申訴、評議及其他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p> <p>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托有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p> | <p>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居家托育人員到場說明。</p> <p>前項小組成員得由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諮詢委員選任，其組織、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十八條 托育機構之托有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托育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p> <p>前項小組成員得由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諮詢委員選任，其組織、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顏寶恒等 16 人提案：</b></p> <p>第四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p> | <p>二、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可參考一百一十一年頒布實施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至非屬消費糾紛之事件（如托育人員未依契約送指定醫院就醫、嚴禁藥等），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透過行政救濟程序處理。</p> <p>三、參考幼照法第四十條及四十九條，明定爭議事件處理機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及評議會迴避規定，並非交由各地地方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倘發生爭議，責任將不易釐清。且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俾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p> <p><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二十條：</p> <p>一、居家托育服務涉及受托兒童、家長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服務環境係於私宅，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為維護家長權益，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非屬消費糾紛事件（如居家托育人員未依契約送指定醫院就醫、嚴禁藥等），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透過本條行政救濟程序處理。</p> <p>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居家托育人員到場說明，俾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p> <p>三、考量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諮詢會，為避免疊床架屋，爰第三項定明小組成員得由諮詢委員名單選任，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專案小組相關事宜。</p> <p>第三十八條：</p> |
|---|--|---|--|



|   |  |   |   |   |
|---|--|---|---|---|
| <p>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p> <p>前項小組成員得由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諮詢委員選任，其組織、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 <p>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p> <p>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托育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p> | <p>人、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p> <p><b>委員吳沛權等 19 人提案：</b><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申請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 <p><b>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申請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 <p>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p> <p>四、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二項陳情事件之調查程序，得派員調查或組成處理小組。</p> <p>五、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一、本條屬行政程序法特別規定，爰非屬不當對待事件或消費爭議之糾紛事件，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依本條程序處理。</p> <p>二、第一項明定居家托育服務，涉及受託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服務環境係於私宅，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為維護家長權益，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p> <p>三、第二項明定托育機構提供之服務，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可參考一百一十一年頒布實施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p> <p>四、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二項陳情事件之調查程序，得派員調查或組成處理小組。</p> <p>五、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p> |
| <p>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p> <p>前項小組成員得由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諮詢委員選任，其組織、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 <p>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p> <p>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托育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p> | <p>人、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p> <p><b>委員吳沛權等 19 人提案：</b><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申請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 <p><b>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申請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 <p>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p> <p>四、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二項陳情事件之調查程序，得派員調查或組成處理小組。</p> <p>五、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p> <p><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br/>一、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託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明定居家托育服務涉及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居</p>   |
| <p>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p> <p>前項小組成員得由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諮詢委員選任，其組織、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 <p>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p> <p>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托育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p> | <p>人、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p> <p><b>委員吳沛權等 19 人提案：</b><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申請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 <p><b>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申請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 <p>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p> <p>四、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二項陳情事件之調查程序，得派員調查或組成處理小組。</p> <p>五、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p> <p><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br/>一、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託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明定居家托育服務涉及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居</p>   |
| <p>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p> <p>前項小組成員得由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諮詢委員選任，其組織、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 <p>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p> <p>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托育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p> | <p>人、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p> <p><b>委員吳沛權等 19 人提案：</b><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申請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 <p><b>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申請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 <p>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p> <p>四、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二項陳情事件之調查程序，得派員調查或組成處理小組。</p> <p>五、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p> <p><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br/>一、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託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明定居家托育服務涉及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居</p>   |

|  |   |  |   |  |
|--|---|--|---|--|
| <p>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到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p> | <p>得直接派員調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p> <p><b>委員鄭天材、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 <p>（市）主管機關之保護、安置，出養前安置或其他形式政府替代性照顧而送托之情形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調處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b>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方式，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p> | <p>務方式，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方式，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 <p>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如仍不服，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p>二、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涉損害兒童權益者，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二項定明相關事件得先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其調處結果時，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p>三、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機構托育服務之陳情事件，得直接派員調查。</p> <p>四、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將陳情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p> <p>五、本條非屬托育相關人員不當對待兒童事件或托育服務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上開爭議應分別依第四十六條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處理，併此說明。</p> <p><b>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p> <p>一、本條屬行政程序法特別規定，爰非屬不當對待事件或消費爭議之糾紛事件，涉及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依本條程序處理。</p> <p>二、第一項明定居家托育服務，涉及受托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服務環境係於私宅，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為維護家長權益，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p> <p>三、第二項明定托育機構提供之服務，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可參考一百一十一年頒布實施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p> <p>四、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p> |
|--|---|--|---|--|

|  |  |   |  |  |
|--|--|---|--|--|
|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到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p>  | <p>，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p> <p><b>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 <p>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 <p>理前二項陳情事件之調查程序，得派員調查或組成處理小組。</p> <p>五、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p> <p><b>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b><br/>一、為維護家長權益，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非屬消費糾紛事件(如居家托育人員未依契約遠指定醫院就醫、餵養等)，涉及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透過本條行政救濟程序處理。</p>  |
| <p><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p> <p><b>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服務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 <p>二、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託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定居家托育服務涉及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如仍不服，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規定。</p> <p>三、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涉損害兒童權益者，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二項定明相關事件得先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其調處結果時，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p> <p>四、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機構托育服務之陳情事件，得直接派員調查，並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期間內將書面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如不服可再提起行政訴訟。</p> <p>五、爰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條及四十九條，明定爭議事件處理機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及評議會迴避規定，並非交由各地方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倘發生爭議，責任將不易釐清。且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p> |

|  |  |   |   |
|--|--|---|---|
| <p>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p>   | <p>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 <p>陳情。</p>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 <p>居家托育人員到場說明，俾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p>  |
| <p><b>委員羅雅琳等 16 人提案：</b><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p>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一、托育服務涉及受托兒童、家長及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三方權益，服務環境係於密閉空間，尚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為維護家長權益，參考幼照法第四十條規範，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爭議事件處理機制。<br/>二、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明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br/>三、非屬消費糾紛之事件（如托育專業人員未依契約送指定醫院就醫、嚴禁藥……等），則透過行政救濟程序處理。<br/>四、第四項參採現行幼照法第四十條，規定申訴處理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以使父母或監護人瞭解申訴權利細部內容，俾資依循。另參照第七條第二項，明定機關代表人員與任一性別成員最低保障比例，以臻明確。<br/>四、第三項之家長團體代表，須是以服務兒少為主的家長團體。<br/>五、第四項為維護兒少權益，針對申訴評議會之組成，明定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之組成比例。</p> |
| <p>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p>   | <p>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 <p>六、第五項明定申訴評議會於審議申訴案件，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派員到場說明，俾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p>   |
| <p><b>委員 伍麗華 Saidthai Tahovecane 等 26 人提案：</b><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p>  |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 <p><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br/>第十九條：<br/>一、居家托育服務涉及受托兒童、家長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服務環境係於私人住宅，若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為維護家長權益，</p>                          | <p>最低保障比例，以臻明確。<br/>四、第三項之家長團體代表，須是以服務兒少為主的家長團體。<br/>五、第四項為維護兒少權益，針對申訴評議會之組成，明定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之組成比例。</p>   |

|  |   |   |   |
|--|---|---|---|
| <p>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陳情，應進行必要之調查，得直接派員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p> | <p>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p> | <p>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p> | <p>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非屬消費糾紛事件（如居家托育人員未依契約送指定醫院就醫、聽錯藥等），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透過本條行政救濟程序處理。</p> <p>二、爰參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條及四十九條，明定爭議事件處理機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及評議會迴避規定，並非交由各地方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若發生爭議，責任將不易釐清。且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居家托育人員到場說明，俾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p> <p>第三十七條：</p> <p>一、參酌第十九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條規定，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申訴事件處理機制。</p> <p>二、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事件，可參考一百一十一年頒布實施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其範本」，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至非屬消費糾紛之事件（如托育人員未依契約送指定醫院就醫、餵錯藥等），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透過行政救濟程序處理。</p> <p>三、參酌幼照法第四十條及四十九條，明定爭議事件處理機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及評議會迴避規定，並非交由各地方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倘發生爭議，責任將不易釐清。且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俾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p> |
| <p>委員郭昱晴等 21 提案：</p> <p>本條屬行政程序法特別規定，爰非屬不當對待事件或消費爭議之糾紛事件，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依本條程序處理。</p>   |   |   |   |

第一項明定居家托育服務，涉及受托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服務環境係於私宅，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為維護家長權益，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

第二項明定托育機構提供之服務，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可參考一百一十一年頒布實施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

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二項陳情事件之調查程序，得派員調查或組成處理小組。

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明定居家托育服務涉及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如仍不服，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之規定。

二、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涉損害兒童權益者，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二項明定相關事件得先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其調處結果時，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三、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機構托育服務之陳情事件，得直接派員調查。

托育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托育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申訴、評議及其他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

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托育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四、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將陳情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

五、本條非屬托育相關人員不當對待兒童事件或托育服務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上開爭議應分別依第四十條及消費者保護法定處理，併此說明。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屬行政程序法特別規定，爰非屬不當對待事件或消費爭議之糾紛事件，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依本條程序處理。

二、第一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涉及受託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服務環境係於私宅，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為維護家長權益，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

三、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提供之服務，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可參考一百一十一年頒布實施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

四、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二項陳情事件之調查程序，得派員調查或組成處理小組。

五、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

**委員吳瑛銘等 19 人提案：**

一、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託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定明居家

托有服務涉及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如仍不服，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之規定。

二、托育機構提供之托有服務涉損害兒童權益者，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二項定明相關事件得先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其調處結果時，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三、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有關居家托有服務及托育機構托有服務之陳情事件，得直接派員調查。

四、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將陳情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

五、本條非屬托育相關人員不當對待兒童事件或托有服務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上開爭議應分別依第四十六條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處理，併此說明。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定明居家托有服務涉及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如仍不服，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之規定。

二、托育機構提供之托有服務涉損害兒童權益者，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二項定明相關事件得先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其調處結果時，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三、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有關居家托有服務及托育機構托有服務之陳情事件，得直接派員調查。

四、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將陳情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

五、本條非屬托育相關人員不當對待兒童事件或托育服務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上開爭議應分別依第四十六條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處理，併此說明。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涉及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如仍不服，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之規定。

二、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涉損害兒童權益者，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二項定明相關事件得先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其調處結果時，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二項陳情事件之調查程序，得派員調查或組成處理小組。

三、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機構托育服務之陳情事件，得直接派員調查。

四、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將陳情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

五、本條非屬托育相關人員不當對待兒童事件或托育服務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上開爭議應分別依第四十七條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處理，併此說明。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 一、居家托育服務涉及受托兒童、家長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服務環境係於私宅，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為維護家長權益，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非屬消費糾紛事件（如居家托育人員未依契約送指定醫院就醫、誤雜藥等），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透過本條行政救濟程序處理。
  -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居家托育人員到場說明，俾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
  - 三、考量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諮詢會，為避免疊床架屋，爰第三項定明小組成員得由諮詢委員名單選任，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專案小組相關事宜。
- 第三十八條：
- 一、參考第二十條及幼照法第四十條規定，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申訴事件處理機制。
  - 二、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可參考一百一十一年頒布實施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至非屬消費糾紛之事件（如托育人員未依契約送指定醫院就醫、餵錯藥等），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透過行政救濟程序處理。
  - 三、第二項定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俾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
  - 四、考量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成立諮詢會，為避免疊床架屋，爰第三項定明小組成員得由諮詢委員名單選任，並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專案小組相關事宜。

**委員顧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托育服務涉及受托兒童、家長及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三方權益，服務環境係於密閉空間，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為維護家長權益，參考幼照法第四十條規範，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爭議事件處理機制。

二、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明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至非屬消費糾紛之事件（如托育專業人員未依契約送指定醫院就醫、嚴錯藥……等），則透過行政救濟程序處理。

三、第四項參採現行幼照法第四十條，規定申訴處理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以使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瞭解申訴權利細部內容，俾資依循。另參照第七條第二項，明定機關代表人員與任一性別成員最低保障比例，以臻明確。

四、第三項之家長團體代表，須是以服務兒少為主的家長團體。

五、第四項為維護兒少權益，針對申訴評議會之組成，明定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之組成比例。

六、第五項明定申訴評議會於審議申訴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人員到場說明，俾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一、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有爭議時，家長或照顧者可申請調處，於第一項訂定相關規定。

二、托育機構托育服務有爭議時，家長或照顧者可申請調處，於第二項訂定相關規定。

三、於第三項、第四項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處理程序。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屬行政程序法特別規定，爰非屬不當對待事件或消費爭議之糾紛事件，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依本條程序處理。

二、第一項明定居家托育服務，涉及受託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服務環境係於私宅，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為維護家長權益，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

三、第二項明定托育機構提供之服務，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可參考一百一十一年頒布實施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

四、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二項陳情事件之調查程序，得派員調查或組成處理小組。

五、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託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明定居家托育服務涉及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如仍不服，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之規定。

二、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涉損害兒童權益者，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二項定明相關事件得先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其調處結果時，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三、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機構托育服務之陳情事件，得直接派員調查。

四、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將陳情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或機構，俾使其知悉。

五、本條非屬托育相關人員不當對待兒童事件或托育服務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上開爭議應分別依第四十六條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處理，併此說明。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居家托育服務，涉及受托兒童、法定代理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服務環境係於私宅，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故如家長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提供托育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應先與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協調。惟為維護家長權益，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非屬不當對待事件或消費爭議之糾紛事件，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透過本條行政救濟程序處理。

二、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提供之服務，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可參考一百一十一年頒布實施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至非屬不當對待事件或消費爭議之糾紛事件，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透過行政救濟程序處理。

三、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二項陳情事件之調查程序，得派員調查。  
四、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第一項情形時，宜副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一、居家托育服務涉及受托兒童、家長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服務環境係於私宅，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為維護家長權益，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非屬消費糾紛事件(例如：居家托育人員未依契約送指定醫院就醫、臨端棄等)，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即透過本條行政救濟程序處理。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居家托育人員到場說明，俾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

三、考量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諮詢會，為免疊床架屋，爰第三項明定小組成員得由諮詢委員名單選任，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專案小組相關事宜。

第三十八條：

一、參考第二十條及幼照法第四十條規定，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申訴事件處理機制。

二、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可參考一百一十年頒布實施之「托育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至非屬消費糾紛之事件(例如：托育人員未依契

約送指定醫院就醫、餵藥等)，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透過行政救濟程序處理。

三、第二項明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俾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

四、考量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諮詢會，為避免疊床架屋，爰第三項明定小組成員得由諮詢委員名單選任，並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專案小組相關事宜。

**委員陳寶釐等 17 人提案：**

一、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涉及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如仍不服，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之規定。

二、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涉損害兒童權益者，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二項定明相關事件得先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其調處結果時，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三、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機構托育服務之陳情事件，得直接派員調查。

四、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將陳情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

五、本條非屬托育相關人員不當對待兒童事件或托育服務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上開爭議應分別依第四十九條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處理，併此說明。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 一、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定明居家服務涉及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如仍不服，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之規定。
- 二、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涉損害兒童權益者，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二項定明相關事件得先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其調處結果時，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 三、第三項場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機構托育服務之陳情事件，得直接派員調查。
- 四、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將陳情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
- 五、本條非屬托育相關人員不當對待兒童事件或托育服務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上開爭議應分別依第四十條及消費者保護法定處理，併此說明。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 一、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涉及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如仍不服，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之規定。
- 二、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涉損害兒童權益者，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

負擔，爰於第二項定明相關事件得先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其調處結果時，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三、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機構托育服務之陳情事件，得直接派員調查。

四、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將陳情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

五、本條非屬托育相關人員不當對待兒童事件或托育服務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上開爭議應分別依第四十六條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處理，併此說明。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定明居家育服務涉及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如仍不服，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之規定。

二、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涉損害兒童權益者，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二項定明相關事件得先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其調處結果時，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三、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機構托育服務之陳情事件，得直接派員調查。

四、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將陳情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

五、本條非屬托育相關人員不當對待兒童事件或托育服務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上開爭議應分

別依第四十條及消費者保護法定處理，併此說明。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明定居家托育服務涉及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如仍不服，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之規定。

二、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涉損害兒童權益者，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二項明定相關事件得先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其調處結果時，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三、第三項踢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機構托育服務之陳情事件，得直接派員調查。

四、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將陳情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

五、本條非屬托育相關人員不當對待兒童事件或托育服務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上開爭議應分別依第四十六條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處理，併此說明。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一、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明定居家托育服務涉及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如仍不服，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之規定。

|   |  |  |  |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 <p>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 <p>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八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查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p> | <p>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八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查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p> | <p>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 <p>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六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 <p>二、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涉損害兒童權益者，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二項定明相關事件得先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其調處結果時，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三、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機構托育服務之情形事件，得直接派員調查。<br/>四、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將陳情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br/>五、本條非屬托育相關人員不當對待兒童事件或托育服務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上開爭議應分別依第四十九條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處理，併此說明。<br/><b>審查會：</b><br/>保留，送黨團協商。</p>                                |
| <p>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 <p>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 <p>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八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查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p> | <p>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八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查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p> | <p>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 <p>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六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 <p>行政院提案：<br/>一、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等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相關人員、單位及機關有配合之義務。<br/>二、第二項參照兒少權益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因業務需要取得之個人資料應盡保護義務，以落實當事人隱私之保障。<br/><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參照兒少福利與權益保護法第七十條規定，定明各級主管機關得因業務需要請求相關機關協助及取得個人資料。<br/><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br/>參照兒少權益法第七十條規定，定明各級主管機關得因業務需要請求相關機關協助及取得個人資料。</p> |

|   |   |   |   |   |   |   |   |   |   |
|---|---|---|---|---|---|---|---|---|---|
| <p>關(構)、團體、團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 <p>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資訊之義務。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 <p>提供資訊之義務。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 <p>提供資訊之義務。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 <p>提供資訊之義務。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 <p>提供資訊之義務。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 <p>提供資訊之義務。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 <p>提供資訊之義務。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 <p>提供資訊之義務。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
| <p><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br/>第八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查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p> | <p><b>委員邱若岩等 16 人提案：</b><br/>第八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查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p> | <p><b>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br/>第八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查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p> | <p><b>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br/>第八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查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p> | <p><b>委員郭昱暉等 21 人提案：</b><br/>第八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查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p> | <p><b>委員郭昱暉等 21 人提案：</b><br/>第八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查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p> | <p><b>委員郭昱暉等 21 人提案：</b><br/>第八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查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p> | <p><b>委員郭昱暉等 21 人提案：</b><br/>第八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查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p> | <p><b>委員郭昱暉等 21 人提案：</b><br/>第八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查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p> | <p><b>委員郭昱暉等 21 人提案：</b><br/>第八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查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p> |



|  |  |   |  |   |
|--|--|---|--|---|
| <p>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 <p>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 <p>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p>兒童有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保護、安置、出養前安置或其他形式政府替代性照顧而送托之情形而送托時應加強訪視，加強訪視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p> | <p>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 <p>，於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等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相關人員、單位及機關有配合之義務。</p> <p>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因業務需要取得之個人資料應盡保密義務，以落實當事人隱私之保障。</p>  |
| <p><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br/>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b>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br/>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進行訪視、輔導、檢查或辦理各項托育服務、補助與調查業務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b>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br/>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進行訪視、輔導、檢查或辦理各項托育服務、補助與調查業務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b>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b><br/>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b>委員陳培培等 19 人提案：</b><br/>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等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相關人員、單位及機關有配合之義務。</p> <p><b>委員陳崇月等 16 人提案：</b><br/>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規定，定明各級主管機關得因業務需要請求相關機關協助及取得個人資料。</p> |
| <p><b>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br/>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之規定，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因業務需要請求相關機關協助及取得個人資料。</p>  |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p>  | <p>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p>   | <p>，於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等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相關人員、單位及機關有配合之義務。</p> <p>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因業務需要取得之個人資料應盡保密義務，以落實當事人隱私之保障。</p>  |

|   |                              |   |                                 |                                 |                                 |                                 |                                 |                                 |
|---|------------------------------|---|---------------------------------|---------------------------------|---------------------------------|---------------------------------|---------------------------------|---------------------------------|
| <p>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 <p><b>委員羅雅琳等 16 人提案：</b></p> | <p>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進行訪視、輔導、檢查或辦理各項托育服務、補助與調查業務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 <p>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 <p><b>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p> | <p>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 <p>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p>  | <p>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 <p>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p>  | <p>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 <p>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p>  | <p>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 <p>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 <p><b>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b></p>  | <p>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   |   |  |   |
|---|---|--|---|
| <p>，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相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 <p>，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相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 <p>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查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其他有相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p> <p>為辦理各項托育服務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p> <p>主管機關對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 <p>第五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相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 <p><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p> <p>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規定，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輔導、檢查或辦理各項托育服務、補助與調查業務時，相關人員及單位之配合義務。</p> <p>二、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對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p> <p><b>委員游賢等 17 人提案：</b></p> <p>參考兒少法第七十條規定，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因業務需要請求相關機關協助及取得個人資料。</p> <p><b>委員陳寶箴等 17 人提案：</b></p> <p>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等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相關人員、單位及機關有配合之義務。</p> <p>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因業務需要取得之個人資料應盡保密義務，以落實當事人隱私之保障。</p> <p><b>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p> <p>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等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相關人員、單位及機關有配合之義務。</p> <p>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因業務需要取得之個人資料應盡保密義務，以落實當事人隱私之保障。</p> <p><b>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b></p> <p>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等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p> | <p>，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相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p><b>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五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相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p>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查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其他有相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p> <p>為辦理各項托育服務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p> <p>主管機關對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 <p>第五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相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

|   |   |
|---|---|
|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 <p>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相關人員、單位及機關有配合之義務。</p> <p>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b>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b>就因業務需要取得之個人資料應盡保護義務，以落實當事人隱私之保障。</p> <p><b>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p> <p>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等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相關人員、單位及機關有配合之義務。</p> <p>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b>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b>就因業務需要取得之個人資料應盡保護義務，以落實當事人隱私之保障。</p> <p>三、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訪視工作，並確保全國一致標準，<b>定明中央主管機關</b>應針對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訂定指引，<b>俾利</b>指導人員及訪視輔導人員具體檢視托育環境安全、照顧品質、辨識不當對待及兒童風險。</p> <p><b>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p> <p>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等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相關人員、單位及機關有配合之義務。</p> <p>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b>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b>就因業務需要取得之個人資料應盡保護義務，以落實當事人隱私之保障。</p> <p><b>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p> <p>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等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p> |
|---|---|

|                   |  |  |  |  |  |  |
|-------------------|--|--|--|--|--|--|
| <p>(保留，送黨團協商)</p> |  |  |  | <p><b>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br/>第六十一條 居家托有人員於托育服務時間應專心托育，不得有下列行為：<br/>一、收托時間兼任其他職務、經營事業，或從事影響托育服務之活動。<br/>二、使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托兒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br/>三、於托育服務時間無正當理由離開托育地。<br/>四、其他足以影響托育服務致損及收托兒童安全或權益之行為。</p>   | <p><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br/>第六十三條 居家托有人員於托育服務時間應專心托育，不得有下列行為：<br/>一、收托時間兼任其他職務、經營事業，或從事影響托育服務之活動。<br/>二、使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托兒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br/>三、於托育服務時間無正當理由離開托育地。<br/>四、其他足以影響托育服務致損及收托兒童安全或權益之行為。</p> | <p>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相關人員、單位及機關有配合之義務。<br/>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取得之個人資料應盡保密義務，以落實當事人隱私之保障。<br/><b>審查會：</b><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 <p><b>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br/>一、據衛生福利部 2021 年委託研究《109 年度托育事故及虐嬰案件成因分析研究成果報告》指出，托育事故最常發生之案情類別為「疏忽」，其中「獨留」為第二大疏忽情形，如托兒年紀屬零歲至未滿二歲之階段，所需照護之強度更為密集，為確保居家托育照顧品質，居家托有人員於提供托育服務時間應專心托育，不得獨留托兒之規定，以避免因托有人員一時之疏忽造成憾事，爰為本條規定。<br/>二、爰引兒少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居家托有人員不得使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托兒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不適當之人」依兒少權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指下列各款之一者：「一、無行為能力人。二、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三、依客觀事實足以認定有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安全之虞者」。<br/>三、為確保托兒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規範居家托有人員不得於托育服務時間無正當理由離開托育地，如於提供托育服務時間，將托兒托給非聯合收托之家人，自行外出買菜等行為等非當行為；惟如為增加托兒之活動、提供社區探索或接觸戶外之機會，規劃攜帶托兒散步等活動而離開托育地，該活動之規劃以托兒為中心，且對托兒並無不利，應屬具正當理由，特此說明。</p> |  |  |

四、為維護托兒安全，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托育服務時間專心托育，惟不專心托育之行為樣態廣泛，除第一款至第三款經營或兼任事業、從事影響托育行為之活動、獨留行為、無正當理由離開托育地以外，尚有其他不專心托育之行為，如玩手遊、追劇等情形，為確保居家托育照顧品質，請定居家托育人員於提供托育服務時間內不得有其他足以影響托兒安全或權益之行為，以資明確。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據衛生福利部 2021 年委託研究《109 年度托育事故及虐嬰案件成因分析研究成果報告》指出，托育事故最常發生之案情類別為「疏忽」，其中「獨留」為第二大疏忽情形，如托兒年紀屬零歲至未滿二歲之階段，所需照護之強度更為密集，為確保居家托育照顧品質，居家托育人員於提供托育服務時間應專心托育，不得獨留托兒之規定，以避免因托育人員一時之疏忽造成憾事，爰為本條規定。

二、爰引兒少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居家托育人員不得使六歲以下或需特別看護之托兒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不適當之人」依兒少權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指下列各款之一者：「一、無行為能力人。二、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三、依客觀事實足以認定有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安全之虞者」。

三、為確保托兒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規範居家托育人員不得於托育服務時間無正當理由離開托育地，如於提供托育服務時間，將托兒托給非聯合收托之家人，自行外出買菜等不當行為；惟如為增加托兒之活動、提供社區探索或接觸戶外之機會，規劃帶托兒散步等活動而離開托育地，該活動之規劃以托兒為中心，且對托兒並無不利，應屬具正當理由，特此說明。

|        |  |   |   |   |  |   |
|--------|--|---|---|---|--|---|
|        |  |   |   |   |  | <p>四、為維護托兒安全，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托育服務時間專心托育，惟不專心托育之行為應廣泛，除第一款至第三款經營或兼任事業、從事影響托育行為之活動、獨留行為、無正當理由離開托育地以外，尚有其他不專心托育行為，如玩手遊、追劇等情形，為確保居家托育照顧品質，請定居家托育人員於提供托育服務時間內不得有其他足以影響托兒安全或權益之行為，以資明確。</p> <p><b>審查會：</b><br/>保留，併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p> <p><b>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b><br/>第十一條之一 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服務時間應專心托育，不得有下列行為：<br/>一、收托時間兼任其他職務、經營事業，或從事影響托育服務之活動。<br/>二、使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托兒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br/>三、其他足以影響托育服務致損及收托兒童安全之行為。</p> |
| (不予採納) |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第六章 家長之權利與義務</p>   | <p><b>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br/>第六章 家長之權利與義務</p>   | <p><b>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br/>第六章 家長之權利與義務</p>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章名。<br/><b>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br/>章名。<br/><b>審查會：</b><br/>不予採納。</p>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本條參考幼照法第三十六條，父母或監護人及各級學生家長團體有權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資訊之事項，係基於資訊公開原則，政府有義務協助家長取得應行履行之相關教育資訊，爰將政府必須提供參考之教育資訊項目予以列明，俾使家長獲得充分之訊息。</p> <p><b>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p>   |
| (不予採納) |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第四十三條 父母或監護人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br/>一、托育服務政策。<br/>二、托育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p> | <p><b>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br/>第四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br/>一、托育服務政策。<br/>二、托育服務品質監督之</p> | <p><b>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br/>第四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br/>一、托育服務政策。<br/>二、托育服務品質監督之</p> |  |   |

|                       |        |  |   |  |   |
|-----------------------|--------|--|---|--|---|
|                       |        |  | <p>三、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名冊。</p> <p>四、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居家托育之收費項目及金額、退費項目及基準。</p> <p>五、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評鑑報告及結果。</p>     | <p>機制及作法。</p> <p>三、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名冊。</p> <p>四、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居家托育之收費項目及金額、退費項目及基準。</p> <p>五、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評鑑報告及結果。</p>  | <p>本條參考幼照法第三十六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各級學生家長團體有權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資訊之事項，係基於資訊公開原則，政府有義務協助家長取得應行親權之相關教育資訊，爰將政府必須提供參考之教育資訊項目予以列明，俾使家長獲得充分之訊息。</p> <p><b>審查會：</b><br/>不予採納。</p> |
| (不予採納)                |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成立之家長組織得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托育服務評鑑之規劃。</p>                                     | <p><b>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br/>第四十七條 依第五條第七項成立之家長組織得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托育服務評鑑之規劃。</p>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本條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九條，依本法成立之家長組織，對於幼兒托育服務相關之評鑑規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讓家長組織參與，並針對家長之需求進行政策規劃。</p> <p><b>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br/>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九條，依本法成立之家長組織，對於幼兒托育服務相關之評鑑規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讓家長組織參與，並針對家長之需求進行政策規劃。</p> <p><b>審查會：</b><br/>不予採納。</p> |   |
| (不予採納)                |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第七章 人員資格與管理</p>   | <p><b>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章 人員資格與管理</p>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章名。<br/><b>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br/>章名。<br/><b>審查會：</b><br/>不予採納。</p>   |   |
| (照行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五章 罰則 | 第五章 罰則 |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第六章 罰則<br/><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br/>第六章 罰則<br/><b>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br/>第五章 罰則</p> | <p><b>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br/>第五章 罰則<br/><b>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br/>第六章 罰則<br/><b>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br/>第八章 罰則</p> | <p><b>行政院提案：</b><br/>一、章名。<br/>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及托育機構違反本法所定行為及不行為之義務之處罰。<br/><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章名。</p>  |   |

|   |  |  |  |  |
|---|--|--|--|--|
|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五章 罰則</p> <p>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五章 罰則</p> <p>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五章 罰則</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r/>第五章 罰則</p> | <p>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br/>第五章 罰則</p> <p>委員王美惠等 10 人提案：<br/>第五章 罰則</p> <p>委員吳琪敏等 10 人提案：<br/>第五章 罰則</p> <p>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五章 罰則</p> | <p>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五章 罰則</p> <p>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r/>第五章 罰則</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五章 罰則</p> <p>委員黃維豪等 17 人提案：<br/>第五章 罰則</p> | <p>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五章 罰則</p> <p>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br/>第五章 罰則</p> <p>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r/>第五章 罰則</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五章 罰則</p> <p>委員張清郡等 19 人提案：<br/>第五章 罰則</p> | <p>委員何欣彬等 16 人提案：<br/>章名。</p> <p>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r/>本章係規範托育相關人員及托育機構違反禁止行為之處罰相關規定。</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本章係規範托育相關人員及托育機構違反禁止行為之處罰相關規定。</p> <p>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一、章名。<br/>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及托育機構違反本法所定行為及不行為之處罰。</p> <p>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本章係規範托育相關人員及托育機構違反禁止行為之處罰相關規定。</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br/>一、章名。<br/>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及托育機構違反本法所定行為及不行為之處罰。</p> <p>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章名。</p> <p>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r/>章名。</p> <p>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本章係規範托育相關人員及托育機構違反禁止行為之處罰相關規定。</p> <p>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br/>一、章名。<br/>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及托育機構違反本法所定行為及不行為之處罰。</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一、章名。<br/>二、本章係規範托育相關人員及托育機構違反禁止行為之處罰相關規定。</p> <p>委員吳琪敏等 19 人提案：</p> |
|---|--|--|--|--|

- 一、章名。
- 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及托育機構違反本法所定行為及不行為之處罰。
- 委員劉健國等 18 人提案：**
- 一、章名。
- 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及托育機構違反本法所定行為及不行為之處罰。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 一、章名。
- 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及托育機構違反本法所定行為及不行為之處罰。
-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 章名。
-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章名。
- 委員吳沛愷等 19 人提案：**
- 一、章名。
- 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及托育機構違反本法所定行為及不行為之處罰。
-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 本章係規範托育相關人員及托育機構違反禁止行為之處罰相關規定。
-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 一、章名。
- 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及托育機構違反本法所定行為及不行為之處罰。
-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 章名。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 一、章名。
- 二、本章係規範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託單位違反禁止行為或本法鎖定期行為及不行為之處罰規定。
-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   |   |   |   |   |  |   |   |
|---|---|---|---|---|--|---|---|
| <p>(修正通過)<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p> | <p>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p> | <p>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四條 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 <p>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四條 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 <p>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 <p>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六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其所屬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 <p>章名。<br/>委員陳青徽等 17 人提案：<br/>一、章名。<br/>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及托育機構違反本法所定行為及不行為之處罰。<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r/>一、章名。<br/>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及托育機構違反本法所定行為及不行為之處罰。<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及托育機構違反本法所定行為及不行為之處罰。<br/>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一、章名。<br/>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及托育機構違反本法所定行為及不行為之處罰。<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p>行政院提案：<br/>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爰參照第五十條，定明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等違法行為者，應裁處行為人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參照第五十條規定，針對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有相關禁止行為，應單獨列罰則。<br/>委員何欣桐等 16 人提案：<br/>為保障兒童權益，爰參照第九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五十條，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p> |
|---|---|---|---|---|--|---|---|

|  |                               |  |  |  |  |   |
|--|-------------------------------|--|--|--|--|---|
| <p>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騷擾、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 <p>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 <p>對待之行為。<br/><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br/>第六十八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服務之負責人、助式托育服務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b>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br/>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爰參照本法第五十條，明定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其他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p> | <p>對待之行為。<br/><b>委員郭昱暉等 21 人提案：</b><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b>委員吳清德等 19 人提案：</b><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b>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b><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b>委員王奕蕙等 19 人提案：</b><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p> | <p>對待之行為。<br/><b>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br/>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服務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b>委員吳清德等 19 人提案：</b><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b>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p> | <p>對待之行為。<br/><b>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br/>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服務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b>委員陳青徽等 17 人提案：</b><br/>第六十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騷擾、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br/><b>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騷擾、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br/><b>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騷擾、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 <p>互助式托育服務之負責人、托育服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對幼兒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應處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b>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br/>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爰參照本法第五十條，明定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其他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爰參照本法第五十條，明定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其他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br/>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爰參照本法第五十條，明定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其他情節重大之體罰、騷擾等違法行為者，應處行為人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b>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br/>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爰參照本法第五十條，明定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其他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b>委員伍麗華、Saidai Tahovecane 等 26 人提案：</b><br/>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爰參照《幼照法》第五十條，定明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其他情節重大之體罰、騷擾等違法行為者，應處行為人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br/>參照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針對負責人、托育專</p> |
|--|-------------------------------|--|--|--|--|---|

|  |   |  |  |  |
|--|---|--|--|--|
| <p>對待之行為。</p> <p><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p> <p>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p><b>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p> <p>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p><b>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p> <p>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 <p>名稱：</p> <p>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p><b>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p> <p>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p><b>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p> <p>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p> <p>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p><b>委員黃維豪等 17 人提案：</b><br/>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p> | <p>對待之行為。</p> <p><b>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b><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p> <p>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p><b>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p> <p>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 <p>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有相關禁止行為，應單獨增列罰則。</p> <p><b>委員郭昱暉等 21 人提案：</b><br/>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爰參照刑法第五十條，明定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其他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處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p> <p><b>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b><br/>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爰參照刑法第五十條，明定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等違法行為者，應處處行為人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p> <p><b>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br/>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爰參照刑法第五十條，明定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其他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處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p> <p><b>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br/>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爰參照刑法第五十條，明定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等違法行為者，應處處行為人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p> <p><b>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br/>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爰參照刑法第五十條，明定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等違法行為者，應處處行為人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p> <p><b>委員陳培培等 19 人提案：</b><br/>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爰參照刑法第五十條，明定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p> |
|--|---|--|--|--|

|   |   |   |
|---|---|---|
| <p>屬托育機構名稱：</p> <p>一、身心虐待。</p> <p>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 <p>一、身心虐待。</p> <p>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p><b>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p> <p>一、身心虐待。</p> <p>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 <p>有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等違法行為者，應裁處行為人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p> <p><b>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p> <p>為保障兒童權益，爰參考兒少法第九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五十條，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服務之負責人、托育服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對幼兒有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應處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p> <p><b>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p> <p>托育人員對於兒童為身心虐待或其他身心暴力行為之罰則。</p> <p><b>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p> <p>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明定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其他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裁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p>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p> <p>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明定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等違法行為者，應裁處行為人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p> <p><b>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b></p> <p>為保障兒童權益，爰參考兒少法第九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五十條，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服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對幼兒有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應處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p> <p><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p> <p>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明定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其他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裁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p> |
|---|---|---|

|  |   |
|--|---|
| <p>之姓名及機構名稱。</p>   | <p><b>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br/>為保障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九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五十條，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服務之負責人、托育服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對幼兒有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應處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p> |
| <p><b>委員陳實徵等 17 人提案：</b><br/>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明定若對兒童施以身心虐待、重大體罰或霸凌等違法行為，應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以強化警示效果，維護幼兒安全。</p>  | <p><b>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br/>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明定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等違法行為者，應裁處行為人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p>              |
| <p><b>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b><br/>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明定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等違法行為者，應裁處行為人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p> | <p><b>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br/>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明定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等違法行為者，應裁處行為人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p>              |
| <p><b>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br/>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明定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等違法行為者，應裁處行為人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p>   |   |

|   |   |  |   |  |   |   |   |
|---|---|--|---|--|---|---|---|
| <p>(修正通過)<br/>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p>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p>   | <p>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p>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p>  | <p>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 <p>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六十二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姓名、機構名稱及場址、違反事由，並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p> | <p>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p>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 <p>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設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p>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 <p>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爰參照幼照法第五十條，明定若對兒童施以身心虐待、重大體罰或霸凌等違法行為，應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以強化警示效果，維護幼兒安全。</p> <p>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六十八條修正通過。</p> | <p>者，應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p> <p>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爰參照幼照法第五十條，明定若對兒童施以身心虐待、重大體罰或霸凌等違法行為，應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以強化警示效果，維護幼兒安全。</p> <p>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六十八條修正通過。</p> |
| <p>行政院提案：<br/>一、考量未經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p> <p>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違規情事裁處時，應同時公布其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其照顧，以保護兒童安全；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爰併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第一項之違法情事。</p> <p>三、為確保兒童受托於合法托育場所，爰參照兒童權利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行為人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轉介有困難時之協助。又所定一個月期限之始日，係指令其轉介之行政處分所載期限之始日，併此說明。</p> <p>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轉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p> | <p>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設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p>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 <p>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p>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 <p>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六十二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姓名、機構名稱及場址、違反事由，並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p> | <p>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p>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 <p>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設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p>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 <p>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爰參照幼照法第五十條，明定若對兒童施以身心虐待、重大體罰或霸凌等違法行為，應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以強化警示效果，維護幼兒安全。</p> <p>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六十八條修正通過。</p> | <p>者，應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p> <p>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爰參照幼照法第五十條，明定若對兒童施以身心虐待、重大體罰或霸凌等違法行為，應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以強化警示效果，維護幼兒安全。</p> <p>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六十八條修正通過。</p> |

|   |   |  |  |  |   |   |
|---|---|--|--|--|---|---|
| <p>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 <p>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 <p>主管機關協助之。<br/><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br/>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p> | <p>，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應予協助。<br/><b>委員邱若岩等 16 人提案：</b><br/>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p> | <p>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行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b>委員陳紫月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p> | <p>拒不配合前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行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b>委員游傑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p> | <p>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轉介命令之不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確保違法並維護兒童安全。<br/><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者，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br/>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br/>三、第三項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及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童少權益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於期限內予以轉介。<br/><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br/>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者，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br/>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br/>三、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及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於第三項規定之。<br/><b>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br/>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p> |
| <p>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 <p>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 <p>主管機關協助之。<br/><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br/>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p> | <p>，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應予協助。<br/><b>委員邱若岩等 16 人提案：</b><br/>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p> | <p>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行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b>委員陳紫月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p> | <p>拒不配合前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行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b>委員游傑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p> | <p>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轉介命令之不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確保違法並維護兒童安全。<br/><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者，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br/>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br/>三、第三項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及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童少權益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於期限內予以轉介。<br/><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br/>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者，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br/>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br/>三、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及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於第三項規定之。<br/><b>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br/>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p> |

|   |  |   |   |   |
|---|--|---|---|---|
|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p>拒不配合前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第五十八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p>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 <p>，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p>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p>拒不配合前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b>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b><br/>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p>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 <p>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p> <p>二、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姓名、機構名稱及場址，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收到前項處分後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應予協助。</p> <p><b>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br/>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p>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p>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b>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br/>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p>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 <p>可設立托育機構，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託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明定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三、第三項係為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一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有關一個月之起算日計算，係指行政處分令其轉介之期限起算日。</p> <p>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託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明定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三、第三項係為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一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有關一個月之起算日計算，係指行政處分令其轉介之期限起算日。</p> <p>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p> |
|---|--|---|---|---|

|  |  |   |   |  |
|--|--|---|---|--|
|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p>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br/>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p>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p>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b>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br/>第五十八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p>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 <p>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p>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b>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br/>第五十八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p>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p> | <p>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p>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b>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br/>第五十八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p>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p> | <p>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p>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b>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b><br/>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p>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p>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 <p>關一個月之起始日計算，係指行政處分令其轉介之期限起算日。</p> <p>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p> <p><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br/>一、考量未經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p> <p>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違規情事裁處時，應同時公布其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其照顧，以保護兒童安全；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爰併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第一項之違法情事。</p> <p>三、為確保兒童受託於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童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行為人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轉介有困難時之協助。又所定一個月期限之始日，係指令其轉介之行政處分所載期限之始日，併此敘明。</p> <p>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轉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轉介命令之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並維護兒童安全。</p> <p><b>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br/>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p> |
|--|--|---|---|--|

|  |  |  |   |   |
|--|--|--|---|---|
| <p>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b>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br/>第五十八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p>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p> | <p>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p>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b>委員吳瑛銘等 19 人提案：</b><br/>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p>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p>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 <p>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p>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br/>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p>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p>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 <p>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b>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br/>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p>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p>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b>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br/>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p> | <p>身身心發覺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託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明定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三、第三項係為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一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有關一個月之起始日計算，係指行政處分令其轉介之期限起始日。</p> <p>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p> <p><b>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bovecahe等 26 人提案：</b><br/>一、考量未經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p> <p>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違規情事裁處時，應同時公布其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託付其照顧，以保護兒童安全；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爰併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第一項之違法情事。</p> <p>三、為確保兒童受託於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一零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p> |
|--|--|--|---|---|

|  |   |  |   |  |
|--|---|--|---|--|
| <p><b>委員 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hane 等 26 人提案：</b><br/>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 <p>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b>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br/>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 <p>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b>委員黃維豪等 17 人提案：</b><br/>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br/>前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 <p>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 <p>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行為人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轉介有困難時之協助。對所定一個月期限之始日，係指令其轉介之行政處分所載期限之始日，併此敘明。<br/>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轉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轉介命令之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並維護兒童安全。</p>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者，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br/>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br/>三、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及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於第三項規定之。</p> <p><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br/>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者，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br/>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br/>三、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及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於第三項規定之。</p> |
|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

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  
三、第三項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及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童福利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於期限內予以轉介。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託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明定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三、第三項係為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童福利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有關一個月之起算日計算，係指行政處分令其轉介之期限起算日。

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未經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違規情事裁處時，應同時公布其場所地址

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託其照顧，以保護兒童安全；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爰併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第一項之違法情事。

三、為確保兒童受託於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童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行為人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轉介有困難時之協助。對所定一個月期限之始日，係指令其轉介之行政處分所載期限之始日，併此敘明。

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轉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轉介命令之不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並維護兒童安全。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計可設立托育機構，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託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明定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三、第三項係為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童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有關一個月之起始日計算，係指行政處分令其轉介之期限起始日。

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

之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委員吳琪瑤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未經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違規情事裁處時，應同時公布其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其照顧，以保護兒童安全；另為保護家長知悉權利，爰併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第一項之違法情事。

三、為確保兒童受託於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童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行為人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轉介有困難時之協助。又所定一個月期限之始日，係指令其轉介之行政處分所載期限之始日，併此敘明。

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轉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轉介命令之不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並維護兒童安全。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未經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

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違規情事裁處時，應同時公布其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其照顧，以保護兒童安全；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爰併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第一項之違法情事。

三、為確保兒童受託於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童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有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行為人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轉介有困難時之協助。又所定一個月期限之始日，係指令其轉介之行政處分所載期限之始日，併此敘明。

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轉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轉介命令之不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並維護兒童安全。

**委員陳培堃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未經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違規情事裁處時，應同時公布其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其照顧，以保護兒童安全；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爰併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第一項之違法情事。

三、為確保兒童受託於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

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行為人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轉介有困難時之協助。對所定一個月期限之始日，併係指令其轉介之行政處分所載期限之始日，併此說明。

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轉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轉介命令之不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並維護兒童安全。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者，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託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

三、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及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於第三項規定之。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者，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託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

三、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及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於第三項規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 一、托育機構未經許可收托兒童之罰則。
- 二、違法托育機構內之兒童應於一個月內轉介之。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場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託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明定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三、第三項係為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有關一個月之起算日計算，係指行政處分令其轉介之期限起算日。

四、第四項場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未經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違規情事裁處時，應同時公布其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其照顧，以保護兒童安全；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爰併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第一項之違法情事。

三、為確保兒童受託於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童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有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行為人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轉介有困難時之協助。又所定一個月期限之始日，係指令其轉介之行政處分所載期限之始日，併此敘明。

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轉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轉介命令之不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並維護兒童安全。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者，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託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

三、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及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於第三項規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

品質各方面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託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

三、第三項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及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童權益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有關一個月之起算日計算，自行政處分令其轉介之期限。

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者，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拒不配合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場所，勿將兒童託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

三、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及協助轉介兒童至合法托育場所，爰於第三項規定。

**委員陳青徵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未經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

爰於第一項規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違規情事裁處時，應同時公布其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其照顧，以保護兒童安全；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爰併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第一項之違法情事。

三、為確保兒童受託於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童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行為人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轉介有困難時之協助。又所定一個月期限之始日，係指令其轉介之行政處分所載期限之始日，併此敘明。

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轉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轉介命令之不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並維護兒童安全。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未經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違規情事裁處時，應同時公布其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其照顧，以保護兒童安全；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爰併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

際照顧兒童之人有第一項之違法情事。

三、為確保兒童受託於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童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行為人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轉介有困難時之協助。對所定一個月期限之始日，併係指令其轉介之行政處分所載期限之始日，併此敘明。

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轉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轉介命令之不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並維護兒童安全。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未經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場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違規情事裁處時，應同時公布其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其照顧，以保護兒童安全；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爰併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第一項之違法情事。

三、為確保兒童受託於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童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行為人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轉介有困難時之協助。又所定一個月期限之始日，併係指令其轉介之行政處分所載期限之始日，併此敘明。

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第三項直轄市、縣（市）

) 主管機關之轉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轉介命令之不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並維護兒童安全。

**委員歐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未經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違規情事裁處時，應同時公布其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其照顧，以保護兒童安全；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爰併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第一項之違法情事。

三、為確保兒童受託於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童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行為人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轉介有困難時之協助。對所定一個月期限之始日，係指令其轉介之行政處分所載期限之始日，併此敘明。

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轉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轉介命令之不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並維護兒童安全。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未經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違規情事裁處時，應同時公布其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其照顧，以保護兒童安全；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第一項之違法情事。

三、為確保兒童受託於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童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行為人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轉介有困難時之協助。又所定一個月期限之始日，係指令其轉介之行政處分所載期限之始日，併此敘明。

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轉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轉介命令之不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轉阻違法並維護兒童安全。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未經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於第一項規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違規情事裁處時，應同時公布其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其照顧，以保護兒童安全；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爰併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第一項之違法情事。

|   |   |   |  |  |   |  |
|---|---|---|--|--|---|--|
| <p>(修正通過)<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p> <p>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 <p>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p> <p>二、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三、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令暫停收托兒童或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 <p>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p> <p>二、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三、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令暫停收托兒童或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委員何欣桐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p> <p>二、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三、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令暫停收托兒童或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六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p> <p>二、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暫停收托兒童或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四、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p> | <p>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p> <p>二、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四、未依直轄市、縣(市)</p> | <p>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p> <p>二、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未依規定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三、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p> | <p>三、為確保兒童受託於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童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有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行為人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轉介有困難時之協助。又所定一個月期限之始日，係指令其轉介之行政處分所載期限之始日，併此說明。</p> <p>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轉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轉介命令之不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並維護兒童安全。</p> <p>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p> <p>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標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服務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為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應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衡平。又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鍰，另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併此說明。</p> <p>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不依命令停止服務之不適任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罰則規定，以嚇阻其違法行為。</p> <p>委員何欣桐等 16 人提案：<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不依命令停止服務之不適任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罰則規定，以嚇</p> |
|---|---|---|--|--|---|--|

|   |  |   |   |  |
|---|--|---|---|--|
| <p>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 <p>第七十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 <p>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提供到宅托育服務。</p>   | <p>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p>  | <p>阻其違法行為。<br/><b>委員黃捷等 21人提案：</b></p>   |
| <p>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 <p>一、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登記；</p>   | <p>委員邱若岩等 16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 <p>五、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二、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收托人數之罰則，定明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另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之收托規模已達托育機構收托人數，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照顧之安全性及維護托育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加重處罰之罰則。</p>                       |
| <p>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二、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p>   | <p>委員郭昱情等 21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 <p>委員游顯等 17人提案：<br/>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 <p>委員蔡易餘等 17人提案：<br/>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命令停止服務或暫停新收托兒童之不適任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罰則規定，以廢止其登記為限。</p>  |
| <p>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委員黃捷等 21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 <p>委員郭昱情等 21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 <p>二、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p>  | <p>委員李坤成等 22人提案：<br/>一、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責，以嚇阻其違法行為。</p>   |
| <p>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p>   | <p>委員郭昱情等 21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 <p>委員陳普義等 17人提案：<br/>第六十二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 <p>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基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服務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為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應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罰鍰。又有關</p> |

|  |   |  |   |   |
|--|---|--|---|---|
| <p>暫停新收托兒童。<br/>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托托育服務為限。<br/>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以提供到托托育服務為限。</p>              | <p>之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托托育服務為限。<br/>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以提供到托托育服務為限。</p> | <p>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br/>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提供到托托育為限。<br/>三、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托托育服務。<br/>四、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提供到托托育服務。</p> | <p>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關於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托托育服務為限。<br/>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托托育服務為限。</p> | <p>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關於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責，另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併此說明。<br/><b>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br/>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命令停止服務或暫停新收托兒童之不適任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罰則規定，以廢止其違法行為。<br/>二、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收托人數之罰則，定明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另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之收托規模已達托育機構收托人數，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照顧之安全性及維護托育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加重處罰之罰則。<br/><b>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boveane等 26 人提案：</b><br/>一、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托托育服務之罰責，以廢止其違法行為。<br/>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標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為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應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持平。又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關於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責，另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併此說明。</p> |
|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托托育服務為限。<br/>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p> | <p><b>委員鄭天材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b><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關於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托托</p>            | <p><b>委員吳沛儀等 19 人提案：</b><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關於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托托</p>            | <p><b>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關於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托托</p>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服務、改為提供到宅服務或暫停新收托兒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之罰鍰，並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居家托育登記。</p>  |

|   |   |  |   |   |
|---|---|--|---|---|
| <p>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有服務為限。</p> <p>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僅提供到宅托育服務。</p>  | <p>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p> <p>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br/>為保障兒童權益，爰參考兒少法第九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五十條，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服務之負責人、托育服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對幼兒有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應處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p> <p><b>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br/>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命令停止服務或暫停新收托兒童之不適任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罰則規定，以嚇阻其違法行為。</p> <p>二、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收托人數之罰則，定明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另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之收托機構已達托育機構收托人數，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照顧之安全性及維護托育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加重處罰之罰則。</p>                                 |
| <p><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p> <p>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p> | <p><b>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p> <p>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p> | <p><b>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p> <p>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p> | <p><b>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b><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p> <p>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p> <p>四、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b>委員鄭天材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b><br/>一、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責，以嚇阻其違法行為。</p> <p>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標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為人未依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應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持平。又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責，另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併此說明。</p> <p><b>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br/>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命令停止服務或暫停新收托兒童之</p> |

|  |  |  |  |   |
|--|--|--|--|---|
| <p>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行提供托育服務。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行提供托育服務。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行提供托育服務。<br/>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行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市)主管機關命令，暫行提供托育服務。<br/>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行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三、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行提供到宅托育服務。</p>   | <p>不適任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罰則規定，以嚇阻其違法行為。<br/>二、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收托人數之罰則，定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另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之收托規模已達托育機構收托人數，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照顧之安全性及維護托育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加重處罰之罰則。</p> |
| <p><b>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行提供托育服務。</p>                                       | <p>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行提供托育服務。<br/>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暫行提供到宅托育服務。</p> | <p>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行提供托育服務。<br/>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暫行提供到宅托育服務。</p> | <p><b>委員吳瑛鈞等 19 人提案：</b><br/>一、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責，以嚇阻其違法行為。<br/>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標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服務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為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應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罰鍰。又有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相關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責，另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併此說明。</p> |   |
| <p><b>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行提供托育服務。<br/>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暫行提供到宅托育服務。</p> | <p>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行提供托育服務。<br/>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暫行提供到宅托育服務。</p> | <p>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行提供托育服務。<br/>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暫行提供到宅托育服務。</p> | <p><b>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br/>一、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責，以嚇阻其違法行為。<br/>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標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服務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為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應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罰鍰。又有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相關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責，另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併此說明。</p> |   |

|  |   |  |  |   |   |   |
|--|---|--|--|---|---|---|
| <p>(市)主管機關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b>委員 伍麗華 Saidt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p>  | <p>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b>委員 劉建國 等 18 人提案：</b><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p> | <p>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b>委員 黃維豪 等 17 人提案：</b><br/>第三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提供到宅托育服務。</p> | <p>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 <p>(市)主管機關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b>委員 洪孟楷 等 21 人提案：</b><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p>  | <p>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六、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 <p>(市)主管機關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b>委員 陳崇基 等 19 人提案：</b><br/>一、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br/>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基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為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應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衡平。又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鍰，另於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併此說明。</p> | <p>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 <p>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鍰，另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併此說明。</p> | <p><b>委員 陳崇基 等 16 人提案：</b><br/>本條明定居家托育人員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停止服務、改為提供到宅服務或暫停新收托兒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之罰鍰，並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居家托育登記。<br/><b>委員 吳沛澤 等 19 人提案：</b><br/>明定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之罰鍰。<br/><b>委員 王正旭 等 18 人提案：</b><br/>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命令停止服務或暫停新收托兒童之不適任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罰則規定，以嚇阻其違法行為。</p>                                     | <p>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   |   |
|---|---|
| <p>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b>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br/>第六十二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p> <p>二、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二、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收托人數之罰則，定明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另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之收托規模已達托育機構收托人數，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照顧之安全性及維護托育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加重處罰之罰則。</p>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br/>一、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責，以嚇阻其違法行為。</p> <p>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基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服務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為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應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衡平。又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責，另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併此說明。</p> <p><b>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b><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不依命令停止服務之不適任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罰則規定，以嚇阻其違法行為。</p> <p><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br/>一、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責，以嚇阻其違法行為。</p> <p>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基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為人未依本法相關</p> |
|---|---|

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應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衛平。又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責，另於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併此說明。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不依命令停止服務之不適任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罰則規定，以嚇阻違法行為。

**委員陳寶徽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責，以嚇阻其違法行為。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基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服務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為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應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衛平。又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責，另於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併此說明。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責，以嚇阻其違法行為。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基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為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應依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衡平。又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責，另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併此說明。

**委員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責，以嚇阻其違法行為。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基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服務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為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應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衡平。又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責，另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併此說明。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責，以嚇阻其違法行為。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基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為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應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衡平。又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責，另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併此說明。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  |   |                                       |   |  |  |  |  |  |                   |
|--|---|---------------------------------------|---|--|--|--|--|--|-------------------|
| <p>一、本條明定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責，以嚇阻其違法行為。</p> <p>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基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服務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明定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為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應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持平。又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責，另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併此說明。</p> | <p><b>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p> <p>一、本條明定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責，以嚇阻其違法行為。</p> <p>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基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服務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明定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為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應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罰持平。又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責，另於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併此說明。</p> |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制裁方式及裁罰額度，於有所列違規情事即</p> | <p><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p> <p>第七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p> | <p><b>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p> <p>第六十八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p>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p> <p>第六十三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p> |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p> | <p>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p> | <p>(保留，送黨團協商)</p> |
|--|---|---------------------------------------|---|--|--|--|--|--|-------------------|

|  |   |  |   |  |  |   |
|--|---|--|---|--|--|---|
| <p>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檢查時藏匿兒童。</p> <p>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 <p>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檢查時藏匿兒童。</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 <p>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空額、收托人數之限制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 <p>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三、依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改善，經輔導後仍未改善。</p> <p>四、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p> <p>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p> | <p>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為應輔導改善，經輔導後仍未改善。</p> <p>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五、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或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以推銷、宣傳、廣告或其他方式，要求兒童之法定代</p> | <p>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二、考量托育機構實際收托兒童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影響兒童身心健康安全，為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罰鍰。</p> <p>三、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六款定明托育機構於所聘僱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特定情事時，未終止契約之罰鍰。</p> <p>四、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之罰鍰。</p> <p>五、第八款參考兒童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且具消極資格托育相關人員職務之罰鍰。</p> <p>六、第十款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鍰。</p> | <p>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均關係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應盡之義務，爰採較為嚴格之標準與罰鍰，如有違反應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p>   |   |  |   |  |  |   |

|  |  |  |   |   |  |
|--|--|--|---|---|--|
| <p>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運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p> <p>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該契約。</p> <p>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p> | <p>第六十六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嚴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p>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空開、收托人數之限制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p> <p>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p> <p>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評鑑或檢查時藏匿兒童。</p> <p>四、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改善，且經輔導後仍未改善。</p> <p>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或以超過備查之金額收費。</p> <p>六、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或保存攝錄影</p> | <p>超過攝錄影通過或備查之金額收費。</p> <p>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或保存攝錄影音資料。</p> <p>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九、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即停止聘僱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職務。</p> <p>十、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p> <p>十一、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十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調職或給予其他不利處分。</p> | <p>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p> <p>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p> <p>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p> <p>九、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p> <p>十、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p>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聘僱現職之工作人員有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p> <p>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p> | <p>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購買收費項目及金額以外之教材、教具或其他物品及服務。</p> <p>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p> <p>七、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予以更換。</p> <p>八、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職務。</p> <p>九、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p> <p>十、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p>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p> | <p>、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二、參考兒童禮券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二條、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四十一條，定明托育現職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未即停止其職務，及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人員證書。</p> <p><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br/>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標準與裁罰額度，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b>委員黃述等 21 人提案：</b><br/>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標準與裁罰額度，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二、考量托育機構超收直轄市、縣(市)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加強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罰則。</p> <p>三、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
|--|--|--|---|---|--|

|   |   |   |   |   |   |   |
|---|---|---|---|---|---|---|
| <p>今，暫停新收托兒童。</p> <p>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 <p>音資料。</p> <p>七、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即停止其聘雇托育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職務。</p> <p>八、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p> <p>九、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十、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證書。</p> | <p>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檢查時藏匿兒童。</p> <p>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複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p> <p>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或以超過備查之金額收費。</p> <p>收取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金額範圍以外之費用。</p> <p>四、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即停止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職務。</p> <p>五、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證書。</p> | <p>停止或調整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職務。</p> <p><b>委員陳養月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空間、收托人數之限制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p> <p>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p> <p>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評鑑或檢查時藏匿兒童。</p> <p>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複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p> <p>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或以超過備查之金額收費。</p> <p>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p> | <p>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p> <p>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聘雇現職之工作人員有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p> <p>三、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或調整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職務。</p> | <p><b>委員游錫堃等 17 人提案：</b></p> <p>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空間、收托人數之限制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p> <p>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p> <p>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評鑑或檢查時藏匿兒童。</p> <p>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複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p> <p>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或以超過備查之金額收費。</p> <p>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p> | <p>四、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二條、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四十一條，定明托育現職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未即停止其職務，及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應盡之義務，爰採較為嚴格之標準與裁罰額度，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二、考量托育機構超收直轄市、縣(市)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加強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項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罰則。</p> <p>三、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四、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二條、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四十一條，定明托育現職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未即停止其職務，及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p><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應盡之義務，爰採較為嚴格之制裁方式及裁罰額度，於有所列違規情事即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p> |
|---|---|---|---|---|---|---|

|   |   |  |   |   |
|---|---|--|---|---|
| <p>檢查、評鑑；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複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p> <p>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收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項目及用途範圍以外之費用。</p> <p>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責人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即停止托育相關人員職務。</p> <p>八、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p> <p>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 <p>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嚴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複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p> <p>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或保存攝錄影音資料。</p> <p>七、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即停止其聘僱托育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職務。</p> <p>八、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p> <p>九、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十、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人員證書。</p> | <p>二項所定辦法，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或保存攝錄影音資料。</p> <p>七、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即停止其聘僱托育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職務。</p> <p>八、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p> <p>九、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十、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人員證書。</p> | <p>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評鑑或檢查時藏匿兒童。</p> <p>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p> <p>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或以超過備查之金額收費。</p> <p>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或保存攝錄影音資料。</p> <p>七、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即停止其聘僱托育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職務。</p> <p>八、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p> <p>九、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十、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人員證書。</p> | <p>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二、考量托育機構實際收托兒童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為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罰責。</p> <p>三、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六款定明托育機構於所聘僱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特定情事時，未終止契約之罰責。</p> <p>四、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之罰責。</p> <p>五、第八款參考兒童福利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且具消極資格托育相關人員職務之處罰。</p> <p>六、第十款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責。</p> |
| <p>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係關於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應負之責任，爰採較為嚴格之標準與裁罰額度，如有違反應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 <p>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係關於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應負之責任，爰採較為嚴格之標準與裁罰額度，如有違反應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 <p>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係關於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應負之責任，爰採較為嚴格之標準與裁罰額度，如有違反應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 <p>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係關於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應負之責任，爰採較為嚴格之標準與裁罰額度，如有違反應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 <p>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係關於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應負之責任，爰採較為嚴格之標準與裁罰額度，如有違反應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

|  |  |   |  |   |
|--|--|---|--|---|
| <p>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嚴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改善且經輔導改善仍未改善。</p> <p>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p> | <p>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即停止托育相關人員職務。</p> <p>八、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p> <p>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p> <p>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p><b>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嚴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改善且經輔導改善仍未改善。</p> <p>三、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p> | <p>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b>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公布姓名、機構名稱及場址，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嚴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空閒、收托人數之限制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p> <p>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p> <p>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評鑑或檢查時藏匿兒童。</p> <p>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改善，且經輔導改善仍未改善。</p> | <p>第七十四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令其停止招收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雇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p> <p>二、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嚴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p> | <p>二、考量托育機構招收直轄市、縣（市）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加強遏止托育機構招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項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罰則。</p> <p>三、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四、參考兒少禮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二條、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四十一條，定明托育現職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未即停止其職務，及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p><b>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ane等 26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應盡之義務，爰採較為嚴格之制裁方式及罰鍰額度，於所列違規情形即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嚴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二、考量托育機構實際收托兒童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遏止托育機構招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罰責。</p> <p>三、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六款定明托育機構於所聘雇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特定情事時，未終止契約之罰責。</p> <p>四、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p> |
|--|--|---|--|---|

|  |  |   |  |   |
|--|--|---|--|---|
| <p>項收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項目及用途範圍以外之費用。</p> <p>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責人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即停止托育相關人員職務。</p> <p>八、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p> <p>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設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或以超過審議通過或備查之金額收費。</p> <p>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p> <p>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四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p> <p>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p> <p>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p> | <p>五、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租借未設該機構服務之托有人員證書。</p> <p>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七、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攝錄影資料之查閱或保存攝錄影資料。</p> <p>八、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聘僱主管人員、托有人員或工作人員，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p> <p>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即停止其聘僱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職務。</p> <p>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p> <p>十一、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十二、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對通報人員</p>                       | <p>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三、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改善，經輔導後仍未改善。</p> <p>四、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p> <p>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p> <p>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p> <p>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p> <p>九、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p> | <p>定，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之罰責。</p> <p>五、第八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且具消極資格托育相關人員職務之處罰。</p> <p>六、第十款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租借未設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責。</p>   |
| <p>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p> <p>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p>   | <p>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放開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家長之權益，爰採較為嚴格之標準與裁罰額度，如有違反應予處罰，並令</p>  | <p>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放開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家長之權益，如有違反應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時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二、為加強嚇阻效力，並保障家長資訊取得之權利，使其能有充分資訊得以選擇優良園所，增加公布姓名之其他種類行政罰。且其公布內容包含應將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藉以讓家長充分了解園所之違規狀況。</p> <p>三、除裁罰外，針對較輕微的違反行為，考量其仍有改善空間，但相關事項放開兒童及家長權益，負責人若無吸收正確觀念之機會，將來改善之機會恐有限，爰應給予負責人輔導教育，使其有機會改善其托育品質，提供更優質之托育服務予民眾。</p> | <p>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放開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家長之權益，爰採較為嚴格之標準與裁罰額度，如有違反應予處罰，並令</p>  | <p>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放開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家長之權益，如有違反應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時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二、為加強嚇阻效力，並保障家長資訊取得之權利，使其能有充分資訊得以選擇優良園所，增加公布姓名之其他種類行政罰。且其公布內容包含應將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藉以讓家長充分了解園所之違規狀況。</p> <p>三、除裁罰外，針對較輕微的違反行為，考量其仍有改善空間，但相關事項放開兒童及家長權益，負責人若無吸收正確觀念之機會，將來改善之機會恐有限，爰應給予負責人輔導教育，使其有機會改善其托育品質，提供更優質之托育服務予民眾。</p> |

|  |  |  |  |   |
|--|--|--|--|---|
| <p>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p> <p>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p> | <p>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設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p><b>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p> <p>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p> | <p>予以解僱、調職或給予其他不利處分。</p> <p><b>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p> <p>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p> | <p>，暫停新收托兒童。</p> <p>十、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設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p><b>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p> <p>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p> | <p>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二、參考兒少禮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二條、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四十一條，定明托育現職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未即停止其職務，及租借未設該機構服務之托育人員證書。</p> <p><b>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p> <p>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應負之責任，爰採較為嚴格之標準與裁罰額度，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二、考量托育機構超收直轄市、縣（市）收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加強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項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罰則。</p> <p>三、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四、參考兒少禮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二條、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四十一條，定明托育現職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未即停止其職務，及租借未設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p><b>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p> |
|--|--|--|--|---|

|   |  |  |  |  |
|---|--|--|--|--|
| <p>更換負責人。</p> <p>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p> <p>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任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 <p>項目及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項目及用途範圍以外之費用。</p> <p>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即停止托育相關人員職務。</p> <p>八、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或如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p> <p>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任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 <p>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p> <p>六、聘雇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如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p> <p>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p> <p>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p> <p>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任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 <p>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p> <p>六、聘雇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如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p> <p>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p> <p>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p> <p>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任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 <p>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罰則方式及裁罰額度，於有所列違規情事即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嚴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二、考量托育機構實際收托兒童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条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罰責。</p> <p>三、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六款定明托育機構於所聘雇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特定情事時，未終止契約之罰責。</p> <p>四、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之罰責。</p> <p>五、第八款參考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且具消極資格托育相關人員職務之處罰。</p> <p>六、第十款參考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租借未任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責。</p> |
| <p><b>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嚴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p> | <p>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p> <p>六、聘雇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如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p> <p>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p> <p>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p> <p>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任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 <p>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p> <p>六、聘雇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如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p> <p>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p> <p>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p> <p>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任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 <p>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p> <p>六、聘雇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如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p> <p>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p> <p>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p> <p>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任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 <p>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罰則方式及裁罰額度，於有所列違規情事即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嚴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二、考量托育機構實際收托兒童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条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罰責。</p> <p>三、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六款定明托育機構於所聘雇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特定情事時，未終止契約之罰責。</p> <p>四、第七款參考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且具消極資格托育相關人員職務之處罰。</p> <p>六、第十款參考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租借未任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責。</p>   |
| <p>三、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p>  | <p>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p>   | <p>得依情節嚴重停止招收六</p>   | <p>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p>   | <p>之標準與裁罰額度，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p>  |

|  |  |  |   |  |
|--|--|--|---|--|
| <p>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複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p> <p>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收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項目及用途範圍以外之費用。</p> <p>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責人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即停止托育相關人員職務。</p> <p>八、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p> | <p>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嚴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複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p> <p>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收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項目及用途範圍以外之費用。</p> <p>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責人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即停止托育相關人員職務。</p> <p>八、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p> | <p>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複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p> <p>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收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項目及用途範圍以外之費用。</p> <p>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責人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即停止托育相關人員職務。</p> <p>八、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p> | <p>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嚴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p> <p>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p> <p>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p> <p>七、未依直轄市、縣(市)</p> | <p>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二、考量托育機構超收直轄市、縣(市)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加強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罰則。</p> <p>三、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機構、法人、團體指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四、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二條、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四十一條，定明托育現職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未即停止其職務，及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p><b>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制裁方式及處罰額度，於有所列違規情事即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嚴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二、考量托育機構實際收托兒童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p> |
|--|--|--|---|--|

|   |   |  |  |
|---|---|--|--|
| <p>資格證書。</p> <p><b>委員 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hane等 26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p> <p>三、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p> <p>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p><b>委員劉建國等 18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p> <p>三、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p> <p>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p><b>委員蘇巧慧等 16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p> <p>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p> | <p>情形而未終止契約。</p> <p>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p> <p>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p> <p>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p><b>委員范雲等 17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p> <p>三、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p> <p>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p><b>委員劉建國等 18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p> <p>三、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p> <p>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p><b>委員蘇巧慧等 16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p> <p>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p> | <p>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或如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p> <p>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p> <p>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p><b>委員范雲等 17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p> <p>三、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p> <p>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p><b>委員劉建國等 18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p> <p>三、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p> <p>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p><b>委員蘇巧慧等 16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p> <p>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p> | <p>收托人數之罰責。</p> <p>三、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六款定明托育機構於所聘雇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特定情事時，未終止契約之罰責。</p> <p>四、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之罰責。</p> <p>五、第八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且具消經資格托育相關人員職務之罰責。</p> <p>六、第十款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責。</p> <p><b>委員劉建國等 18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應盡之義務，爰採較為嚴格之制裁方式及裁罰額度，於有所列違規情事即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二、考量托育機構實際收托兒童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罰責。</p> <p>三、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六</p> |
|---|---|--|--|

|   |  |  |  |   |
|---|--|--|--|---|
| <p>、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br/>六、聘雇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br/>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p>  | <p>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改善，經輔導後仍未改善。<br/>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br/>六、聘雇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br/>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br/>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该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p> | <p>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改善，經輔導後仍未改善。<br/>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br/>六、聘雇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br/>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br/>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该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p> | <p>、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改善，經輔導後仍未改善。<br/>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br/>六、聘雇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br/>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br/>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该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p> | <p>款定托育機構於所聘雇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特定期事時，未終止契約之罰責。<br/>四、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之罰責。<br/>五、第八款參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且具消極資格托育相關人員職務之罰責。<br/>六、第十款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租借未在该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責。</p> |
| <p>、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br/>六、聘雇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br/>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br/>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该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 <p>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改善，經輔導後仍未改善。<br/>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br/>六、聘雇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br/>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br/>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该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p> | <p>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改善，經輔導後仍未改善。<br/>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br/>六、聘雇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br/>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br/>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该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p> | <p>、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改善，經輔導後仍未改善。<br/>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br/>六、聘雇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br/>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br/>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该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p> | <p>款定托育機構於所聘雇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特定期事時，未終止契約之罰責。<br/>四、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之罰責。<br/>五、第八款參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且具消極資格托育相關人員職務之罰責。<br/>六、第十款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租借未在该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責。</p> |

|                           |   |  |   |
|---------------------------|---|--|---|
| <p>(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 <p>資格證書。</p> <p><b>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b></p> <p>第四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空閒、收托人數之限制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p> <p>二、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p> <p>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或以超過備查之金額收費。</p> <p>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即停止其聘僱托育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職務。</p> <p>五、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p> <p>六、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该機構服務之托育人員證書。</p> | <p>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该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p><b>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p> <p>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p> | <p>四、第一項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之罰責。</p> <p>五、第一項第八款參考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具消極資格托育相關人員職務之處罰。</p> <p>六、第一項第十款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租借未在该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責。</p> <p>七、第二項規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如未依規定停止工作人員職務或終止契約之相關罰則。</p> <p><b>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六十七條：</p> <p>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標準與裁罰額度，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第七十四條：</p> <p>參照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二條，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現職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未即停止其職務之罰則。</p> <p><b>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p> <p>一、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p> |
|---------------------------|---|--|---|

|   |  |
|---|--|
| <p>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p> <p>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p> <p>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p> <p>八、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p> <p>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p><b>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br/>第六十三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p> | <p>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二、為加強嚇阻效力，並保障家長資訊取得的權利，使其能有充分資訊得以選擇優良園所，增加公布姓名之其他種類行政罰。且其公布內容包含應將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藉以讓家長充分了解園所之違規狀況。</p> <p>三、除裁罰外，針對較輕微的違反行為，考量其仍有改善空間，但相關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權益，負責人若無吸收正視觀念之機會，將來改善之機會恐有限，爰應給予負責人輔導教育，使其有機會改善其托育品質，提供更優質之托育服務予民眾。</p> <p><b>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br/>明定對托育機構違規收托、經營上有違規情況之罰則。</p> <p><b>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br/>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標準與裁罰額度，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二、考量托育機構超收直轄市、縣（市）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加強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罰則。</p> <p>三、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p> |
|---|--|

|   |  |
|---|--|
| <p>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三、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p> <p>四、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p> <p>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p> <p>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p> | <p>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四、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二條、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四十一條，定明托育現職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未即停止其職務，及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制裁方式及裁罰額度，於有所列違犯情事即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時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二、考量托育機構實際收托兒童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為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罰責。</p> <p>三、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六款定明托育機構於所聘僱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特定情事時，未終止契約之罰責。</p> <p>四、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之罰責。</p> <p>五、第八款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且具消極資格托育相關人</p> |
|---|--|

|  |  |
|--|--|
| <p>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p> <p>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p> <p>九、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p> <p>十、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 <p>員職務之處罰。</p> <p>六、第十款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責。</p> <p><b>委員趙耀等 17 人提案：</b></p> <p>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標準與裁罰額度，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標準與裁罰額度，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二、第一項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之罰則。</p> <p>三、第一項第八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二條、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四十一條，定明托育現職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未即停止其職務，及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人員證書之罰則。</p> <p>四、第二項揭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如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未依規定停止工作人員職務或終止契約之相關罰則。</p> |
| <p><b>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p>  |  |

第六十七條：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採嚴格標準與裁罰額度，如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第七十四條：

參考兒少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二條，明定托育機構未於聘僱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現職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未即停止其職務之罰則。

**委員陳青敏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制裁方式及裁罰額度，於有所列違規情事即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考量托育機構實際收托兒童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為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違反子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罰責。

三、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六款定明托育機構於所聘僱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特定情事時，未終止契約之罰責。

四、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依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之罰責。

五、第八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且具消極資格托育相關人員職務之處罰。

六、第十款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責。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制裁方式及裁罰額度，於有所列違異情事即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時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考量托育機構實際收托兒童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罰責。

三、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六款定明托育機構於所聘雇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特定情事時，未終止契約之罰責。

四、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之罰責。

- 五、第八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且具消極資格托育相關人員職務之處罰。
- 六、第十款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責。
-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罰鍰方式及裁罰額度，於有所列違規情事即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時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 二、考量托育機構實際收托兒童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罰責。
- 三、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六款定明托育機構於所聘僱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特定情事時，未終止契約之罰責。
- 四、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之罰責。
- 五、第八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且具消極資格托育相關人員職務之處罰。

六、第十款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列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責。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制裁方式及裁罰額度，於有所列違規情事即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時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考量托育機構實際收托兒童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罰責。

三、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六款定明托育機構於所聘僱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特定情事時，未終止契約之罰責。

四、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之罰責。

五、第八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且具消極資格托育相關人員職

務之處罰。

六、第十款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責。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制裁方式及裁罰額度，於有所列違規情事即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考量托育機構實際收托兒童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為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爰於第一款明定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罰責。

三、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六款明定托育機構於所聘僱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特定情事時，未終止契約之罰責。

四、第七款參照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明定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之罰責。

五、第八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明定托育機構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且具消極資格托育相關人員職務之處罰。

六、第十款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

|   |  |
|---|--|
| <p>定，明定托育機構租借未在该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責。</p> <p><b>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制裁方式及裁罰額度，於有所列違規情事即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二、考量托育機構實際收托兒童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為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確違反子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罰責。</p> <p>三、參照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六款定明托育機構於所僱用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特定情事時，未終止契約之罰責。</p> <p>四、第七款參照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之罰責。</p> <p>五、第八款參照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且具消極資格托育相關人員職務之處罰。</p> <p>六、第十款參照保教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租借未在该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責。</p> <p><b>審查會：</b><br/>保留，送黨團協商。</p> |  |
|---|--|

|               |   |  |  |   |   |
|---------------|---|--|--|---|---|
| <p>(不予採納)</p> |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第六十八條 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br/>一、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br/>二、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巧立名目或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退費項目及金額以外之費用。<br/>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即停止主管人員、托有人員或工作人員職務。<br/>四、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该互助式托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證書者。</p> <p><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br/>第六十七條 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br/>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空開、收托人數、收托兒童之年限或托有人員照比例規定。<br/>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br/>三、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及金額以外之費用。<br/>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或保存攝錄影音資料。<br/>五、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負責人、托有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p>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第六十四條 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br/>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設立之面積、收托人數之限制或托有人員照比例規定。<br/>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br/>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该互助式托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證書者。<br/>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及金額以外之費用。<br/>五、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負責人、托有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p> | <p><b>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br/>第六十八條 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br/>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空開、收托人數、收托兒童之年限或托有人員照比例規定。<br/>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br/>三、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及金額以外之費用。<br/>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或保存攝錄影音資料。<br/>五、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負責人、托有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p> | <p><b>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br/>第六十八條 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br/>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空開、收托人數、收托兒童之年限或托有人員照比例規定。<br/>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br/>三、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及金額以外之費用。<br/>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或保存攝錄影音資料。<br/>五、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負責人、托有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p> |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互助式托育服務雖考量離島、偏鄉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及為照顧員工子女，兼顧幼兒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人力協助兒童照顧事項而設立，有其特殊性，惟對於兒童照顧仍具專業性，爰規定其處罰與托育機構相同之規範。</p> <p><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br/>互助式托育服務雖考量離島、偏鄉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及為照顧員工子女，兼顧幼兒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人力協助兒童照顧事項而設立，有其特殊性，惟對於兒童照顧仍具專業性，爰規定其處罰與托育機構相同之規範。</p>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互助式托育服務雖考量離島、偏鄉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及為照顧員工子女，兼顧幼兒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人力協助兒童照顧事項而設立，有其特殊性，惟對於兒童照顧仍具專業性，爰規定其處罰與托育機構相同之規範。</p> <p><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br/>互助式托育服務雖考量離島、偏鄉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及為照顧員工子女，兼顧幼兒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人力協助兒童照顧事項而設立，有其特殊性，惟對於兒童照顧仍具專業性，爰規定其處罰與托育機構相同之規範。</p> <p><b>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br/>互助式托育服務雖考量離島、偏鄉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及為照顧員工子女，兼顧幼兒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人力協助兒童照顧事項而設立，有其特殊性，惟對於兒童照顧仍具專業性，爰規定其處罰與托育機構相同之規範。</p> |
|---------------|---|--|--|---|---|

|  |   |  |   |
|--|---|--|---|
| <p>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p> <p>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空間、收托人數、收托兒童之年限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規定。</p> <p>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p> <p>三、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及金額以外之費用。</p> <p>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或保存攝錄影音資料。</p> <p>五、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p> <p>六、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七、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二</p> | <p>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或保存攝錄影音資料。</p> <p>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七、違反第五十八條規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p> <p>八、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九、違反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調職或給予其他不利處分。</p> <p><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br/>第六十八條 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p> <p>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設立之面積、收托人數之限制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規定。</p> <p>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p> <p>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p> | <p>不當行為。</p> <p>六、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互助式托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證書者。</p> <p><b>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br/>第六十二條 互助式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公布姓名、機構名稱及場址、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p> <p>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設立之面積、收托人數之限制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規定。</p> <p>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p> <p>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p> | <p>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及為照顧員工子女，兼顧幼兒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人力協助兒童照顧事項而設立，有其特殊性，惟對於兒童照顧仍具專業性，爰規定其處罰與托育機構相同之規範。</p> <p><b>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br/>互助式托育雖考量離島、偏鄉地區及原住民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及為照顧員工子女，兼顧幼兒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人力協助兒童照顧事項而設立，有其特殊性，惟對於兒童照顧仍具專業性，爰規定其處罰與托育機構相同之規範。</p> <p><b>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br/>互助式托育服務雖考量離島、偏鄉地區及原住民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及為照顧員工子女，兼顧幼兒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人力協助兒童照顧事項而設立，有其特殊性，惟對於兒童照顧仍具專業性，爰規定其處罰與托育機構相同之規範。</p> <p><b>審查會：</b><br/>不予採納。</p> |
|--|---|--|---|

|  |   |   |  |  |  |   |
|--|---|---|--|--|--|---|
| <p>(保留，送黨團協商)</p>                                      | <p>第六十一條。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 <p>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條。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 <p>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 <p>委員陳培輝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 <p>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七十二條。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 <p>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應盡之義務，於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時仍未改善，</p> |
| <p>項規定，租借未在該互助式托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證書者。</p>                     | <p>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p>          | <p>項規定，租借未在該互助式托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證書者。</p>                                | <p>項規定，租借未在該互助式托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證書者。</p>                                 | <p>項規定，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及金額以外之費用。</p>                        | <p>項規定，租借未在該互助式托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證書者。</p>                                 |   |
| <p>二、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巧立名目或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及金額以外之費用。</p> | <p>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即停止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職務。</p>      | <p>四、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互助式托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證書者。</p>                     | <p>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攝錄影資料之查閱或保存攝錄影資料。</p>                  | <p>六、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 <p>七、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p>                        |   |
| <p>八、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 <p>九、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調職或給予其他不利處分。</p>    | <p>十、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調職或給予其他不利處分。</p>                      | <p>十一、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調職或給予其他不利處分。</p>                      | <p>十二、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調職或給予其他不利處分。</p>                      | <p>十三、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調職或給予其他不利處分。</p>                      |   |

|  |   |   |  |  |  |
|--|---|---|--|--|--|
| <p>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人員照顧比例。</p> <p>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p> <p>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保存方式、期限規定或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p> <p>四、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僱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p> <p>五、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第七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人員照顧比例。</p> <p>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p> | <p>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五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收托方式。</p> <p>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p> <p>三、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p> <p><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第七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人員照顧比例。</p> <p>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p> | <p>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p> <p>二、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p> <p>三、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妥當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p> <p>四、未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b>委員陳紫月等 16 人提案：</b>第七十二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p> | <p>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或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薪資規定。</p> <p>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p> <p>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妥當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存方式、期限規定或未依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p> <p>四、任用未具第四十三條托育專業人員資格從事托育工作，或任用未具第四十四條主管人員資格擔任主管。</p> <p>五、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聘僱托育相關人員，未於聘用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p> | <p>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為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之罰責，包括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錄收托兒童名單致該兒童未能受團體保險保障，或代收團體保險費用卻未代繳之情形；倘托育機構已於上開資訊系統登錄其收托之兒童，僅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則無該款規定處罰之適用，併予說明。</p> <p>三、第三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之罰責，倘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建置供儲存該等攝錄影音資料之網路線路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未能將相關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該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則不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負責人，併予說明。</p> <p>四、第四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罰責。</p> |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係關於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家長之權益，涉及兒童照顧及權益，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
|--|---|---|--|--|--|

|   |   |   |  |  |  |
|---|---|---|--|--|--|
| <p>及工作人員前報<br/>直轄市、縣(市)<br/>)主管機關核准<br/>。</p> | <p>，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br/>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br/>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br/>處分：<br/>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br/>五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br/>資格與配置、收托方式<br/>。</p> <p>二、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br/>，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br/>護人訂定書面契約。<br/>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br/>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br/>體保險。</p> <p><b>委員黃淑等 21 人提案：</b><br/>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br/>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br/>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br/>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br/>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br/>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br/>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br/>，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br/>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br/>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br/>處分：<br/>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四<br/>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br/>定辦法，有關托育相關<br/>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br/>人員照顧比例。<br/>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br/>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br/>體保險。<br/>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br/>規定，未妥善管理攝錄</p> | <p>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br/>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保<br/>存方式、期限規定或未<br/>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br/>閱。<br/>四、違反依第五十九條第二<br/>項規定，未於聘雇托育<br/>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br/>員前辦理查詢。<br/>五、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br/>規定，負責人有不得擔<br/>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br/>予以更換。</p> <p><b>委員郭昱情等 21 人提案：</b><br/>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br/>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br/>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br/>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br/>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br/>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br/>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br/>，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br/>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br/>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br/>處分：<br/>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四<br/>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br/>定辦法，有關托育相關<br/>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br/>人員照顧比例。<br/>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br/>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br/>體保險。<br/>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br/>規定，未妥善管理攝錄</p> | <p>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br/>，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br/>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br/>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br/>處分：<br/>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br/>五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br/>資格與配置、收托方式<br/>。</p> <p>二、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br/>，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br/>護人訂定書面契約。<br/>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br/>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br/>體保險。</p> <p><b>委員顏寶恒等 16 人提案：</b><br/>第六十四條 托育機構有下<br/>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br/>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br/>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br/>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br/>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br/>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br/>，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br/>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br/>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br/>處分：<br/>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四<br/>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br/>定辦法，有關托育相關<br/>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br/>人員照顧比例。<br/>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br/>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br/>體保險。<br/>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br/>規定，未妥善管理攝錄</p> | <p>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br/>受辦單位有違反第五十<br/>八條第三項規定，聘雇工<br/>作人員未於聘用後三十個<br/>工作日內報備查者，處負<br/>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br/>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br/>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br/>，按次處罰。</p> <p><b>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十二條 托育機構有下<br/>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br/>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br/>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br/>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br/>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br/>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br/>，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br/>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br/>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br/>處分：<br/>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br/>五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br/>資格與配置、收托方式<br/>。</p> <p>二、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br/>，未與兒童父母或監護<br/>人訂定書面契約。<br/>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br/>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br/>體保險。</p> <p><b>委員陳善徵等 17 人提案：</b><br/>第六十四條 托育機構有下<br/>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br/>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br/>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br/>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br/>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br/>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br/>，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br/>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br/>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br/>處分：<br/>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四<br/>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br/>定辦法，有關托育相關<br/>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br/>人員照顧比例。<br/>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br/>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br/>體保險。<br/>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br/>規定，未妥善管理攝錄</p> | <p>二、第四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br/>照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雇<br/>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br/>三、第五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負責人<br/>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br/><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br/>本條各款列舉事項，與第六十六條同屬收關兒童<br/>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br/>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br/>六十六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br/><b>委員黃淑等 21 人提案：</b><br/>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br/>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涉及兒童照顧及權<br/>益，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br/>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br/>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br/>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br/>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br/>違法行為。<br/>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br/>訊系統登錄收托兒童名單或代收家長團保費用<br/>卻未代繳，倘托育機構已於資訊系統登錄收托<br/>兒童，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br/>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則無違反第二十九條第<br/>一項規定，自無處罰規定之適用。<br/>三、第三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應依規定辦理攝錄影<br/>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因直轄市、縣(市)<br/>)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故障，以致托<br/>育機構無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系統儲存等<br/>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依據行政罰法第<br/>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br/>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故不應依第三款<br/>規定處罰負責人。<br/>四、第四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應於聘雇主管人員、<br/>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p> |
|---|---|---|--|--|--|

|   |  |  |   |  |
|---|--|--|---|--|
| <p>規定，未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該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p> <p>四、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 <p>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該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p> <p>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監視錄影設備發生故障或中斷錄影，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自發生時起四十八小時內完成修復。</p> <p>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 <p>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b>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p> <p>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p> | <p>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p> <p>二、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p> <p>三、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p> <p>四、未依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 <p>) 主管機關核准。</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係關於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及家長之權益，涉及兒童照顧及權益，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錄收托兒童名單或代收家長團保費用卻未繳納，倘托育機構已於資訊系統登錄收托兒童，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則無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自無處罰規定之適用。</p> <p>三、第三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應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實際網路系統故障，以致托育機構無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故不應依第三款規定處罰負責人。</p> <p>四、第四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應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
|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p> <p>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p> <p>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p> <p>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該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p> | <p><b>委員鄺天材、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b></p> <p>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p> <p>四、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 <p>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p> <p>四、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 <p>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p> <p>四、未依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 <p>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b>委員李坤成等 22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係關於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及家長之權益，於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
| <p><b>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p> <p>四、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 <p><b>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p> <p>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p> <p>四、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 <p>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p> <p>四、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 <p>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 <p>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



|   |  |   |   |  |
|---|--|---|---|--|
| <p>四、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b>委員羅雅琳等 16 人提案：</b><br/>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p> <p>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妥善管理攝錄影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該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攝錄影資料之查閱。</p> <p>四、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 <p>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妥善管理攝錄影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該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攝錄影資料之查閱。</p> <p>四、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b>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br/>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p> <p>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妥善管理攝錄影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該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攝錄影資料之查閱。</p> <p>四、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 <p>。 <b>委員范雲雲等 17 人提案：</b><br/>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p> <p>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p> <p>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資料至少保存六十日，或未依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資料。</p> <p>四、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b>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b><br/>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資料。</p> <p>二、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b>委員黃繼德等 17 人提案：</b><br/>第四十三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p> |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p> <p>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p> <p>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資料至少保存六十日，或未依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資料。</p> <p>四、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b>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boveane等 28 人提案：</b><br/>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係屬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應盡之義務，於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二、第二款係屬罰則之規定，包括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錄收托兒童名單致該兒童未能受團體保險保障，或代收團體保險費用卻未代繳之情形。倘托育機構已於上期資訊系統登錄其收托之兒童，僅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則無該款規定處罰之適用，併予說明。</p> <p>三、第三款規屬罰則之規定，係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建置供儲存該等攝錄影資料之網路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未能將相關攝錄影資料傳送該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之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p> | <p>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則無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自無處罰規定之適用。</p> <p>三、第三款係屬罰則之規定，係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建置之網路系統故障，以致托育機構無法將攝錄影資料傳送至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故不應依第三款規定處罰負責人。</p> <p>四、第四款係屬罰則之規定，係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b>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boveane等 28 人提案：</b><br/>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係屬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應盡之義務，於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二、第二款係屬罰則之規定，包括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錄收托兒童名單致該兒童未能受團體保險保障，或代收團體保險費用卻未代繳之情形。倘托育機構已於上期資訊系統登錄其收托之兒童，僅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則無該款規定處罰之適用，併予說明。</p> <p>三、第三款規屬罰則之規定，係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建置供儲存該等攝錄影資料之網路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未能將相關攝錄影資料傳送至該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之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p> |
|---|--|---|---|--|

|   |  |   |  |   |
|---|--|---|--|---|
| <p>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 <p>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p> | <p>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嚴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 <p>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p>  | <p>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則不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負責人，併予說明。</p>  |
| <p><b>委員 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br/>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嚴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 <p>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p> |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p>  | <p>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p> | <p>四、第四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雇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罰責。</p>   |
| <p><b>委員 邱若蘭 等 18 人提案：</b><br/>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嚴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 <p>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p> |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p>  | <p>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p>  | <p>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屬收關兒童及家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及家長之權益，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p>  |
| <p><b>委員 郭昱暉 等 21 人提案：</b><br/>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嚴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 <p>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p> |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p>  | <p>四、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雇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 <p>委員邱若蘭等 16 人提案：<br/>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家長之權益，涉及兒童照顧及權益，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
| <p><b>委員 郭昱暉 等 21 人提案：</b><br/>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嚴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 <p>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p> |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p>  | <p>五、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雇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 <p>二、第四款參考幼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雇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p>  |
| <p><b>委員 郭昱暉 等 21 人提案：</b><br/>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嚴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 <p>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p> |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p>  | <p>六、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雇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 <p>三、第五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負責人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不予以更換。</p>  |
| <p><b>委員 郭昱暉 等 21 人提案：</b><br/>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嚴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 <p>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p> |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p>  | <p>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雇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 <p>委員郭昱暉等 21 人提案：<br/>一、本條所列違規態樣，均涉及兒童照顧品質與人身安全，屬托育機構負責人及重大管理責任。爰規定凡有違反者，應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嚴重處以停止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等處分，以有效遏止違規行為，維護兒童福祉與家長權益。</p> |
| <p><b>委員 郭昱暉 等 21 人提案：</b><br/>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嚴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 <p>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p> |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p>  | <p>八、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雇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 <p>二、第一款規範托育人員之資格、配置與照顧比例。</p>  |

|   |  |   |
|---|--|---|
| <p>資料。</p> <p>四、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恣意變造、修改或剪接。</p> <p>五、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 <p>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p> <p>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未依第二項規定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國際網路系統儲存，或未依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p> <p>四、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b>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br/>第六十四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嚴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p> | <p>例等核心人力要求，係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與兒童安全之基本條件，如違反即應處罰並限期改善。</p> <p>三、第二款針對托育機構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之行為。惟如托育機構已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惟因家長未繳費致保險未生效者，屬不可歸責於機構之情形，則不應適用處罰。</p> <p>四、第三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妥善保存攝錄影音資料或未依規定辦理查閱事宜。如因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系統故障等不可歸責於機構之事由致資料未能傳送，應依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不予處罰。</p> <p>五、第四款針對監攝錄影設備發生故障或中斷錄影未依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及 48 小時內完成修復者，明定應負責責，以確保錄影不中斷，維護兒童人身安全之連續保障。</p> <p>六、第五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明定其違規責任，以落實人員管理及資格審查制度。</p> <p><b>委員鄭天材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b><br/>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於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嚴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為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之罰責，包括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致該兒童未能受團體保險保障，或代收團體保險費用卻未代繳之情形，倘托育機構已於上開資訊系統</p> |
|---|--|---|

|   |   |
|---|---|
| <p>例規定。</p> <p>二、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p> <p>三、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p> <p>四、未依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聘雇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 <p>登載其收托之兒童，僅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則無該款規定處罰之適用，併予說明。</p> <p>三、第三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之罰責，倘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建置供儲存該等攝錄影音資料之網路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未能將相關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該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之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則不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負責人，併予說明。</p> <p>四、第四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雇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罰責。</p>   |
|   | <p><b>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涉及兒童照顧及權益，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錄收托兒童名單或代收家長團保費用卻未代繳，倘托育機構已於資訊系統登錄收托兒童，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則無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自無處罰規定之適用。</p> <p>三、第三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應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系統故障，以致托育機構無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系統儲存等</p> |

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故不應依第三款規定處罰負責人。

四、第四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應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委員吳瑛銘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於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時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為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之罰責，包括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致該兒童未能受團體保險保障，或代收團體保險費用卻未代繳之情形；倘托育機構已於上開資訊系統登載其收托之兒童，僅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則無該款規定處罰之適用，併予說明。

三、第三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之罰責，係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建置供儲存該等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未能將相關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該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則不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負責人，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

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罰責。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於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為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之罰責，包括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致該兒童未能受團體保險保障，或代收團體保險費用卻未代繳之情形；倘托育機構已於上開資訊系統登載其收托之兒童，僅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則無該款規定處罰之適用，併予說明。

三、第三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之罰責。

四、第四款規範托育機構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恣意變造、修改或銜接之罰責。

五、第四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罰責。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於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為收托兒童辦理團體保險之罰責，包括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致該兒童未能受團體保險保障，或代收團體保險費用卻未代繳之情形，倘托育機構已於上開資訊系統登載其收托之兒童，僅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則無該款規定處罰之適用，併予說明。

三、第三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之罰責，倘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建置供儲存該等攝錄影音資料之網路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未能將相關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該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之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則不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負責人，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罰責。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與第六十七條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七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

**委員吳沛瑾等 19 人提案：**  
托育機構違反規定，相關權責屬負責人權責者之罰則。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

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涉及兒童照顧及權益，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錄收托兒童名單或代收家長團保費用卻未代繳，倘托育機構已於資訊系統登錄收托兒童，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則無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自無處罰規定之適用。

三、第三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及未依規定上傳者之罰則，以防漏證，倘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建置供儲存該等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未能將相關攝錄影音資料傳送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之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則不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負責人，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應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於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為收托之兒

童辦理團體保險之罰責，包括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致該兒童未能受團體保險保障，或代收團體保險費用卻未代繳之情形；倘托育機構已於上開資訊系統登載其收托之兒童，僅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則無該款規定處罰之適用，併予說明。

三、第三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之罰責，係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建置供儲存該等攝錄影音資料之網路網路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未能將相關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該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則不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負責人，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罰責。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與第四十條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四十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涉及兒童照顧及權益，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第一項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於系統登載

收托兒童名單或代收家長團保費用卻未代繳，倘托育機構已於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則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自無處罰規定之適用。

三、第一項第三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應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

四、第二項係規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聘僱工作人員未依規定於聘用後報備查者之罰則。

#### 委員游穎等 17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與第六十七條同屬收托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亦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惟其對兒童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七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處罰額度。

#### 委員陳青儉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托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於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時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為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之罰責，包括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致該兒童未能受團體保險保障，或代收團體保險費用卻未代繳之情形；倘托育機構已於上開資訊系統登載其收托之兒童，僅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則無該款規定處罰之適用，併予說明。

三、第三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之罰責，倘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建置供儲存該等攝錄影音

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未能將相關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該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則不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負責人，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聘雇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罰責。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於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時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為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之罰責，包括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致該兒童未能受團體保險保障，或代收團體保險費用卻未代繳之情形，倘托育機構已於上開資訊系統登載其收托之兒童，僅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則無該款規定處罰之適用，併予說明。

三、第三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之罰責，倘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建置供儲存該等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未能將相關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該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之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則不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負責人，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罰責。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於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為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之罰責，包括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致該兒童未能受團體保險保障，或代收團體保險費用卻未代繳之情形；倘托育機構已於上開資訊系統登載其收托之兒童，僅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則無該款規定處罰之適用，併予說明。

三、第三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之罰責，係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建置供儲存該等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未能將相關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該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則不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負責人，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罰責。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於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 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為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之罰責，包括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致該兒童未能受團體保險保障，或代收團體保險費用卻未代繳之情形，倘托育機構已於上開資訊系統登載其收托之兒童，僅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則無該款規定處罰之適用，併予說明。
- 三、第三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之罰責，倘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建置供儲存該等攝錄影音資料之網路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未能將相關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該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之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則不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負責人，併予說明。
- 四、第四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罰責。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於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

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為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之罰責，包括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致該兒童未能受團體保險保障，或代收團體保險費用卻未代繳之情形；倘托育機構已於上開資訊系統登載其收托之兒童，僅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則無該款規定處罰之適用，併予說明。

三、第三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及未依規定上傳者之罰責。尚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建置供儲存該等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未能將相關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該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則不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負責人，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罰責。

####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於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為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之罰責，包括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致該兒童

未能受團體保險保障，或代收團體保險費用卻未代繳之情形；倘托育機構已於上開資訊系統登載其收托之兒童，僅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則無該款規定處罰之適用，併予說明。

三、第三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之罰責，倘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建置供儲存該等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未能將相關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該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則不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負責人，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罰責。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林月琴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林月琴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

|               |   |   |   |  |   |   |
|---------------|---|---|---|--|---|---|
|               |   |   |   |  |   | <p>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p> <p>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p> <p>五、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雇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
| <p>(不予採納)</p> |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一條 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人員照顧比例規定。</p> <p>二、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三、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保存方式、期限規定或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p> <p>四、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雇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p> | <p><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一條 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人員照顧比例規定。</p> <p>二、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三、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保存方式、期限規定或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p> <p>四、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雇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p> | <p><b>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三條 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使用機構、人員配置及資格、收托方式。</p> <p>二、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p> <p>三、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 <p><b>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十三條 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使用機構、人員配置及資格、收托方式。</p> <p>二、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p> <p>三、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互助式托育服務雖考量離島、偏鄉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及為照顧員工子女，有兼顧幼兒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兒童照顧事項而設立，有其特殊性，惟對於兒童照顧仍具專業性，爰規定其處罰與托育機構相同之規範。</p> <p><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br/>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互助式托育服務負責人應負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七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p> <p><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br/>互助式托育服務雖考量離島、偏鄉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及為照顧員工子女，有兼顧幼兒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兒童照顧事項而設立，有其特殊性，惟對於兒童照顧仍具專業性，爰規定其處罰與托育機構相同之規範。</p> <p><b>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br/>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互助式托育服務負責人應負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八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p> <p><b>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p> |   |

|               |  |   |  |  |  |
|---------------|--|---|--|--|--|
| <p>(不予採納)</p> |  | <p>五、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二條 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再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使用權層、人員配置及資格、收托方式。</p> <p>二、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p> <p>三、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 <p>五、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  | <p>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權益，屬互助式托育服務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八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罰鍰度。</p> <p><b>審查會：</b><br/>不予採納。</p>  |
|               |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第六十八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收托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 <p><b>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br/>第六十五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收托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參考兒少禮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二條，明定托育機構未於聘雇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現職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未即停止其職務之罰則。</p> <p><b>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br/>參考兒少禮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二條，明定托育機構未於聘雇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現職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消極</p> |

|                    |   |  |   |  |  |   |   |
|--------------------|---|--|---|--|--|---|---|
| <p>(保留, 送黨團協商)</p> | <p>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並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按次處罰:</p> <p>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p> <p>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p> <p>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 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資料予以保</p> |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負責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並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p> <p>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居家托育人員洩漏資料。</p> <p>二、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四十八條規定,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未予保密。</p> <p>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未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p> <p>四、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托育專業人員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p>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負責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並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p> <p>一、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未予保密。</p> <p>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未依第六十二條規定, 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資料予以保密。</p> <p>三、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 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資料予以保密。</p> <p>四、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 另處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 <p><b>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並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按次處罰:</p> <p>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p> <p>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p> <p>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六十二條規定, 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資料予以保密。</p> <p>四、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 另處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p> | <p><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br/>第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並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p> <p>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未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p> <p>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 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p> <p>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六十四條規定, 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資料未予保密。</p> <p>四、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 另處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p> | <p>資格未即停止其職務之罰則。</p> <p><b>審查會:</b><br/>不予採納。</p> | <p><b>行政院提案:</b><br/>一、第一項規定如下:<br/>(一) 參照幼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 於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 即其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洩漏攝錄影音資料或受託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之人之資料時, 應予處罰, 以保障家長及兒童之權益。<br/>(二) 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法租借其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br/>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所屬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未就托育機構持有之資料保密, 因負責人有經營托育機構並管理其人員之責, 爰併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又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爰於但書規定負責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 不予處罰。<br/><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一、參照幼照法第五十五條, 定明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 無正當理由洩漏受託兒童資料或攝錄影音資料時, 應處予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以保障家長及幼兒之權益, 處罰對象為行為人。<br/>二、第一項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法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p> |
|--------------------|---|--|---|--|--|---|---|



|  |  |  |   |   |
|--|--|--|---|---|
| <p>責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 <p>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p>  | <p>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p> | <p>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 <p>規定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p>  |
| <p><b>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br/>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p> | <p>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二、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未予保密。<br/>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p> | <p>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 <p>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明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受托兒童資料或攝錄影音資料時，應處予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以保障家長及幼兒之權益，處罰對象為行為人。<br/>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br/>三、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尚違反規定，負責人為登記之名義人，有經營管理之權責；為使裁罰對象明確，且配合體例之一致性，爰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是以，托育機構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備違反規定，處罰對象為負責人。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主管機關，爰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增訂但書，明文規定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p> |
|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 <p>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 <p>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 <p>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 <p><b>委員李坤成等 22 人提案：</b><br/>一、第一項規定如下：<br/>(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於第一款及其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洩漏攝錄影音資料或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之人之資料時，應予處罰，以保障家長及兒童之權益。<br/>(二)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br/>法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br/>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所屬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尚未就托育機構持有之資料保密，因負責人經營管理其人員之責，爰併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又為鼓勵負責</p>   |



|   |  |   |  |  |
|---|--|---|--|--|
| <p>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p> <p>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p> <p>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p> <p><b>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br/>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p> <p>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p> | <p>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p> <p>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未予保密。</p> <p>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p> <p><b>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br/>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p> <p>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p> | <p>一項規定，租借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p> <p>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未予保密。</p> <p>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p>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br/>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p> <p>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p> | <p>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p> <p>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p> <p>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p><b>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br/>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p> <p>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p> | <p>人員或工作人員尚未就托育機構持有之資料保密，因負責人有經營托育機構並管理其人員之責，爰併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又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於但書規定負責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明定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受託兒童資料或攝錄影音資料時，應處予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以保障家長及幼兒之權益，處罰對象為行為人。</p> <p>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尚違反規定，負責人為登記之名義人，有經營管理之權責；為使裁罰對象明確，且配合體例之一致性，爰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爰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尚違反規定，處罰對象為負責人。</p> <p><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br/>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定明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受託兒童資料或攝錄影音資料時，應處予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以保障家長及幼兒之權益，處罰對象為行為人。</p> <p>二、第一項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p> <p>三、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尚違反規定，負責人為登記之名義人，有經營管理之權責；為使裁罰對象明確，且配合體例之一致性，爰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是以，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尚違反規定，處罰對象為負責人。</p> <p><b>委員郭昱暉等 21 人提案：</b><br/>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明托育</p> |
|---|--|---|--|--|

|   |   |   |   |   |
|---|---|---|---|---|
| <p>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未予保密。</p> <p>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管機關者，不予處罰。</p>   | <p>以保密。</p> <p>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 <p>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 <p>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p> <p>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 <p>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受託兒童資料或攝錄影音資料時，應處予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以保障家長及幼兒之權益，處罰對象為行為人。</p> <p>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p> <p>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尚違反規定，負責人為登記之名義人，有經營管理之權責；為使裁罰對象明確，且配合體例之一致性，爰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是以，托育機構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規定，處罰對象為負責人。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主管機關，爰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增訂但書，明文規定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p>                               |
| <p><b>委員 伍麗華 Saidthai Tahovechane 等 26 人提案：</b></p> <p>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p> <p>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p> <p>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p> <p>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另處負責人新</p> | <p>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p> <p>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p> <p>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p> <p>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另處負責人新</p> | <p>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p> <p>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p> <p>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p> |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p> <p>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p> <p>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p> <p>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p> | <p>委員鄒天財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規定如下：</p> <p>(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即其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洩漏攝錄影音資料或受託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時，應予處罰，以保障家長及兒童之權益。</p> <p>(二)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p> <p>第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所屬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尚未就托育機構持有之資料保密，因負責人有經營托育機構並管理其人員之責，爰併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又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於但書規定負責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
| <p><b>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p>  |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

|  |   |  |
|--|---|--|
| <p>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br/>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 <p>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 <p>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明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受托兒童資料或攝錄影音資料時，應處予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以保障家長及幼兒之權益，處罰對象為行為人。<br/>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br/>三、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尚違反規定，負責人為登記之名義人，有經營管理之權責；為使對對象明確，且配合體例之一致性，爰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是以，托育機構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倘違反規定，處罰對象為負責人。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主管機關，爰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增訂但書，明文規定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p> |
| <p>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資料加以保密。</p> | <p>委員吳瑛純等 19 人提案：<br/>一、第一項規定如下：<br/>(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於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即其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洩漏攝錄影資料或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之人之資料時，應予處罰，以保障家長及兒童之權益。<br/>(二)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其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p> | <p>委員吳瑛純等 19 人提案：<br/>一、第一項規定如下：<br/>(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於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即其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洩漏攝錄影資料或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之人之資料時，應予處罰，以保障家長及兒童之權益。<br/>(二)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其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p>  |
| <p>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br/>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 <p>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 <p>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持有之資料保密，因負責人有經營托育機構並管理其人員之責，爰併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又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於但書規定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p>  |
| <p>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br/>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 <p>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 <p>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持有之資料保密，因負責人有經營托育機構並管理其人員之責，爰併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又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於但書規定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p>  |

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於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即其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洩漏濺錄影資料或受託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之人之資料時，應予處罰，以保障家長及兒童之權益。

(二)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其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所屬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未就托育機構持有之資料保密，因負責人有經營托育機構並管理其人員之責，爰併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又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於但書規定負責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委員陳培培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即其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洩漏濺錄影資料或受託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時，應予處罰，以保障家長及兒童之權益。

(二)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其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所屬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未就托育機構持有之資料保密，因負責人有經營托育機構並管理其人員之責，爰併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又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於但書規

定負責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定明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受托兒童資料或攝錄影音資料時，應處予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以保障家長及幼兒之權益，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倘違反規定，負責人為登記之名義人，有經營管理之權責；為使裁罰對象明確，且配合體例之一致性，爰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是以，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倘違反規定，處罰對象為負責人。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明定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受托兒童資料或攝錄影音資料時，應處予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以保障家長及幼兒之權益，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倘違反規定，負責人為登記之名義人，有經營管理之權責；為使裁罰對象明確，且配合體例之一致性，爰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爰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倘違反規定，處罰對象為負責人。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明定托育相關人員，未保密密錄音錄影資料、租借托育服務證書、未盡到資料保密義務等情形時之罰則。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明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受托兒童資料或攝錄影音資料時，應處予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以保障家

長及幼兒之權益，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三、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尚違反規定，負責人為登記之名義人，有經營管理之權責；為使裁罰對象明確，且配合體例之一致性，爰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是以，托育機構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倘違反規定，處罰對象為負責人。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主管機關，爰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增訂但書，明文規定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

**委員范賢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於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即其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洩漏攝錄影資料或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之人之資料時，應予處罰，以保障家長及兒童之權益。

(二)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其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所屬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未就托育機構持有之資料保密，因負責人有經營托育機構並管理其人員之責，爰併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又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於但書規定負責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定明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

洩漏受托兒童資料或攝錄影音資料時，應處予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以保障家長及幼兒之權益，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三、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尚違反規定，負責人為登記之名義人，有經營管理之權責；為使處罰對象明確，且配合體例之一致性，爰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是以，托育機構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倘違反規定，處罰對象為負責人。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主管機關，爰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增訂但書，明文規定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

**委員游穎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明定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受托兒童資料或攝錄影音資料時，應處予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以保障家長及幼兒權益，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倘違反規定，負責人為登記名義人，有經營管理之權責；為使裁罰對象明確，且配合體例一致性，爰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是以，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倘違反規定，處罰對象為負責人。

**委員陳善徵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於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即其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洩漏攝錄影音資料或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人之資料時，應

予處罰，以保障家長及兒童之權益。

(二)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其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所屬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未就托育機構持有之資料保密，因負責人有經營托育機構並管理其人員之責，爰併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又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於但書規定負責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即其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洩漏攝錄影音資料或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時，應予處罰，以保障家長及兒童之權益。

(二)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其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所屬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未就托育機構持有之資料保密，因負責人有經營托育機構並管理其人員之責，爰併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又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於但書規定負責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於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即其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洩漏攝錄影音資料或受托兒童、其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之人之資料時，應予處罰，以保障家長及兒童之權益。

(二)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其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所屬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未就托育機構持有之資料保密，因負責人有經營托育機構並管理其人員之責，爰併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又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於但書規定負責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即其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洩漏濫錄影音資料或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時，應予處罰，以保障家長及兒童之權益。

(二)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其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所屬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未就托育機構持有之資料保密，因負責人有經營托育機構並管理其人員之責，爰併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又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於但書規定負責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於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即其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

|  |  |  |  |   |   |               |
|--|--|--|--|---|---|---------------|
| <p>作人員洩漏錄影音資料或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之人之資料時，應予處罰，以保障家長及兒童之權益。</p> <p>(二)第二款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br/>法租借其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p> <p>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所屬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未就托育機構持有之資料保密，因負責人有經營托育機構並管理其人員之責，爰併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又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於但書規定負責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p><b>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br/>一、第一項規定如下：<br/>(一)參攷幼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於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即其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洩漏錄影音資料或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之人之資料時，應予處罰，以保障家長及兒童之權益。</p> <p>(二)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br/>法租借其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p> <p>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所屬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未就托育機構持有之資料保密，因負責人有經營托育機構並管理其人員之責，爰併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又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於但書規定負責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p><b>審查會：</b><br/>保留，送黨團協商。</p> |  |  |  |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五條 互助式托育有</p>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第六十七條 互助式托育機</p> | <p>(不予採納)</p> |
|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p>   |  |  |  |   |   |               |

|   |  |  |
|---|--|--|
| <p>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設立之面積、人員配置及資格、收托人數、收托年限或收托方式。</p> <p>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p> <p>三、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人員異動時未辦理備查。</p> <p>四、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有不當行為。</p> <p>五、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 <p>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使用樓層、人員配置及資格、收托方式。</p> <p>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條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三、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p> <p><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五條 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設立之面積、人員配置及資格、收托人數、收托年限或收托方式。</p> <p>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p> | <p>互助式托育服務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三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p>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互助式托育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p> <p><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br/>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互助式托育服務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三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p> <p><b>審查：</b><br/>不予採納。</p> |
|---|--|--|

|  |  |  |  |   |   |   |  |
|--|--|--|--|---|---|---|--|
| <p>(修正通過)<br/>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p> | <p>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p> | <p>六、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p> | <p>立案許可設立之面積、人員配置及資格、收托人數、收托年限或收托方式。<br/>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br/>三、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人員異動時未辦理備查。<br/>四、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有不當行為。<br/>五、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六、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p>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第七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提供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場址、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並令其限期改善</p> | <p><b>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br/>第七十一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p> | <p><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br/>第七十四條 不具托育專業人員資格，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p> | <p><b>行政院提案：</b><br/>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定明就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之罰責，係採較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辦理登記者較重之處罰，並為確保兒童於完善環境及人員受托，爰併定明應立即轉介收托之兒童。<br/>二、第二項參考兒童福利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尚未辦理居家托</p> |
|--|--|--|--|---|---|---|--|

|  |   |   |   |   |  |   |
|--|---|---|---|---|--|---|
| <p>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p>   | <p>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p>   | <p>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p>   | <p>；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 <p>置，另得公布姓名。</p>  | <p>兒童，另得公布姓名。</p>  | <p>有服務登記者之罰責。為緩衝兒童與該居家托育人員分離產生之焦慮，爰定明先處罰鍰及先令限期辦理登記，如屆期仍未辦理登記者令其限期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基於行為人未依命令辦理登記之不行為再處以罰鍰。</p>   |
| <p>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或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收托登記期間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登記，逾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 <p>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 <p>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協助居家托育人員，依父母或監護人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 <p>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 <p>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 <p>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 <p>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義務，並協助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人轉介及對其加強訪視輔導之行政作為。</p>   |
| <p>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p>  | <p>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p>   | <p>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 <p>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 <p>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 <p>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 <p>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轉介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以罰鍰，以鞏固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p>  |
| <p>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p>  | <p>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p>   | <p>第二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p>                      | <p>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 <p>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 <p>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 <p>五、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規增加收托兒童者除裁處其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p>   |
| <p>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p>  | <p>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p>   | <p>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第七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提供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p> | <p>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第七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提供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p> | <p>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第七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 <p>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第七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p>   | <p>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範，第一項規範對於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罰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有之行政作為，以考量兒童依附關係無法立即分離，為緩衝並處理兒童與照顧者分離產生之焦慮，爰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令托育人員儘速取得居家托育人員應備之資格，倘其仍無法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取得資格或無改善意願，並繼續收托兒童者，則再處以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自行轉介收托兒童，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
| <p>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p>  | <p>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p>   | <p>第二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p>                      | <p>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 <p>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 <p>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 <p>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p>  |

|  |  |  |   |  |   |  |
|--|--|--|---|--|---|--|
| <p>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增加收托之兒童。</p> | <p>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增加收托之兒童。</p>                                     | <p>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p> <p>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協助居家托育人員，依父母或監護人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 <p>關應即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協助居家托育人員，依父母或監護人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p>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 <p>未辦理登記提供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姓名；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p> <p>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協助居家托育人員，依父母或監護人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 <p>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提供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姓名；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p> <p>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協助居家托育人員，依父母或監護人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 <p>居家托育人員，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之情形時，應即告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之義務，以及協助轉介並對居家托育人員加強訪視之行政作為。</p> <p>三、第三項則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p> <p>四、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現行兒少權益法第九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者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p> <p>五、衡酌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實施迄今近九年，管理應再強化，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另對於屆期未改善者加重處罰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p> |
| <p>委員黃德等 21 人提案：</p> <p>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 <p>委員黃德等 21 人提案：</p> <p>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 <p>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 <p>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 <p>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 <p>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p> <p>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九十條規範，第一項規範對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罰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有之行政作為，以考量兒童依附關係無法立即分離，為緩衝並處理兒童與照顧者分離產生之焦慮，爰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令托育人員儘速取得居家托育人員應備之資格，倘其仍無法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取得資格或無改善意願，並繼續收托兒童者，則再處以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期限內自行轉介收托兒童，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 <p>委員陳普徵等 17 人提案：</p> <p>第六十六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p>  |

|  |  |   |  |
|--|--|---|--|
| <p>，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p> <p>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p>拒不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姓名。</p> <p>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 <p>罰鍰，得公布姓名、場址、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居家托育人員之情形，命其為下列事項：</p> <p>一、停止收托。</p> <p>二、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p> <p>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p> <p>未配合前項各款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收托兒童，應於其改善完成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收托。</p> <p><b>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br/>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姓名。</p> <p>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 <p>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p> <p>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p> <p>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p> <p>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b>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br/>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 <p>三、第三項則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p> <p>四、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現行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者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p> <p>五、衡酌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實施迄今近九年，管理應再強化，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另對於屆期未改善者加重處罰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p> <p><b>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br/>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範，第一項係針對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第二項係針對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但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爰逕予處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收托予以轉介。</p> <p>二、第三項定明有前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告知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對居家托育人員加強訪視。</p> <p>三、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p> <p>四、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現行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者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範，第一項係針對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第二項係針對符合居家</p> |
|--|--|---|--|

|   |   |   |  |  |
|---|---|---|--|--|
| <p>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並令其停止收托，立即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p> <p>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 <p>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p>拒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 <p>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p>拒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 <p>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p>拒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 <p>托人員資格惟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爰逕予處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收托予以轉介。</p> <p>二、第三項定明有前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告知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對居家托育人員加強訪視。</p> <p>三、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p> <p>四、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現行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者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p>   |
| <p>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p>拒不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 <p>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p>拒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p>拒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 <p>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p>拒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p>拒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 <p>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p>拒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 <p>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定明就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之罰鍰，採採較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辦理登記者較重之處罰，並為確保兒童於完善環境及人員受托，爰併定明應立即轉介收托之兒童。<br/>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之罰鍰。為緩衝兒童與該居家托育人員分離產生之焦慮，爰定明先處罰鍰及先令限期辦理登記，如屆期仍未辦理登記者令其限期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基於行為人未依命令辦理登記之不行為再處以罰鍰。<br/>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義務，並協助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人轉介及對其加強訪視輔導之行政作為。</p> <p>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轉</p> |





|   |   |   |  |  |
|---|---|---|--|--|
| <p>其收托之兒童。</p> <p>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 <p>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增加收托之兒童。</p> <p><b>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br/>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p>  |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增加收托之兒童。</p> <p><b>委員黃維華等 17 人提案：</b><br/>第三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提供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p> | <p>其收托之兒童。</p> <p><b>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br/>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p> | <p><b>委員邱若蘭等 16 人提案：</b><br/>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範，第一項規範對於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罰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有之行政作為，以考量兒童依附關係無法立即分離，為緩衝並處理兒童與照顧者分離產生之焦慮，爰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令托育人員儘速取得居家托育人員應備之資格，倘其仍無法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取得資格或無改善意願，並繼續收托兒童者，則再處以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期限內自行轉介收托兒童，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p>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居家托育人員，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之情形時，應即告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之義務，以及協助轉介並對居家托育人員加強訪視之行政作為。</p> <p>三、第三項則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p> <p>四、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現行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者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p> <p>五、衡酌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實施迄今近九年，管理應再強化，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另對於屆期未改善者加重處罰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p> |
| <p><b>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br/>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姓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p> | <p>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p> <p>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p> <p>拒不符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 <p>拒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 <p>其收托之兒童。</p> <p>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 <p><b>委員郭昱暉等 21 人提案：</b><br/>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範，第一項係針對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第二項係針對符合居家</p>   |

|   |  |  |   |   |
|---|--|--|---|---|
| <p>，且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 <p>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增加收托之兒童。</p>   | <p>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 <p>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增加收托之兒童。<br/><b>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br/>第六十六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p> | <p>托育人員資格惟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爰逕予處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收托予以轉介。<br/>二、第三項定明有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告知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對居家托育人員加強訪視。<br/>三、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br/>四、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現行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者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p> |
| <p><b>委員鄒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b><br/>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定明就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之罰鍰，係採較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辦理登記者較重之處罰，並為確保兒童於完善環境及人員受托，爰併定明應立即轉介收托之兒童。<br/>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對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之罰鍰，為緩衝兒童與該居家托育人員分離產生之焦慮、憂定明先處罰鍰及先令限期辦理登記，如屆期仍未辦理登記者再令其限期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基於行為人未依命令辦理登記之不行為再處以罰鍰。<br/>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義務以及協助轉介，並對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人加強訪視之行政作為。<br/>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轉介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p> | <p>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p> | <p>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義務以及協助轉介，並對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人加強訪視之行政作為。<br/>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轉介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p> |   |   |

|   |   |
|---|---|
| <p>其收托之兒童。</p> <p>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放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增加收托之兒童。</p>   | <p>處以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p> <p>五、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規增加收托兒童者除裁處其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p>  |
| <p><b>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p> <p>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範，第一項係針對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第二項係針對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爰逕予處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收托予以轉介。</p> <p>二、第三項定明有前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告知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對居家托育人員加強訪視。</p> <p>三、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p> <p>四、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現行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者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p> | <p><b>委員吳瑛統等 19 人提案：</b></p> <p>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定明就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之罰鍰，係採較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辦理登記者較重之處罰，並為確保兒童於完善環境及人員受托，爰併定明應立即轉介收托之兒童。</p> <p>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之罰鍰。為緩衝兒童與該居家托育人員分離產生之焦慮、爰定明先處罰鍰及先</p> |

令限期辦理登記，如屆期仍未辦理登記者令其限期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基於行為人未依命令辦理登記之不行為再處以罰鍰。

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義務，並協助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人轉介及對其加強訪視輔導之行政作為。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轉介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以罰鍰，以轉阻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

五、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規增加收托兒童者除裁處其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定明就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之罰鍰，係採較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辦理登記者較重之處罰，並為確保兒童於完善環境及人員受托，爰併定明應立即轉介收托之兒童。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之罰鍰。為緩衝兒童與該居家托育人員分離產生之焦慮、爰定明先處罰鍰及先令限期辦理登記，如屆期仍未辦理登記者令其限期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基於行為人未依命令辦理登記之不行為再處以罰鍰。

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

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義務，並協助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人轉介及對其加強訪視輔導之行政作為。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轉介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

五、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規增加收托兒童者除裁處其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 委員陳培堃等 19 人提案：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定明就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之罰鍰，係採較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辦理登記者較重之處罰，並為確保兒童於完善環境及人員受托，爰併定明確立即轉介收托之兒童。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對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之罰鍰。為緩衝兒童與該居家托育人員分離產生之焦慮、爰定明先處罰鍰及先令限期辦理登記，如屆期仍未辦理登記者再令其限期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基於行為人未依命令辦理登記之不行為再處以罰鍰。

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義務以及協助轉介，並對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人加強訪視之行政作為。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轉介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

全及托育服務品質。

五、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規增加收托兒童者除裁處其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範，第一項規範對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罰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有之行政作為，以考量兒童依附關係無法立即分離，為緩衝並處理兒童與照顧者分離產生之焦慮，爰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令托育人員儘速取得居家托育人員應備之資格，倘其仍無法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取得資格或無改善意願，並繼續收托兒童者，則再處以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期限內自行轉介收托兒童，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居家托育人員，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時，應即告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之義務，以及協助轉介並對居家托育人員加強訪視之行政作為。

三、第三項則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四、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現行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者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五、衡酌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實施迄今近九年，管理應再強化，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另對於屆期

未改善者加重處罰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委員顧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範，第一項規範對於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應予以裁罰外，應視違反者之情形，於一定期間內命其改善，另應協助原送托之父母予以轉托。

二、第三項明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三、衡酌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實施迄今近九年，相關管理應再強化，爰參考長照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另對於屆期未改善者加重處罰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一、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者，未登記而辦理居家托育服務時之罰則。

二、限期辦理登記期間，仍持續增加收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轉介被收托之兒童。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範，第一項係針對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第二項係針對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但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爰逕予處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收托予以轉介。

二、第三項定明有前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告知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對居家托育人員加強訪視。

三、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

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贖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四、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現行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者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定明就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之罰鍰，係採較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辦理登記者較重之處罰，並為確保兒童於完善環境及人員受托，爰併定明應立即轉介收托之兒童。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之罰鍰。為緩衝兒童與該居家托育人員分離產生之焦慮，爰定明先處罰鍰及先限期辦理登記，如屆期仍未辦理登記者令其限期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基於行為人未依命令辦理登記之行為再處以罰鍰。

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義務，並協助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人轉介及對其加強訪視輔導之行政作為。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轉介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以罰鍰，以贖阻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

五、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規增加收托兒童者除裁處其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委員趙繼華等 17 人提案：**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範，第一項規範對於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罰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有之行政作為，以考量兒童依附關係無法立即分離，為緩衝並處理兒童與照顧者分離產生之焦慮，爰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令托育人員儘速取得居家托育人員應備之資格，倘其仍無法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取得資格或無改善意願，並繼續收托兒童者，則再處以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期限內自行轉介收托兒童，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居家托育人員，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之情事時，應即告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之義務，以及協助轉介並對居家托育人員加強訪視之行政作為。

三、第三項則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四、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現行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者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五、衡酌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實施迄今近九年，管理應再強化，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另對於屆期未改善者加重處罰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規範，第一項係針對未具托育專業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第二項係對符合托育專

業人員資格准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爰  
逕予處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收托予以轉介。

二、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  
告知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  
協助轉介，及對居家托育人員加強訪視。

三、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  
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  
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四、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  
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現行兒少權法第  
九十条，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  
反者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參考兒少法第  
九十条規範，第一項規範對於違反第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罰則及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有行政作為，以考  
量兒童依附關係無法立即分離，為緩衝並處理  
兒童與照顧者分離產生之焦慮，爰規定處以罰  
鍰並限期改善，令托育人員儘速取得居家托育  
人員應備之資格，倘仍無法於限期改善期間內  
取得資格或無改善意願，並繼續收托兒童者，  
則再處以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期限內自行轉  
介收托兒童，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協助。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  
居家托育人員，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情事時  
，應即告知兒童父母或監護人之義務，及協助  
轉介並對居家托育人員加強訪視之行政作為。

三、第三項則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  
托兒童外，並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  
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四、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增加  
收托兒童，參考現行兒少法第九十条，規定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者應強制轉介

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五、衡酌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度自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實施迄今，管理應再強化，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另對於屆期未改善者加重處罰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委員陳善徵等 17 人提案：**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定明就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之罰責，係採較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辦理登記者較重之處罰，並為確保兒童於完善環境及人員受托，爰併定明應立即轉介收托之兒童。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之罰責。為緩衝兒童與該居家托育人員分離產生之焦慮，爰定明先處罰該及先期限辦理登記，如屆期仍未辦理登記者令其限期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基於行為人未依命令辦理登記之行為再處以罰鍰。

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義務，並協助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人轉介及對其加強訪視輔導之行政作為。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轉介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

五、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規增加收托兒童者除裁處其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定明就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之罰責，係採較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辦理登記者較重之處罰，並為確保兒童於完善環境及人員受托，爰併定明應立即轉介收托之兒童。
-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對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之罰責。為緩衝兒童與該居家托育人員分離產生之焦慮、爰定明先處罰鍰及先令限期辦理登記，如屆期仍未辦理登記者再令其限期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基於行為人未依命令辦理登記之不行為再處以罰鍰。
- 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義務以及協助轉介，並對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人加強訪視之行政作為。
-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轉介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
- 五、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規增加收托兒童者除處罰其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定明就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之罰責，係採較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辦理登記者較重之處罰，並為確保兒童於完善環境及人員受托，爰併定明應立即轉介收托之兒童。
-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

定明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之罰責。為緩解兒童與該居家托育人員分離產生之焦慮，爰定明先處罰該登記及先令限期辦理登記，如屆期仍未辦理登記者令其限期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基於行為人未依命令辦理登記之不行為再處以罰鍰。

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義務，並協助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人轉介及對其加強訪視輔導之行政作為。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轉介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以罰鍰，以鞏阻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

五、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規增加收托兒童者除處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或居家托育人員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以罰鍰，併定明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收托之兒童。

二、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義務以及協助轉介，並對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人加強訪視之行政作為。

三、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轉

介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明定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之罰鍰，較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辦理登記者較重之處罰，並為確保兒童於完善環境及人員受托，爰併明定應立即轉介收托之兒童。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之罰鍰。為緩衝兒童與該居家托育人員分離產生之焦慮，爰定明先處罰鍰及先限期辦理登記，如屆期仍未辦理登記者令其限期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基於行為人未依命令辦理登記之不行為再處以罰鍰。

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義務，並協助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人轉介及對其加強訪視輔導之行政作為。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轉介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

五、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規增加收托兒童者除裁處其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明就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之罰

|                   |  |   |  |   |  |  |
|-------------------|--|---|--|---|--|--|
| <p>(保留，送黨團協商)</p> | <p>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p> | <p><b>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p> | <p><b>委員郭昱博等 21 人提案：</b><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p>   | <p><b>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br/>第七十二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四十三條所定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p> | <p><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br/>第七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p> | <p>重，係係較員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辦理登記者較重之處罰，並為確保兒童於完善環境及人員受託，爰併定明應立即轉介收托之兒童。<br/>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之罰責。為緩衝兒童與該居家托育人員分離產生之焦慮，爰定明先處罰該及先令限期辦理登記，如屆期仍未辦理登記者令其限期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基於行為人未依命令辦理登記之行為再處以罰鍰。<br/>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義務，並協助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人轉介及其加強訪視輔導之行政作為。<br/>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轉介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以罰鍰，以轉阻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br/>五、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規增加收托兒童者除處罰外，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p> |
|                   |  | <p><b>審查會：</b><br/>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 <p><b>行政院提案：</b><br/>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者，應予其較第五十七條為輕之處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俾家長知悉有關托育機構服務品質之資訊。惟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上</p> |   |  |  |

|  |   |   |   |  |  |  |  |  |   |   |  |   |
|--|---|---|---|--|--|--|--|--|---|---|--|---|
| <p>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p> |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p> | <p><b>委員鄭天材、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b><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p> | <p><b>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p> | <p><b>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p> | <p><b>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p> |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p> | <p><b>委員吳沛徽等 19 人提案：</b><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p> | <p><b>委員陳普徵等 17 人提案：</b><br/>第六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九條所定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p> |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一、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家長係信任托嬰中心品質管理，予以送托，倘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尚非情節重大之行為，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機構品質之資訊，但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不予公布處罰鍰。</p> |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一、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家長係信任托嬰中心品質管理，予以送托，倘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尚非情節重大之行為，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機構品質之資訊，但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不予公布處罰鍰。</p> | <p><b>委員黃施等 21 人提案：</b><br/>一、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家長係信任托嬰中心品質管理，予以送托，倘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尚非情節重大之行為，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機構品質之資訊，但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不予公布處罰鍰。</p> |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一、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家長係信任托嬰中心品質管理，予以送托，倘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尚非情節重大之行為，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機構品質之資訊，但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不予公布處罰鍰。</p> |
|--|---|---|---|--|--|--|--|--|---|---|--|---|

|  |   |   |  |  |
|--|---|---|--|--|
| <p>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公布機構名稱。</p> <p><b>委員 伍麗華 Saidt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p> | <p>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p> <p><b>委員 劉建國 等 18 人提案：</b><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p> | <p>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p> <p><b>委員 蘇巧慧 等 16 人提案：</b><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p> | <p>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p> <p><b>委員 羅廷璋 等 17 人提案：</b><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p> | <p>布機構名稱。</p> <p>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身心虐待以外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要求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等相關課程，不予裁處罰鍰。</p> <p><b>委員 李坤城 等 22 人提案：</b><br/>一、參照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者，應予其較第五十七條為輕之處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俾家長知悉有關托育機構服務品質之資訊。惟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上開違法行為即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以但書規定托育機構之負責人為主動通報時，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p> <p>二、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六條所定身心虐待以外之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必要處置，不予裁處罰鍰，併予說明。</p> <p><b>委員 張雅琳 等 16 人提案：</b><br/>一、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家長係信任托嬰中心、品質管理，予以送托，倘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尚非情節重大之行為，參照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提供家長知悉托育機構品質之資訊。但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不予公布機構名稱。</p> <p>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身心虐待以外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p> |
|--|---|---|--|--|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委員張清堂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九條所定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要求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等相關課程，不予裁處罰鍰。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vecahe等 26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者，應予其較第五十七條為輕之處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俾家長知悉有關托育機構服務品質之資訊。惟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上開違法行為即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以但書規定托育機構之負責人為主動通報時，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二、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六條所定身心虐待以外之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必要處置，不予裁處罰鍰，併予說明。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家長係信任嬰中心品質管理，予以送托，倘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尚非情節重大之行為，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提供家長知悉托育機構品質之資訊。但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不予公布機構名稱。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身心虐待以外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 37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要求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等相關課程，不予裁處罰鍰。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對

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者，應予其較第五十七條為輕之處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俾家長知悉有關托育機構服務品質之資訊。惟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上開違法行為即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以但書規定托育機構之負責人為主動通報時，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二、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六條所定身心虐待以外之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必要處置，不予裁處罰鍰，併予說明。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家長係信任嬰中心品質管理，予以送托，倘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尚非情節重大之行為，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提供家長知悉托育機構品質之資訊。但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不予公布機構名稱。

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身心虐待以外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要求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等相關課程，不予裁處罰鍰。

**委員吳瑛銘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者，應予其較第五十七條為輕之處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俾家長知悉有關托育機構服務品質之資訊。

惟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上開違法行為即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以但書規定托育機構之負責人為主動通報時，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二、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六條所定身心虐待以外之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必要處置，不予裁處罰鍰，併予說明。

**委員劉健國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者，應予其較第五十七條為輕之處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俾家長知悉有關托育機構服務品質之資訊。惟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上開違法行為即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以但書規定托育機構之負責人為主動通報時，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二、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六條所定身心虐待以外之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必要處置，不予裁處罰鍰，併予說明。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第四十三條所定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者，應予其較第六十五條為輕之處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俾家長知悉有關托育機構服務品質之資訊。惟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上開違法行為即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

或其他協助，爰以但書規定托育機構之負責人為主動通報時，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二、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有第四十三條所定身心虐待以外之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情節輕微，得採取第四十四條規定之必要處置，不予裁處罰鍰，併予說明。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托育人員有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等情況之罰則。

二、犯有本條之托育人員應公布姓名與機構名稱，但機構主動通報者不在此限。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家長係信任托嬰中心品質管理，予以送托，倘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尚非情節重大之行為，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提供家長知悉托育機構品質之資訊。但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不予公布機構名稱。

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身心虐待以外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情節輕微，得採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要求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等相關課程，不予裁處罰鍰。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者，應予其較第五十七條為輕之處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俾家長知悉有關托育機構服務品質之資訊。

惟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上開違法行為即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以但書規定托育機構之負責人為主動通報時，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二、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六條所定身心虐待以外之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必要處置，不予裁處罰鍰，併予說明。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家長係信任托嬰中心品質管理，予以送托，倘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四十五條尚非情節重大之行為，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者，應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提供家長知悉托嬰中心品質之資訊。但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不予公布。

二、第二項考量違法情節輕微者，得要求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等相關課程，不予裁處罰鍰。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採取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必要處置。

**委員陳青儂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第三十九條所定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者，應予其較第六十條為輕之處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俾家長知悉有關托育機構服務品質之資訊。惟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上開違法行為即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以但書規定托

育機構之負責人為主動通報時，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二、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九條所定身心虐待以外之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四十條規定之必要處置，不予裁處罰鍰，併予說明。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參照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者，應予其較第五十七條為輕之處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俾利家長知悉有關托育機構服務品質之資訊。惟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上開違法行為即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以但書規定托育機構之負責人為主動通報時，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二、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六條所定身心虐待以外之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必要處置，不予裁處罰鍰，併予說明。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參照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者，應予其較第五十七條為輕之處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俾家長知悉有關托育機構服務品質之資訊。惟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上開違法行為即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以但書規定托育機構之負責人為主動通報時，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二、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六條所定身心虐待以外之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

) 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必要處置，不予裁處罰鍰，併予說明。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參照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者，應予其較第五十七條為輕之處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俾家長知悉有關托育機構服務品質之資訊。惟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上開違法行為即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以但書規定托育機構之負責人為主動通報時，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二、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六條所定身心虐待以外之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必要處置，不予裁處罰鍰，併予說明。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參照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者，應予其較第五十七條為輕之處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俾家長知悉有關托育機構服務品質之資訊。惟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上開違法行為即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以但書規定托育機構之負責人為主動通報時，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二、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六條所定身心虐待以外之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必要處置，不予裁處罰鍰，併予說明。

**委員張滿郡等 19 人提案：**

一、參照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對

|  |   |   |   |  |  |  |   |
|--|---|---|---|--|--|--|---|
| <p>(<b>行政院提委通過</b>)<br/>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所為之處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 <p>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所為之處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 <p><b>委員黃德等 21 人提案：</b><br/>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且不配合執行該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置，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br/><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且不配合執行該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置，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p> | <p><b>委員郭昱情等 21 人提案：</b><br/>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且不配合執行該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置，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br/><b>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b><br/>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且不配合執行該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置，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p> | <p><b>委員陳培鴻等 19 人提案：</b><br/>第七十三條 托育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本文規定所為之處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b>委員吳沖博等 19 人提案：</b><br/>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所為之處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 <p><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br/>第七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b>委員陳清徽等 17 人提案：</b><br/>第六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本文規定所為之處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b>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p> | <p>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第三十九條所定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者，應予其較第六十條為輕之處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俾家長知悉有關托育機構服務品質之資訊。惟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上開違法行為即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以但書規定托育機構之負責人為主動通報時，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p> <p>二、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九條所定身心虐待以外之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四十條規定之必要處置，不予裁處罰鍰，併予說明。</p> <p><b>審查會：</b><br/>保留，送黨團協商。</p> | <p><b>行政院提案：</b><br/>為使托育相關人員確實改進其保育及照顧兒童之相關知能，爰定明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令受之課程或輔導措施者之處罰。<br/><b>委員黃德等 21 人提案：</b><br/>為協助行為人確實改進其保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尚不配合執行第三十七條課程及輔導措施者，應予處罰，並得按次處罰。<br/><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為協助行為人確實改進其保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尚不配合執行第三十七條課程及輔導措施者，應予處罰，並得按次處罰。<br/><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br/>為使托育相關人員確實改進其保育及照顧兒童之相關知能，爰定明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令受之課程或輔導措施者之處罰。<br/><b>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p> |
|--|---|---|---|--|--|--|---|



|  |  |
|--|--|
| <p><b>委員張清郡等 19 人提案：</b><br/>第六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本文規定所為之處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 <p>受之課程或輔導措施者之處罰。<br/><b>委員沈煥等 19 人提案：</b><br/>明定托育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接受第三十七條所定之課程或輔導措施時之處罰。<br/><b>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br/>為協助行為人確實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尚不配合執行第三十七條課程及輔導措施者，應予處罰，並得按次處罰。<br/><b>委員范震等 17 人提案：</b><br/>為使托育相關人員確實改進其保育及照顧兒童之相關知能，爰定明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令接受之課程或輔導措施者之處罰。<br/><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br/>為協助行為人確實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尚不配合執行第四十六條課程及輔導措施者，應予處罰，並得按次處罰。<br/><b>委員陳青徽等 17 人提案：</b><br/>為使托育相關人員確實改進其保育及照顧兒童之相關知能，爰定明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本文規定令接受之課程或輔導措施者之處罰。<br/><b>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br/>為使托育相關人員確實改進其保育及照顧兒童之相關知能，爰定明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令接受之課程或輔導措施者之處罰。<br/><b>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b><br/>為使托育相關人員確實改進其保育及照顧兒童之相關知能，爰定明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令接受之課程或輔導措施者之處罰。<br/><b>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br/>為使托育相關人員確實改進其保育及照顧兒童之相關知能，爰定明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p> |
|--|--|

|                   |  |  |  |  |   |  |
|-------------------|--|--|--|--|---|--|
| <p>(保留，送黨團協商)</p> | <p>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有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督、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p> <p>二、違反第十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四、違反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p> |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七條 居家托有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及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p> <p>二、違反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有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並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p> <p>二、違反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 <p><b>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br/>第七十四條 居家托有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p> | <p><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br/>第七十七條 居家托有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督、或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收取中央機關公告範圍以外之費用。</p> <p>四、違反第二十條規定，</p> | <p>、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令接受之課程或輔導措施者之處罰。</p> <p><b>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br/>為使托育相關人員確實改進其保育及照顧兒童之相關知能，爰明定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令接受之課程或輔導措施者之處罰。</p> <p><b>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br/>為使托育相關人員確實改進其保育及照顧兒童之相關知能，爰定明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本文規定令接受之課程或輔導措施者之處罰。</p> <p><b>審查會：</b><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行政院提案：</b><br/>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屬本法所定居家托有人員之義務，衡酌該項所定違法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採較輕罰鍰九十九條第五項規定為高之罰鍰額度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定明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p> <p>二、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者停權一年，避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p>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居家托有人員之權責，爰參考兒童福利法第九十條，定明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p>二、第二項規定經廢止登記者停權處分一年，避免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減損廢止效果。</p> |
|-------------------|--|--|--|--|---|--|



|  |  |  |  |   |
|--|--|--|--|---|
| <p>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監督、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二、違反依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項目及基準範圍以外之費用。</p> <p>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法定代理人訂定書面契約。</p> <p>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p> <p>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p> | <p>員。</p> <p><b>委員郭昱暉等 21 人提案：</b></p> <p>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監督、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二、違反依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項目及基準範圍以外之費用。</p> <p>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法定代理人訂定書面契約。</p> <p>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四、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p><b>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並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p> <p>二、違反依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p> | <p>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四、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p><b>委員陳普徵等 17 人提案：</b></p> <p>第六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p> <p>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p> | <p>果。</p> <p>三、衡酌本條違反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p> <p><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屬本法所定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衡酌該項所定違法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採較輕之罰鍰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定明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p> <p>二、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後又一年，避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p> <p><b>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屬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爰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九十條，定明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p>二、第二項規定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免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減損廢止效果。</p> <p>三、衡酌本條違反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p> <p><b>委員任麗華Saidhai Tahovecane等 26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屬本法所定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衡酌該項所定違法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採較《兒少權益法》第九十條第五項規定為高之罰鍰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定明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p> |
|--|--|--|--|---|

|   |  |   |  |  |
|---|--|---|--|--|
| <p>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監督、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二、違反依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項目及基準範圍以外之費用。</p> <p>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 <p>員。</p> <p><b>委員鄭天材、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b></p> <p>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p> <p>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 <p>項規定。</p> <p>五、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六、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p><b>委員吳清德等 19 人提案：</b></p> <p>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p> <p>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 <p>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六、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p><b>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p> | <p>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p> <p>二、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者，得處分一年，避免居家托育人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p>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影響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居家托育人員之權責，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明定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廢止其登記。</p> <p>二、第二項規定經廢止登記者，得處分一年，避免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減損廢止效果。</p> <p>三、衡酌本條違反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參考長照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p> <p><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影響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居家托育人員之權責，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明定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廢止其登記。</p> <p>二、第二項規定經廢止登記者，得處分一年，避免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減損廢止效果。</p> <p>三、衡酌本條違反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參考長照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p> <p><b>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屬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定明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廢止其登記。</p> |
|---|--|---|--|--|

|   |   |   |  |   |
|---|---|---|--|---|
| <p>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p> <p>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 <p>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p><b>委員王美惠等 10 人提案：</b></p> <p>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監督、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項目及基準範圍以外之費用。</p> <p>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 <p>訂定書面契約。</p> <p>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p><b>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p> <p>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監督、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項目及基準範圍以外之費用。</p> <p>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p> | <p>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p><b>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b></p> <p>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p> <p>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p> | <p>二、第二項規定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減損廢止效果。</p> <p>三、衡酌本條違反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p> <p><b>委員鄭天材、St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屬本法所定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衡酌該項所定違法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採較輕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p> <p>二、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後又處分一年，避免居家托育人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p> <p><b>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屬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爰參考兒童福利法第九十條，定明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廢止其登記。</p> <p>二、第二項規定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減損廢止效果。</p> <p>三、衡酌本條違反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p> <p><b>委員吳瑛純等 19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屬本法所定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衡酌該項所定違法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採較輕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廢止其登記。</p> |
|---|---|---|--|---|

|  |  |   |  |   |
|--|--|---|--|---|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再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監督、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二、違反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項目及基準範圍以外之費用。</p> <p>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法定代理人訂定書面契約。</p> <p>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 <p>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p><b>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br/>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及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p> <p>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 <p>定書面契約。</p> <p>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br/>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 <p>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p> <p>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依前項廢止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p><b>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br/>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四、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p> <p>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 <p>，定明有下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p> <p>二、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後又一年，避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p> <p><b>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br/>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屬本法所定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衡酌該項所定違法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採較輕之罰鍰新臺幣一萬元以下，定明有下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p> <p>二、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後又一年，避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p> <p><b>委員陳培培等 19 人提案：</b><br/>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屬本法所定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衡酌該項所定違法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採較輕之罰鍰新臺幣一萬元以下，定明有下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p> <p>二、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後又一年，避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p> <p><b>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br/>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居家托育人員之權責，爰參考兒童福利法第九十條，定明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p> |
| <p><b>委員 任麗華 Saichai Tahovecane 等 26 人提案：</b></p>  | <p>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p>   | <p>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p>  | <p>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p>   | <p>，定明有下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p>  |

|  |  |   |  |   |
|--|--|---|--|---|
| <p>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p> <p>四、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五、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 <p>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p><b>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br/>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p> <p>四、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五、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 <p>別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p><b>委員黃維華等 17 人提案：</b><br/>第三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四、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p> | <p>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p> <p>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p><b>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br/>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p> <p>二、違反第十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四、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p> | <p>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廢止其登記。</p> <p>二、第二項規定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減損廢止效果。</p> <p>三、衡酌本條違反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p> <p><b>委員顏恒等 16 人提案：</b><br/>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居家托育人員之權責，爰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九十條，明定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廢止其登記。</p> <p>二、第二項規定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減損廢止效果。</p> <p>三、衡酌本條違反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p> <p><b>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br/>居家托育人員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違反收托人數規定，或收費未符合公告之項目、未投保專業責任法等狀況之罰則。</p> <p><b>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br/>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屬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爰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九十條，定明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廢止其登記。</p> <p>二、第二項規定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減損廢止效果。</p> <p>三、衡酌本條違反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參</p> |
|--|--|---|--|---|

|   |  |  |  |
|---|--|--|--|
| <p>人員。</p> <p>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數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p> <p>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p>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屬本法所定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衡酌該項所定違法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採較輕罰鍰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為高之罰鍰額度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定明有所列違犯情節事不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p> <p>二、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者停權一年，避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p> <p><b>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居家托育人員之權責，爰參考兒童少權法第九十條，定明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廢止其登記。</p> <p>二、第二項規定經廢止登記者停權處分一年，避免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減損廢止效果。</p> <p>三、衡酌本條違反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p> <p><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屬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爰參考兒童少權法第九十條，定明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廢止其登記。</p> <p>二、第二項規定經廢止登記者停權處分一年，避免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減損廢止效果。</p> |
| <p>人員。</p> <p>六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 <p>六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 <p>六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 <p>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p> <p>六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

|   |  |
|---|--|
|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p> <p>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六、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三、衡酌本條違反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p> <p><b>委員游錫堃等 17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權益，屬居家托育人員之權責，爰參考兒少法第九十條，明定如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廢止其登記。</p> <p>二、第二項規定經廢止登記者停權處分一年，避免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減損廢止效果。</p> <p>三、衡酌本條違反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p> <p><b>委員陳青徵等 17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屬本法所定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衡酌該項所定違法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採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五項規定為高之罰鍰額度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定明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p> <p>二、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者停權一年，避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p> <p><b>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屬本法所定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衡酌該項所定違法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採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五項規定為高之罰鍰額度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定明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公布其姓名並廢止</p> |
|---|--|

其登記。

二、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者停權處分一年，避免居家托育人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

**委員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屬本法所定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衡酌該項所定違法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採較輕處罰，爰採較輕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

二、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者停權一年，避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屬本法所定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衡酌該項所定違法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採較輕處罰，爰採較輕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公布其姓名並廢止其登記。

二、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者停權處分一年，避免居家托育人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屬本法所定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衡酌該項所定違法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採較輕處罰，爰採較輕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

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

二、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者停權一年，避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屬本法所定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衡酌該項所定違法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採較輕之權法第九十條第五項規定為高之罰鍰，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定明有所列違屆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

二、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者停權一年，避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

**審查：**

保留，併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

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

四、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五、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收托兒童當日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六、未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七、未依第六十三條規定於托育服務時間專心托育。

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審查：**  
保留，併委員林淑芬等 3 人；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強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  
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  
四、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五、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收托兒童當日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六、未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七、未依第六十三條規定於托育服務時間專心托育。

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

|                   |  |   |   |  |  |   |  |
|-------------------|--|---|---|--|--|---|--|
| <p>(保留，送黨團協商)</p> | <p>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p> |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三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p> | <p><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三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p> | <p><b>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br/>第七十五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p> | <p><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br/>第七十八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p> | <p>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b>委員劉建國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b><br/>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三、未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於收托時間專心托育。<br/>四、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五、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六、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七、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b>行政院提案：</b><br/>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應負之責任，惟基於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條所列違法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br/>二、第四款為鼓勵托育機構負責人於知悉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p> |
|-------------------|--|---|---|--|--|---|--|

|  |  |   |   |  |
|--|--|---|---|--|
| <p>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未設立案許可設立之面積、收托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收托方式。</p> <p>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p> <p>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p> <p>四、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人員異動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五、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六、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p> <p><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七十三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收托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 <p>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未設立案許可設立之面積、收托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收托方式。</p> <p>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p> <p>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p> <p>四、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人員異動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五、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六、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p> <p><b>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p> <p>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p> | <p>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p> <p>二、非屬第二十五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p> <p>三、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訂定書面契約。</p> <p>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四十三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p>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六、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p> <p>七、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p> | <p>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招收其他兒童。</p> <p>三、非屬第二十七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p> <p>四、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五、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但負責人在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p>六、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七、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p> <p>八、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p> | <p>或其他協助，爰於但書定明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p>三、第七款參考兒童福利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幼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以及未於聘僱上開人員後定期查詢之罰鍰。</p>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p> <p>本條各款列舉事項，與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同屬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p> <p><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p> <p>參考兒童福利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二條，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現職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未即停止其職務之罰則。</p> <p><b>委員黃進等 21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p> <p>二、第四款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主動通報主管機關，爰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增訂但書，明文規定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p> <p>三、第七款參考兒童福利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請相關機關查詢。</p> |
|--|--|---|---|--|

|   |   |   |  |   |  |
|---|---|---|--|---|--|
| <p>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雇、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p> <p>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p> <p>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 <p>一、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僱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p> <p>二、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b>委員黃德等 21 人提案：</b></p> <p>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p> <p>二、收托二歲以上兒童而無第二十一條規定適用者，或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制。</p> <p>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四、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但負責人、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p> <p>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雇、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p> <p>七、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p> | <p>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p> <p>二、收托二歲以上兒童而無第二十一條規定適用者，或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制。</p> <p>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四、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但負責人、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p> <p>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雇、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p> <p>七、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p> <p>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九、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於其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p> <p>十、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於其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p> | <p>聘僱後定期查詢。</p> <p>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九、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於其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p> <p>十、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於其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p> | <p>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p> <p>九、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於其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p> <p>十、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於其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p> |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應盡之義務，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p> <p>二、第四款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主動通報主管機關，爰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增訂但書，明文規定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p> <p>三、第七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請相關機關查詢。</p> <p><b>委員李坤成等 22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應盡之義務，惟基於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一條所列違法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p> <p>二、第四款為鼓勵托育機構負責人於知悉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於但書定明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p>三、第七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幼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以及未於聘僱上開人員後定期查詢之罰鍰。</p> <p><b>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p> |
|---|---|---|--|---|--|

|  |  |  |   |
|--|--|--|---|
| <p>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但負責人、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br/>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雇、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br/>七、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聘雇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未定期查詢已聘雇者。</p> | <p>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未定期查詢已聘雇者。<br/>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人員有聘雇以外之異動十四日內未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br/><b>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人提案：</b><br/>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於有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br/>二、非屬第二十一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聘雇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未定期查詢已聘雇者。</p> | <p>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於有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br/>二、非屬第二十三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九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聘雇主管人員</p> |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應盡之義務，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br/>二、第四款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主動通報主管機關，爰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增訂但書，明文規定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br/>三、第七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雇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請相關機關查詢。<br/><b>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ne等 26人提案：</b><br/>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應盡之義務，惟基於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一條所列違法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br/>二、第四款為鼓勵托育機構負責人於知悉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於但書明定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三、第七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幼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雇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以及未於聘雇上開人員後定期查詢之罰責。<br/><b>委員邱若華等 16人提案：</b><br/>本條各款列舉事項，與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同</p> |
|--|--|--|---|







|   |  |   |   |
|---|--|---|---|
| <p>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p> <p>二、收托二歲以上兒童而無第二十一條規定適用者，或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p> <p>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四、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p> <p>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p> <p>七、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p> <p>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p> <p>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具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 <p>、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p> <p>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具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 <p>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p> <p>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具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 <p>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以及未於聘僱上開人員後定期查詢之罰責。</p> <p>四、第二項第一款規範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通報時，應處罰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之規定，惟如係該工作人員刻意隱匿，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無從得知，管理之情形，不予處罰。</p> <p>五、第二項第三款規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於人員異動後未依規定備查之罰則。</p> |
| <p>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四、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p> <p>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p> <p>七、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p> <p>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p> <p>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具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 <p>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p>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p> <p>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p> <p>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具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 <p>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p> <p>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具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 <p>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p> <p>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具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
| <p>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四、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p> <p>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p> <p>七、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p> <p>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p>  | <p>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p>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p> <p>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p>   | <p>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p> <p>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具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 <p>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p> <p>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具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

|   |  |  |   |
|---|--|--|---|
| <p>或未定期查詢已聘僱者。</p> <p>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十四日內未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 <p><b>委員 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p> <p>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嚴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p>   | <p>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p> <p>二、非屬第二十一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p> <p>三、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p>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p> <p>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p> | <p>或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p> <p>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p> |
| <p>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p>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p> <p>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p> <p>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 <p><b>委員 洪孟楷 等 21 人提案：</b></p> <p>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嚴重令停止招收六</p>  | <p>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p>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p> <p>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p> <p>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 <p>或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p> <p>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p> |
| <p>二、第四款為鼓勵托育機構負責人於知悉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於但書定明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p>三、第七款參考兒童福利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幼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以及未於聘僱上開人員後定期查詢之罰責。</p>   | <p><b>委員 林政芬 等 25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七十二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p> <p>二、第一項第五款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主動通報主管機關，爰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增訂但書，明文規定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p> <p>三、第一項第八款參考兒童福利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幼照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托育人員、主管人員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之處罰；第九款定明托育機構未於是類人員動後報請相關機關備查之處罰。</p> <p>四、第二項第一款規範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未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通報時，應處罰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之規定，惟如係該工作人員刻意隱匿，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無從得知，管理之情形，不予處罰。</p> <p>五、第二項第二款規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於聘僱人員前未辦理查詢之處罰；第三</p> | <p>或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p> <p>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p>  | <p>或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p> <p>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p> |

|   |  |  |
|---|--|--|
| <p>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 <p>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於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p> <p>二、非屬第二十一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p> <p>三、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p>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p> <p>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p> | <p>款規範其於人員異動後未依規定備查之罰則。</p> <p><b>委員陳貴濱等 17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基於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四條所列違法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p> <p>二、第四款為鼓勵托育機構負責人於知悉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於但書定明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p>三、第七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幼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以及未於聘僱上開人員後定期查詢之罰責。</p> <p><b>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基於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四條所列違法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p> <p>二、第四款為鼓勵托育機構負責人於知悉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於但書定明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p>三、第七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幼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p> |
| <p>九、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 <p>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 <p>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
| <p>十、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 <p>九、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 <p>九、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
| <p>十一、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七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 <p>十、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 <p>十、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

|  |  |
|--|--|
| <p>聘僱後定期查詢。</p> <p>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具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 <p>人員前辦理查詢，以及未於聘僱上開人員後定期查詢之罰責。</p> <p><b>委員趙建群等 17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基於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一條所列違法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p>  |
| <p><b>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七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p>          | <p>二、第四款為鼓勵托育機構負責人於知悉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於但書定明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p>三、第七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幼</p>  |
| <p>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p> <p>二、非屬第二十三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p> <p>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九條所定</p> | <p>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p> <p><b>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基於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一條所列違法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p> <p>二、第四款為鼓勵托育機構負責人於知悉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於但書定明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p>三、第七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幼</p> |

|   |   |
|---|---|
| <p>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p>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p> <p>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p> <p>八、違反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 <p>機構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以及未於聘僱上開人員後定期查詢之罰責。</p> <p><b>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基於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一條所列違法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p> <p>二、第四款為鼓勵托育機構負責人於知悉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於但書明定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p>三、第七款參考兒童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幼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明定托育機構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以及未於聘僱上開人員後定期查詢之罰責。</p> <p><b>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基於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一條所列違法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p> <p>二、第四款為鼓勵托育機構負責人於知悉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於但書明定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p>三、第七款參考兒童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幼</p> |
|---|---|

|  |   |   |  |   |  |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br/>育人員違反第十一<br/>條第四項所定辦法<br/>中有關輔導或管理<br/>規定，經令其限期<br/>改善，屆期未改善<br/>者，處新臺幣六千<br/>元以上三萬元以下<br/>罰鍰，並按次處罰<br/>；其情節重大或經<br/>處罰三次仍未改善<br/>者，廢止其登記。</p> | <p>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br/>育人員違反第十一<br/>條第四項所定辦法<br/>中有關輔導或管理<br/>規定，經令其限期<br/>改善，屆期未改善<br/>者，處新臺幣六千<br/>元以上三萬元以下<br/>罰鍰，並按次處罰<br/>；其情節重大或經<br/>處罰三次仍未改善<br/>者，廢止其登記。</p> |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第八十條 居家托<br/>育人員有下列情形<br/>之一者，令其限期<br/>改善，屆期未改善<br/>者，處新臺幣六千<br/>元以上三萬元以下<br/>罰鍰，並得按次處<br/>罰；其情節重大或<br/>經處罰三次後仍未<br/>改善者，得廢止其<br/>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三條<br/>規定，有關輔導、<br/>管理、撤銷與廢止<br/>登記、收退費規定。<br/>二、違反第十三條<br/>規定，巧立名目或<br/>任意收取費用。<br/>三、違反第十四條<br/>規定，未與父母或<br/>監護人訂定書面契<br/>約。</p>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第七十五條 居家<br/>托育人員有下列情<br/>形之一者，令其限<br/>期改善，屆期未改<br/>善者，處新臺幣六<br/>千元以下罰鍰，並<br/>得按次處罰；其情<br/>節重大或經處罰三<br/>次後仍未改善者，<br/>得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四條<br/>規定，有關輔導、<br/>管理、撤銷與廢止<br/>登記、收退費規定。<br/>二、違反第十四條<br/>規定，巧立名目或<br/>任意收取費用以<br/>外之費用。</p> | <p><b>委員陳浩翰等 19 人提案：</b><br/>第七十六條 居家<br/>托育人員違反第十<br/>三條第四項所定辦<br/>法中有關輔導或管<br/>理規定，經令其限<br/>期改善，屆期未改<br/>善者，處新臺幣六<br/>千元以下罰鍰，並<br/>得按次處罰；其情<br/>節重大或經處罰三<br/>次後仍未改善者，<br/>得廢止其登記。</p> | <p><b>委員游錫堃等 17 人提案：</b><br/>第八十一條 居家<br/>托育人員有下列情<br/>形之一者，令其限<br/>期改善，屆期未改<br/>善者，處新臺幣六<br/>千元以下罰鍰，並<br/>得按次處罰；其情<br/>節重大或經處罰三<br/>次後，仍未改善者<br/>，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br/>第六項所定辦法，<br/>有關輔導、管理、<br/>撤銷與廢止登記、<br/>收退費規定。<br/>二、違反第十四條<br/>規定，巧立名目或<br/>任意收取費用。</p> | <p><b>委員游錫堃等 17 人提案：</b><br/>第八十一條 居家<br/>托育人員有下列情<br/>形之一者，令其限<br/>期改善，屆期未改<br/>善者，處新臺幣六<br/>千元以下罰鍰，並<br/>得按次處罰；其情<br/>節重大或經處罰三<br/>次後，仍未改善者<br/>，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br/>第六項所定辦法，<br/>有關輔導、管理、<br/>撤銷與廢止登記、<br/>收退費規定。<br/>二、違反第十四條<br/>規定，巧立名目或<br/>任意收取費用。</p> | <p><b>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br/>本條違反情節較輕微，具改善空間，爰參考兒童<br/>福祉法第九十條，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則<br/>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br/>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br/>其登記，且廢止後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br/>育人員，以遏止違法行為。<br/><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p> | <p>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定明托育<br/>機構未於聘雇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br/>人員前辦理查詢，以及未於聘雇上開人員後定<br/>期查詢之罰責。<br/><b>審查會：</b><br/>保留，送黨團協商。</p> <p><b>行政院提案：</b><br/>一、本條所涉居家托育人員違法情節較為輕微，<br/>尚具改善空間，爰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br/>善再處以罰鍰，並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經<br/>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br/>得廢止其登記。<br/>二、第二項規定理由同第六十六條說明二。</p>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其情節較輕微，具改善空間<br/>，爰參考兒童福祉法第九十條，先令其限期改善<br/>，屆期未改善則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情節重<br/>大或連續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br/>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且廢止後一年內不得辦理<br/>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以遏止違法行為。</p> <p><b>委員何欣桐等 16 人提案：</b><br/>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其情節較輕微，具改善空間<br/>，爰參考兒童福祉法第九十條，先令其限期改善<br/>，屆期未改善則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情節重<br/>大或連續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br/>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且廢止後一年內不得辦理<br/>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以遏止違法行為。</p> |
|--|---|---|--|---|--|--|---|--|



|  |  |  |  |  |
|--|--|--|--|--|
|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br/>違反依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輔導、管理之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b>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b><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br/>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b>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br/>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b>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b><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br/>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其情節較輕微，幼改善空間，爰參酌前少權法第九十條，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則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且廢止後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以遏止違法行為。<br/><b>委員郭昱暉等 21 人提案：</b><br/>本條違法情節較輕微，具改善空間，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則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且廢止後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以遏止違法行為。</p> |
| <p><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br/>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b>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br/>違反依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輔導、管理之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b>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br/>違反依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輔導、管理之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b>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br/>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b>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b><br/>一、本條所涉居家托育人員違法情節較為輕微，尚具改善空間，爰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處以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br/>二、第二項規定理由同第六十六條說明二。</p>  |
| <p><b>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br/>違反依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輔導、管理之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 <p><b>委員吳瑛銘等 19 人提案：</b><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br/>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br/>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 <p><b>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br/>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 <p><b>委員吳瑛銘等 19 人提案：</b><br/>一、本條所涉居家托育人員違法情節較為輕微，尚具改善空間，爰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處以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br/>二、第二項規定理由同第六十六條說明二。</p>   |

|   |   |  |   |   |
|---|---|--|---|---|
| <p>，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b>委員 伍麗華 Saidthai Tahovecahe等 26人提案：</b><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 <p>，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b>委員 劉建國等 18人提案：</b><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 <p>，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b>委員 黃維豪等 17人提案：</b><br/>第三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依第十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範圍以外之費用。<br/>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與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br/>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 <p>，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b>委員 張嘉郡等 19人提案：</b><br/>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 <p>，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b>委員 陳崇月等 16人提案：</b><br/>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其情節較輕微，具改善空間，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即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且廢止後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以遏止違法行為。</p>  | <p>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 <p>，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b>委員 陳培燿等 19人提案：</b><br/>一、本條所涉居家托育人員違法情節較為輕微，尚具改善空間，爰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處以罰鍰，並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br/>二、第二項規定理由同第六十六條說明二。</p>   | <p>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 <p>，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b>委員 吳沛燿等 19人提案：</b><br/>居家托育人員違反輔導或管理規定，爰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處以罰鍰。<br/><b>委員 王正旭等 18人提案：</b><br/>本條違法情節較輕微，具改善空間，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即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p>  | <p>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其登記，且廢止後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  
育人員，以遏止違法行為。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所涉居家托育人員違法情節較為輕微，  
尚具改善空間，爰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  
善再處以罰鍰，並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經  
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得廢止其登記。

二、第二項規定理由同第六十六條說明二。

**委員鍾慶等 17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其情節較輕微，具改善空間  
，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先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則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情節重  
大或連續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且廢止後一年內不得辦理  
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以遏止違法行為。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本條違法情節較輕微，具改善空間，爰參考兒少  
權法第九十條，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則  
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  
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  
其登記，且廢止後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  
育人員，以遏止違法行為。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其情節較輕微，具改善空間  
，爰參考兒少法第九十條，先令其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則處罰鍰，得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  
連續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得廢止其登記，且廢止後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  
為居家托育人員，以遏止違法行為。

**委員陳青徽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所涉居家托育人員違法情節較為輕微，  
尚具改善空間，爰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  
善再處以罰鍰，並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經  
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得廢止其登記。

二、第二項規定理由同第六十九條說明二。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所涉居家托育人員違法情節較為輕微，尚具改善空間，爰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處以罰鍰，並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

二、第二項規定理由同第六十六條說明二。

**委員羅廷輝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所涉居家托育人員違法情節較為輕微，尚具改善空間，爰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處以罰鍰，並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

二、第二項規定理由同第六十六條說明二。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所涉居家托育人員違法情節較為輕微，尚具改善空間，爰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處以罰鍰，並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

二、第二項規定理由同第六十六條說明二。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所涉居家托育人員違法情節較為輕微，尚具改善空間，爰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處以罰鍰，並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

二、第二項規定理由同第六十六條說明二。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所涉居家托育人員違法情節較為輕微，尚具改善空間，爰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處以罰鍰，並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  |  |  |  |  |
|--|--|--|--|--|--|--|
| <p>(保留, 送黨團協商)</p>   | <p>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並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 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 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八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 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 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第七十二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 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 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 <p><b>委員陳培琦等 19 人提案:</b><br/>第七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並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 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 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 <p><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br/>第八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並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 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 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 <p>得廢止其登記。<br/>二、第二項規定理由同第六十九條說明二。<br/><b>審查會:</b><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並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 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 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八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 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 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第七十二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 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 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 <p><b>委員陳培琦等 19 人提案:</b><br/>第七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並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 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 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 <p><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br/>第八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並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 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 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 <p><b>行政院提案:</b><br/>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 同屬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 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更為間接, 其處罰應較有第六十七條所定違規情形為輕, 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br/>二、第二款定明托育機構未依規定傳送攝錄影音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系統之罰責。倘因該系統故障導致托育機構無法傳送攝錄影音資料等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 則不依該款規定處罰托育機構之負責人, 併予說明。<br/><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本條各款列舉事項, 同屬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 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之事項, 且具改善空間, 如有違反, 先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br/><b>委員何欣桐等 16 人提案:</b><br/>本條各款列舉事項, 與第七十一條同屬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 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之事項, 且具改善空間, 如有違反, 先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br/><b>委員黃鴻等 21 人提案:</b><br/>本條各款列舉事項, 同屬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 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 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七條情形為輕, 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br/><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p> |  |

|   |   |   |  |   |  |
|---|---|---|--|---|--|
| <p>人員配置規定。<br/>四、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p> | <p>傷病、護送就醫機制。<br/>六、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公開資訊。<br/><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八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室內活動空間、設施數量、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協助辦理團體保險理賠。<br/>三、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地點、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四、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br/>五、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機制。</p> | <p>視錄影設備設置地點、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八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室內活動空間、設施數量、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協助辦理團體保險理賠。<br/>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地點、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四、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br/>五、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機制。</p> | <p>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證據。<br/>六、未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br/><b>委員陳養月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室內活動空間、設施數量、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協助辦理團體保險理賠。<br/>三、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地點、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四、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br/>五、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機制。</p> | <p>六、違反第四十條規定，未公開資訊。<br/><b>委員游錫堃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室內活動空間、設施數量、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協助辦理團體保險理賠。<br/>三、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地點、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四、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br/>五、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機制。<br/>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p> | <p>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應盡之義務，惟其對兒童之影響再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七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br/><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br/>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應盡之義務，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更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七條所定違規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br/>二、第二款定明托育機構未依規定傳送攝錄影音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系統之罰鍰。倘因該系統故障致致托育機構無法傳送攝錄影音資料等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則不依該款規定處罰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併予說明。<br/><b>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br/>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應盡之義務，惟其對兒童之影響再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七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br/><b>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ne等 26 人提案：</b><br/>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應盡之義務，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更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七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br/>二、第二款定明托育機構未依規定傳送攝錄影音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系統之罰鍰。倘因該系統故障致致托育機構無法傳送攝錄影音資料等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則不依該款規定處罰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併予說明。<br/><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應盡之義務，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之事項，且具改善空間，如有</p> |
|---|---|---|--|---|--|

|  |   |   |   |   |
|--|---|---|---|---|
| <p>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未公開資訊。</p> <p>七、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未設置專帳，未有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p> <p><b>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p> <p>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p> <p>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p> <p>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建置之實際網絡系統儲存空間。</p> <p>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建置之實際網絡系統儲存空間。</p> <p>五、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監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p> <p>六、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p> <p>七、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p> <p>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p> | <p>六、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公開資訊。</p> <p><b>委員郭昱暉等 21 人提案：</b></p> <p>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p> <p>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建置之實際網絡系統儲存空間。</p> <p>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監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p> <p>四、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p> <p>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p> <p>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p> | <p>，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機制。</p> <p>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未公開資訊。</p> <p>七、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未設置專帳，未有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p> <p><b>委員郭真恒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建置之實際網絡系統。</p> <p>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建置之實際網絡系統。</p> <p>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監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p> <p>四、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計畫之規定，未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p> <p>五、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機制。</p> | <p>，未公開資訊。</p> <p>七、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未設置專帳，未有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p> <p><b>委員陳青敏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七十二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p> <p>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實際網絡系統。</p> <p>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p> <p>四、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管理計畫之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p> <p>五、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p> | <p>違反，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p> <p>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關於兒童及家長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家長之保護，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之事項，又具改善空間，如有違反，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b>委員郭昱暉等 21 人提案：</b></p> <p>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關於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及家長之保護，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再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七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p> <p><b>委員鄭天材、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關於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及家長之保護，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更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七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p> <p>二、第二款定明托育機構未依規定傳送攝錄影音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實際網絡系統之罰鍰。倘因該系統故障致致托育機構無法傳送攝錄影音資料等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則不依該款規定處罰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併予說明。</p> <p><b>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p> <p>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關於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及家長之保護，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再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七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p> <p><b>委員吳瑛琄等 19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關於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及家長之保護，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更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七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p> <p>條所定違規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p> |
|--|---|---|---|---|

|  |   |  |  |  |
|--|---|--|--|--|
| <p>項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線、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p> <p>六、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護送就醫機制。</p> <p>七、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護送就醫機制。</p> <p>七、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公開資訊。</p> | <p>六、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護送就醫機制。</p> <p>七、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公開資訊。</p> <p><b>委員鄭天材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b></p> <p>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p> <p>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p> <p>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p> <p>四、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p> | <p>五、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公開資訊。</p> <p>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地點、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p> <p><b>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p> <p>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p> <p>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p> <p>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p> <p>四、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p> | <p>項規定設置專線、取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p> <p>六、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p> <p>七、未公開第三十六條所定資訊。</p> <p><b>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p> <p>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p> <p>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p> <p>四、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p> | <p>二、第二款定明托育機構未依規定傳送攝錄影音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之罰鍰。倘因該系統故障致致托育機構無法傳送攝錄影音資料等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則不依該款規定處罰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併予說明。</p> <p><b>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更為間接，其處罰應較有第六十七條所定違規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p> <p>二、第二款定明托育機構恣意變造、修改、剪接影音系統影像之罰鍰。</p> <p><b>委員陳培培等 19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更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七十五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p> <p>二、第二款定明托育機構未依規定傳送攝錄影音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之罰鍰。倘因該系統故障致致托育機構無法傳送攝錄影音資料等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則不依該款規定處罰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併予說明。</p> <p><b>委員陳永月等 16 人提案：</b></p> <p>本條各款列舉事項，與第七十二條同屬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之事項，且具改善空間，如有違反，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b>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p> <p>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之事項，且具改善空間，如有</p> |
|--|---|--|--|--|

|  |   |  |  |   |
|--|---|--|--|---|
| <p>，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p> <p>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p> <p>六、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護送就醫機制。</p> <p>七、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公開資訊。</p> <p><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p> <p>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p> <p>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主管機關建置之實際網絡系統儲存空間。</p> <p>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實際網絡系統。</p> <p>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p> | <p>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p> <p>六、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p> <p>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p> <p><b>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p> <p>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p> <p>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建置之實際網絡系統儲存空間。</p> <p>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p> <p>四、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p> | <p>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p> <p>六、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p> <p>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p> <p><b>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p> <p>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p> <p>二、違反第三十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p> <p>三、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p> <p>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未設</p> | <p>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p> <p>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p> <p>六、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p> <p>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p> <p><b>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b></p> <p>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p> <p>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實際網絡系統。</p> <p>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p> | <p>違反，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b>委員游錫堃等 19 人提案：</b></p> <p>托育機構違失，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但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者，於本條明定罰則。</p> <p><b>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p> <p>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影響再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七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p>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更為間接，其處罰應較有第六十七條所定違失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p> <p>二、第二款定明托育機構未依規定傳送攝錄影音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實際網絡系統之罰責。倘因該系統故障致致托育機構無法傳送攝錄影音資料等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則不依該款規定處罰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併予說明。</p> <p><b>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b></p> <p>本條各款列舉事項，與第四十三條同屬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之事項，且具改善空間，如有違反，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p> <p>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七十八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裁罰額度。</p> <p><b>委員游錫堃等 17 人提案：</b></p> |
|--|---|--|--|---|

|  |  |   |  |  |
|--|--|---|--|--|
| <p>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聽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p> <p>四、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p> <p>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p> <p>六、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護送就醫機制。</p> <p>七、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公開資訊。</p>                                  | <p>，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p> <p>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p> <p>六、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護送就醫機制。</p> <p>七、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公開資訊。</p>  | <p>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p> <p>五、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護送就醫機制。</p> <p>六、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公開資訊。</p>  | <p>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p> <p>四、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p> <p>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p> <p>六、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p> <p>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p>  | <p>本條各款列舉事項，與第七十二條同屬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家長之權益，惟其對兒童保護影響較為間接之事項，且具改善空間，如違反，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p>  |
| <p>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p> <p>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p> | <p>委員吳瑛銘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p> <p>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p> |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p> <p>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p> | <p>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p> <p>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p> | <p>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及家長之權益，惟其對兒童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七條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p> <p>二、第二款定明托育機構未依規定傳送攝錄影音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之罰鍰。倘因該系統故障致致托育機構無法傳送攝錄影音資料等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則不依該款規定處罰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併予說明。</p> <p>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br/>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及家長之權益，惟其對兒童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七條所定違規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p> <p>二、第二款定明托育機構未依規定傳送攝錄影音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p> |





|        |  |   |   |   |  |   |   |
|--------|--|---|---|---|--|---|---|
| (不予採納) |  |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九條 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p>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第七十四條 互助式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p> | <p><b>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br/>第八十條 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p> | <p><b>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br/>第八十條 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p> | <p>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絡系統。</p> <p>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p> <p>四、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管理計畫之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p> <p>五、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p> <p>六、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p> <p>七、未公開第三十六條所定資訊。</p> |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互助式托育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之事項，且具改善空間，如有違反，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即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br/>本條各款列舉事項，與第七十二條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互助式托育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之事項，且具改善</p> |
|--------|--|---|---|---|--|---|---|



|   |  |  |  |  |  |  |   |
|---|--|--|--|--|--|--|---|
| <p>(保留，送黨團協商)</p>                               |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等規定之罰鍰。</p> <p>二、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帳，或有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p> <p>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在職訓練未達十八小時。</p> <p>四、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p> <p>五、嬰幼兒事故傷害及處理三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p> <p>六、前項第三款情形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p>七、前項第三款情形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p>八、前項第三款情形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p>九、前項第三款情形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p>十、前項第三款情形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 <p>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用帳戶，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br/>二、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在職訓練未達十八小時。<br/>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br/>四、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情形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 <p>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用帳戶，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br/>二、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在職訓練未達十八小時。<br/>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br/>四、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情形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 <p>委員陳培璋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之強制規定，或托育服務之禁止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 <p>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之強制規定，或托育服務之禁止規定。<br/>二、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者。</p>  | <p>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第二款參照第五十九條規定，未設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處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考量托育機構規模較幼兒園小，且屬未影響兒童照顧之行政疏失，擬先限期改善再處罰鍰。<br/>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期托育專業人員未符合在職訓練時數之罰鍰。<br/>三、第一項第三款定期托育專業人員未達嬰幼兒基本救命術時數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時數之罰鍰。<br/>四、考量第一項第三款之人員，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所致受處罰，恐不合理；該等人員違反規定如係因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者，裁罰對象應為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者，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 <p>審查會：<br/>不予採納。</p> <p>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規定如下：<br/>(一)第一款參照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定期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等規定之罰鍰。<br/>(二)第二款至第四款定期托育專業人員未依規定次數、時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知識、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罰鍰。<br/>二、考量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行為人，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所致受處罰，並不妥適，該等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應以該機構為裁罰對象較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
| <p>委員何欣穎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第一款定期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p> | <p>委員陳培璋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帳，或有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br/>二、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在職訓練未達十八小時。<br/>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br/>四、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情形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 <p>委員陳培璋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帳，或有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br/>二、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在職訓練未達十八小時。<br/>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br/>四、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情形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 <p>委員陳培璋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帳，或有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br/>二、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在職訓練未達十八小時。<br/>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br/>四、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情形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 <p>委員陳培璋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帳，或有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br/>二、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在職訓練未達十八小時。<br/>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br/>四、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情形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 <p>委員陳培璋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帳，或有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br/>二、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在職訓練未達十八小時。<br/>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br/>四、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情形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 <p>委員陳培璋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帳，或有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br/>二、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在職訓練未達十八小時。<br/>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br/>四、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情形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 <p>委員陳培璋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帳，或有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br/>二、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在職訓練未達十八小時。<br/>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br/>四、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情形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

|   |  |  |   |   |  |
|---|--|--|---|---|--|
| <p>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p>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 <p>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p><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p> <p>二、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p> | <p>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p><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br/>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職、未有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p> <p>二、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在職訓練未達十八小時。</p> <p>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p> | <p>育專業知能研習，或每二年所接受之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未包括三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課程。</p> <p>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p> <p>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p> <p>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或托育相關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p>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p><b>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p> | <p>收費項目及金額以外之其他物品及服務。</p> <p>前二項各款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或托育相關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p>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p>第二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p>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p> | <p>違法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嬰幼兒基本救命術之處罰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p> <p>三、考量第一項第二款之人員，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受處罰，恐不合理；該等人員違反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者，裁罰對象應為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方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b>委員黃施等 21 人提案：</b><br/>一、第一項第一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安全之強制規定或托育服務之禁止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符合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之處罰。</p> <p>三、第一項第三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限完成嬰幼兒基本救命術時數之處罰。</p> <p>四、第一項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達嬰幼兒基本救命術時數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時數之處罰。</p> <p>五、考量第一項各款之人員，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受處罰，恐不合理；該等人員違反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裁罰對象應為托育機構方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一、第一項第一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安全之強制規定或托育服務之禁止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符合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之處罰。</p> <p>三、第一項第三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限完成嬰幼兒基本救命術時數之處罰。</p> <p>四、第一項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達嬰幼兒基本救命術時數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時數之處罰。</p> |
|---|--|--|---|---|--|

|  |  |   |  |   |
|--|--|---|--|---|
| <p><b>委員黃進等 21 人提案：</b><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與安全、兒童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發展之規定。</p>   | <p>第一項第三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 <p>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二、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p>   | <p>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b>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二、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p> | <p>罰。<br/>五、考量第一項各款之人員，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受處罰，恐不合理；該等人員違反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裁罰對象應為托育機構方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
| <p><b>委員郭昱暉等 21 人提案：</b><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與安全、兒童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發展之規定。<br/>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未達十八小時。<br/>三、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br/>四、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p> | <p>前項各款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 <p>前項第二款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 <p>前項第二款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 <p>二、考量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行為人，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受處罰，並不妥適，該等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應以該機構為裁罰對象較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br/><b>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br/>一、第一項第一款參照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安全之強制規定或托育服務之禁止規定。<br/>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符合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之處罰。<br/>三、第一項第三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限完成嬰幼兒基本救命術時數之處罰。<br/>四、第一項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達嬰幼兒基本救命術時數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時數之處罰。</p> |
| <p>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 <p>第一項第一款參照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安全之強制規定或托育服務之禁止規定。<br/>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符合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之處罰。<br/>三、第一項第三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限完成嬰幼兒基本救命術時數之處罰。<br/>四、第一項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達嬰幼兒基本救命術時數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時數之處罰。</p> | <p>五、考量第一項各款之人員，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受處罰，恐不合理；該等人員違反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裁罰對象應為</p>  | <p>五、考量第一項各款之人員，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受處罰，恐不合理；該等人員違反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裁罰對象應為</p>   | <p>罰。<br/>五、考量第一項各款之人員，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受處罰，恐不合理；該等人員違反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裁罰對象應為</p>   |





|  |  |  |  |  |
|--|--|--|--|--|
| <p>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p> <p>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p>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b>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與安全、兒童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發展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p>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與安全、兒童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發展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p><b>委員吳瑛銘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與安全、兒童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發展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 <p>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未達十八小時。</p> <p>三、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p> <p>四、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p> <p>前項各款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p>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b>委員吳瑛銘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與安全、兒童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發展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 <p>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b>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與安全、兒童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發展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未達十八小時。</p> <p>三、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p> <p>四、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p> <p>前項各款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 <p>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b>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p> <p>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p> <p>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p> <p>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p> <p>前項各款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p> | <p>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發展等規定之罰責。</p> <p>(二)第二款至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規定次數、時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處罰。</p> <p>二、考量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行為人，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受處罰，並不妥適，該等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應以該機構為裁罰對象較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b>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參照第五十八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安全之強制規定或托育服務之禁止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符合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之處罰。</p> <p>三、第一項第三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嬰幼兒基本救命術時數之處罰。</p> <p>四、第一項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基本救命術時數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次數之處罰。</p> <p>五、考量第一項各款之人員，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受處罰，恐不合理；該等人員違反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裁罰對象應為托育機構方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b>委員吳瑛銘等 19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規定如下：</p> <p>(一)第一款參照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定明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等規定之罰責。</p> <p>(二)第二款至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規定次數、時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知能</p> |
|--|--|--|--|--|

|  |  |   |  |  |
|--|--|---|--|--|
| <p>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p> <p>四、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母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p>  | <p>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p> <p>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p> <p>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p> <p>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p>  | <p>責於托育機構，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p> <p>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p> <p>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p> <p>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p> <p>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 <p>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p>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b>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p> <p>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p> <p>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p> <p>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p> <p>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p> | <p>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處罰。</p> <p>二、考量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行為人，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受處罰，並不妥適，該等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應以該機構為裁罰對象較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b>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規定如下：</p> <p>(一)第一款參照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第二款規定，定明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等規定之罰鍰。</p> <p>(二)第二款至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規定次數、時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處罰。</p> <p>二、考量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行為人，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受處罰，並不妥適，該等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應以該機構為裁罰對象較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b>委員陳培培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七十八條：</p> <p>一、參照幼照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安全之強制規定或托育服務之禁止規定。</p> <p>二、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受處罰，恐不合理；該等人員違反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裁罰對象應為托育機構方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七十九條：</p> <p>一、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規定次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處罰。</p> |
| <p>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p>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p><b>委員伍麗華 Saidt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p>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p> <p>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p> | <p>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p> <p>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p> <p>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p> <p>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p> <p>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 <p>責於托育機構，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p> <p>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p> <p>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p> <p>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p> <p>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 <p>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p>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b>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p> <p>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p> <p>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p> <p>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p> <p>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p> | <p>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處罰。</p> <p>二、考量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行為人，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受處罰，並不妥適，該等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應以該機構為裁罰對象較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b>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規定如下：</p> <p>(一)第一款參照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第二款規定，定明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等規定之罰鍰。</p> <p>(二)第二款至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規定次數、時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處罰。</p> <p>二、考量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行為人，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受處罰，並不妥適，該等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應以該機構為裁罰對象較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b>委員陳培培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七十八條：</p> <p>一、參照幼照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安全之強制規定或托育服務之禁止規定。</p> <p>二、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受處罰，恐不合理；該等人員違反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裁罰對象應為托育機構方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七十九條：</p> <p>一、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規定次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處罰。</p> |

|   |   |   |   |   |   |
|---|---|---|---|---|---|
| <p>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p> <p>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p> <p>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p> <p>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p> <p>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p> <p>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p> <p>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p> | <p>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p>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b>委員黃維濤等 17 人提案：</b></p>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p> <p>二、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p> | <p>條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p> <p>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p>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b>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p>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p> <p>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p> <p>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p> | <p>二、考量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行為人，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受處罰，並不妥適，該等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應以該機構為裁罰對象較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b>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嬰幼兒基本救命術之處罰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p> <p>三、考量第一項第二款之人員，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致受處罰，恐不合理；該等人員違反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者，裁罰對象應為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方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b>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未設置專用帳戶，未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之處罰。</p> <p>二、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托育專業人員違法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p> <p>三、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嬰幼兒基本救命術之處罰。</p> <p>四、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未依規定接受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之處罰。</p> <p>五、考量第一項第三、四款之人員，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致受處罰，恐不合理，爰於第二項明定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得不予處罰。</p> <p>六、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人員違反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者，爰於第三項明定裁處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罰鍰。</p> | <p><b>委員吳沛澤等 19 人提案：</b></p> <p>托育專業人員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p> |
|---|---|---|---|---|---|

|   |  |  |  |
|---|--|--|--|
| <p>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 <p>歸責於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 <p>基本救命術訓練。<br/>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 <p>及學習發展、未依規定次數、時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等訓練之罰則。<br/><b>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br/>一、第一項第一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進則有關衛生安全之強制規定或托育服務之禁止規定。<br/>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符合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之處罰。<br/>三、第一項第三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限完成嬰幼兒基本救命術時數之處罰。<br/>四、第一項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達嬰幼兒基本救命術時數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次數之處罰。<br/>五、考量第一項各款之人員，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受處罰，恐不合理；該等人員違反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裁罰對象應為托育機構方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
| <p><b>委員張清堂等 19 人提案：</b></p>                        | <p>第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進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br/>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十八小時以上</p> |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br/>一、第一項規定如下：<br/>(一)第一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第二款規定，定明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進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等規定之罰責。<br/>(二)第二款至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規定次數、時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處罰。<br/>二、考量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行為人，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受處罰，並不妥適，該等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應以該機構為裁罰對象較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br/><b>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b></p> | <p>及學習發展、未依規定次數、時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等訓練之罰則。<br/><b>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br/>一、第一項第一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進則有關衛生安全之強制規定或托育服務之禁止規定。<br/>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符合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之處罰。<br/>三、第一項第三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限完成嬰幼兒基本救命術時數之處罰。<br/>四、第一項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達嬰幼兒基本救命術時數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次數之處罰。<br/>五、考量第一項各款之人員，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受處罰，恐不合理；該等人員違反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裁罰對象應為托育機構方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

|   |   |  |
|---|---|--|
| <p>托育專業知能研習。</p> <p>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p> <p>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p> <p>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p>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嚴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 <p>一、第一項第一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嬰幼兒基本救命術之處罰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p> <p>三、考量第一項第二款之人員，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受處罰，恐不合理；該等人員違反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者，裁罰對象應為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方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參照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違反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安全之強制規定或托育服務之禁止規定；同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達嬰幼兒基本救命術時數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次數之處罰。因本項事涉托育安全，為確保兒童之安全，違反即處罰外，令其限改，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項第一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符合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之處罰；第二款定明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推銷、宣傳、廣告之處罰。因本項屬行政規範，未直接影響兒童安全，爰規定得先令其限期改善。</p> <p>三、考量前二項之人員，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受處罰，恐不合理；該等人員違反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者，裁罰對象應為托育機構方為合理，爰為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四、參考兒少權益法第一百零四條，行為人違反第六十七條而無正當理由，應予裁罰，以確保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訪查、輔導等請求資料時，相關單位應予配合。</p> <p><b>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p> | <p>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p> <p>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p> <p>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p>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嚴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
|---|---|--|

受八小時嬰幼兒基本救命術之處罰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三、考量第一項第二款人員，如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受處罰，恐不合理；該等人員違反規定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者，裁罰對象應為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方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第一款參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定明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等規定之罰責。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規定次數、時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處罰。

二、考量有第一款各款所定情形之行為人，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受處罰，並不妥適，該等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應以該機構為裁罰對象較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第一款參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定明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發展等規定之罰責。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規定次數、時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處罰。

二、考量有第一款各款所定情形之行為人，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受處罰，並不妥適，該等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應以

該機構為裁罰對象較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委員羅廷輝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第一款參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定明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

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

學習等規定之罰責。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

規定次數、時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如能

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緊急救護情

境演習之處罰。

二、考量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之行為人，如係

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受處罰，並不妥適，該等

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應以

該機構為裁罰對象較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

三項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第一款參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定明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

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

學習發展等規定之罰責。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

規定次數、時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如能

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緊急救護情

境演習之處罰。

二、考量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之行為人，如係

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受處罰，並不妥適，該等

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應以

該機構為裁罰對象較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

三項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第一款參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

|   |  |  |   |   |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p> | <p>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p> | <p><b>委員黃施等 21 人提案：</b><br/>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及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p> | <p><b>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br/>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及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p> | <p><b>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br/>第八十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p> | <p><b>委員陳普敬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九條第</p> | <p>二款規定，明定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等規定之罰責。<br/>(二)第二款至第四款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未依規定次數、時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如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處罰。<br/>二、考量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之行為人，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受處罰，並不妥適，該等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應以該機構為裁罰對象較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br/><b>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br/>一、第一項規定如下：<br/>(一)第一款參照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定明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等規定之罰責。<br/>(二)第二款至第四款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未依規定次數、時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如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處罰。<br/>二、考量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之行為人，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受處罰，並不妥適，該等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應以該機構為裁罰對象較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br/><b>審查會：</b><br/>保留，送黨團協商。</p> | <p><b>行政院提案：</b><br/>一、參考兒少禮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禮責。</p> |
|---|--|--|---|---|---|---|---|

|   |   |   |  |   |   |   |
|---|---|---|--|---|---|---|
| <p>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 <p>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 <p>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及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p><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br/>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br/>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 <p>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p><b>委員鄭天材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b><br/>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b>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br/>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及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p><b>委員吳瑛銘等 19 人提案：</b><br/>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 <p>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b>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br/>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b>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br/>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及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 <p>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b>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b>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b>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 <p>二、政府機關尚未能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其他協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併此說明。</p> <p><b>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br/>一、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人員之處罰，以利主管機關執法。</p> <p>二、政府機關（構）尚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辦理。</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一、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人員之處罰，以利主管機關執法。</p> <p>二、政府機關（構）尚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辦理。</p> <p><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br/>一、參考兒童少權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權責。</p> <p>二、政府機關尚未能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其他協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併此說明。</p> <p><b>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br/>一、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人員之處罰，以利主管機關執法。</p> <p>二、政府機關（構）尚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辦理。</p> |
|---|---|---|--|---|---|---|

|  |  |   |
|--|--|---|
| <p>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p><b>委員 伍 麗 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p> <p>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 <p>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b>委員 張嘉郡 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七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 <p>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b>委員 劉建國 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
| <p><b>委員 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p> <p>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權責。</p> <p>二、政府機關倘未能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其他協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併此說明。</p> | <p><b>委員 郭昱暉 等 21 人提案：</b></p> <p>一、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保障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人員之處罰，以利主管機關執法。</p> <p>二、政府機關（構）倘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辦理。</p>  | <p><b>委員 鄒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b></p> <p>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權責。</p> <p>二、政府機關倘未能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其他協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併此說明。</p> |
| <p><b>委員 王美惠 等 19 人提案：</b></p> <p>一、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保障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人員之處罰，以利主管機關執法。</p> <p>二、政府機關（構）倘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辦理。</p>  | <p><b>委員 吳瑛銜 等 19 人提案：</b></p> <p>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五十六條</p>  | <p><b>委員 吳瑛銜 等 19 人提案：</b></p> <p>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五十六條</p>   |

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權責。

二、政府機關倘未能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其他協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併此說明。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兒童禮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權責。

二、政府機關倘未能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其他協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併此說明。

**委員陳培燿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兒童禮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權責。

二、政府機關倘未能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其他協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併此說明。

**委員吳沛廣等 19 人提案：**

違反配合辦理托育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之義務時之罰則。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保障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人員之處罰，以利主管機關執法。

二、政府機關（構）倘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

第六項規定辦理。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禮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權責。

二、政府機關倘未能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其他協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併此說明。

**委員陳寶釐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禮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權責。

二、政府機關倘未能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其他協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併此說明。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禮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權責。

二、政府機關倘未能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其他協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併此說明。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禮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權責。

|  |  |  |  |  |  |  |
|--|--|--|--|--|--|--|
| <p>。二、政府機關倘未能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其他協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併此說明。</p> <p><b>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p> <p>一、參考兒童禮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權責。</p> <p>二、政府機關倘未能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其他協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併此說明。</p> <p><b>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p> <p>一、參考兒童禮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權責。</p> <p>二、政府機關倘未能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其他協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併此說明。</p> <p><b>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p> <p>一、參考兒童禮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權責。</p> <p>二、政府機關倘未能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其他協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併此說明。</p> <p><b>審查會：</b><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  |
|--|--|--|--|--|--|--|

|                   |  |  |  |   |   |   |   |
|-------------------|--|--|--|---|---|---|---|
| <p>(保留，送黨團協商)</p> |  |  |  | <p><b>委員陳增璋等 19 人提案：</b><br/>第八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得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br/>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br/>居家托育人員於二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六點者，暫停新收托八個月，且應公布姓名，並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br/>居家托育人員五年內因前項規定暫停新收托達二次，再違規且遭記違規點數者，廢止其登記證書。</p> <p>前四項應違規記點之條款、點數、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br/>第八十二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得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br/>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br/>居家托育人員於二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六點者，暫停新收托八個月，且應公布姓名，並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br/>居家托育人員五年內因前項規定暫停新收托達二次，再違規且遭記違規點數者，廢止其登記證書。</p> <p>前四項應違規記點之條款、點數、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br/>一、居家托育服務之管理，有賴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透過實地訪視掌握居家托育人員之照顧品質，惟現行實務上屢見部分居家托育人員拒絕調整、落實不安全照顧環境或行為之改善，或多次違規，惟並非單一行為之違規，故無法據以廢證，請其退場。蓋是否為不適任居家托育人員，應依居家托育人員違規頻率、次數、樣態、違規行為發生的時間密接性等因素，綜合評估。<br/>二、為強化居家托育輔導管理制度之效果，並避免屢次違規之居家托育人員持續收托，應參酌長與高風險居家托育人員合作的機會，爰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之立法例，訂定第一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如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改善外，得依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並於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一定期間累計違規點數之法律效果，以達讓不適任之居家托育人員退場之效果。<br/>三、第五項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之立法例，定明有關應違規記點之條款、點數、通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b>委員陳增璋等 19 人提案：</b><br/>一、居家托育服務之管理，有賴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透過實地訪視掌握居家托育人員之照顧品質，惟現行實務上屢見部分居家托育人員拒絕調整、落實不安全照顧環境或行為之改善，或多次違規，惟並非單一行為之違規，故無法據以廢證，請其退場。蓋是否為不適任居家托育人員，應依居家托育人員違規頻率、次數、樣態、違規行為發生的時間密接性等因素，綜合評估。<br/>二、為強化居家托育輔導管理制度之效果，並避免屢次違規之居家托育人員持續收托，應參酌長與高風險居家托育人員合作的機會，爰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之立法例，訂定第一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如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改善外，得依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並於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一定期間累計違規點數之法律效果，以達讓不適任之居家托育人員退場之效果。<br/>三、第五項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之立法例，定明有關應違規記點之條款、點數、通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  |  | <p><b>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br/>第七十二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得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br/>居家托育人員於二年</p>  |   |   |   |

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六點者，暫停新收托八個月，且應公布姓名，並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

居家托育人員五年內因前項規定暫停新收托達二次，再違規且遭記違規點數者，應止其登記。

前三項應達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為強化居家托育輔導管理制度之效果，並避免屢次違規之居家托育人員持續收托，降低家長與高風險居家托育人員合作之機會，爰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之立法例，訂定第一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如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改善外，得依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並於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一定期間累計違規點數之法律效果，以達讓不適任之居家托育人員退場之效果。

三、第五項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之立法例，定明有關應達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通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居家托育服務之品質管理，須仰賴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透過定期實地訪視，以掌握居家托育人員之實際照顧情形。惟於實務執行中，時常發現部分居家托育人員對於訪視結果所指出之不安全照顧環境或不當照顧行為，拒絕配合改善，或雖經多次輔導，仍反覆違規。而該等違規多屬連續性、累積性而非一次重大違失，現行法規未能據此認定其不適任，亦難以進行廢處，使其無從退場，造成風險延續。是以，應就居家托育人員違規之頻率、次數、樣態，及違規行為之發生時間間隔與連續性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以合理判斷其是否具備持續收托資格。

二、為提升居家托育服務之輔導與監理實效，並降低家長誤選高風險托育人員之可能性，爰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關於駕駛人違規記點制度之立法例，明定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除應依法處罰並要求限期改善外，得依其違規行為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所造成之影響程度，記錄違規點數

；並於第二項及第三項中明定，於一定期間內累積達特定違規點數者，依法限制其繼續提供托育服務，以達及時排除不適任人員之目的。

三、另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規定，爰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違規點數」相關配套辦法，包含應記點之違規事項、點數標準、通知程序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規定，俾利制度落實，兼顧執行彈性與法律明確性。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王正旭、黃秀芳、林淑芬（張雅琳）等 4 人；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王正旭、黃秀芳、林淑芬（張雅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十二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得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居家托育人員於二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六點者，暫停新收托八個月，且應公布姓名，並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

居家托育人員五年內因前項規定暫停新收托達二次，再違規且遭記違規點數者，廢止其登記證書。

前四項應遵規記點之條款、點數，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十二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得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   |  |  |   |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依本法規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p> | <p>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依本法規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p> | <p>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八十二條 本法所定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依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及前項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要中心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p> | <p>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七十七條 本法所定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機構場址、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p> <p>托要中心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要中心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p> <p>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前條公布負責人、行為</p> | <p>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八十二條 本法所定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本法規定應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該機構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p>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八十二條 本法所定限期</p> | <p>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八十三條 本法所定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本法規定應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該機構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p>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r/>第八十二條 本法所定限期</p> | <p>居家托育人員於二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六點者，暫停新收托八個月，且應公布姓名，並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p> <p>居家托育人員五年內因規定暫停新收托達二次，再違規且遭記違規點數者，廢止其登記。</p> <p>前四項應達點數之條款、點數、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第四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起四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p>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令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br/>二、托育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處分者，家長有知悉之權，爰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托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參考幼照法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br/>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台上字第六九二號民事裁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係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br/>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一、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br/>二、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p> |
|---|--|--|---|--|---|--|

|                                      |  |   |   |  |   |
|--------------------------------------|--|---|---|--|---|
| <p>(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 <p>通如法院令其解散。<br/><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br/>第八十一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br/>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br/>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及前項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托嬰中心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法院令其解散。<br/><b>委員黃淑等 21 人提案：</b><br/>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br/>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p> | <p>人、機構名稱及場址，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前條輔導教育之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br/>第八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br/>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br/>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及前項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托嬰中心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法院令其解散。<br/><b>委員顏寶恒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四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br/>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法院令其解散。<br/><b>委員郭昱暉等 21 人提案：</b><br/>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 <p>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br/>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br/>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前項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托嬰中心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法院令其解散。<br/><b>委員陳普儀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十五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br/>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p> | <p>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br/>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br/>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前項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托嬰中心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法院令其解散。<br/><b>委員黃淑等 21 人提案：</b><br/>第七十五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br/>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p> | <p>權、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br/>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定明具法人性質之托嬰中心，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嬰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法院令其解散。<br/><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br/>一、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br/>二、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如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br/>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定明具法人性質之托嬰中心，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嬰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法院令其解散。<br/><b>委員黃淑等 21 人提案：</b><br/>一、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br/>二、托育機構如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br/>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及最高法院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台抗字第六九二號判決，第四項定明具法人性質之托育機構，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
|--------------------------------------|--|---|---|--|---|

|   |  |  |   |   |
|---|--|--|---|---|
| <p>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本法所定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 <p>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 <p>關係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機構場址、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p>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p>   | <p>姓名。</p> <p>依本法規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 <p>廢止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p> <p>一、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p> <p>二、托育機構如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p>   |
| <p>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 <p>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 <p>關係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機構場址、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p> | <p>姓名。</p> <p>依本法規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 <p>廢止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p><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令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p> <p>二、托育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處分者，家長有知悉之權，爰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托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參考幼照法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p> <p>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抗字第六九二號民事裁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係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
| <p>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本法所定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 <p>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 <p>關係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機構場址、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p> | <p>姓名。</p> <p>依本法規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 <p>廢止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p><b>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p> <p>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抗字第六九二號判決，第四項定明具法人性質之托育機構，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
| <p>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本法所定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 <p>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 <p>關係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機構場址、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p> | <p>姓名。</p> <p>依本法規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 <p>廢止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p><b>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
| <p>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本法所定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 <p>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 <p>關係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機構場址、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 <p>姓名。</p> <p>依本法規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 <p>廢止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p><b>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

|  |  |   |  |  |
|--|--|---|--|--|
| <p>登記。</p> <p><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br/>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依本法規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該機構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p><b>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br/>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本法所定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所之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p><b>委員吳瑛鈞等 19 人提案：</b><br/>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 <p>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該機構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p><b>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br/>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本法規定應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該機構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違反本法廣告之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該機構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違反兒童托育服務法系統查詢網站，應併公布其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p>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p> | <p>、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依本法規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p><b>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家長有知悉之權，應參照《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托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參照《幼照法》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p> <p>三、參照《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抗字第六九二號民事裁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係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一、參照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行</p> | <p><b>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br/>一、參照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p> <p>二、托育機構如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p> <p>三、參照幼照法第六十一條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台抗字第六九二號判決，第四項定明具有人性質之托育機構，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p><b>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boveane等 26 人提案：</b><br/>一、第一項參照《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令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p> <p>二、托育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處分者，家長有知悉之權，應參照《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托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參照《幼照法》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p> <p>三、參照《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抗字第六九二號民事裁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係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一、參照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行</p> |
|--|--|---|--|--|

|  |  |  |   |  |
|--|--|--|---|--|
| <p>本法所定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 <p>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依本法規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依本法規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 <p>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p><b>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br/>第七十三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依本法規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 <p>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p> <p>二、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如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於第四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p> <p>三、參酌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明定具法人性質之托嬰中心，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嬰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法院令其解散。</p> <p>四、第五項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十三條，本法有關輔導教育之對象、方式、內容等細節及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br/>一、參酌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p> <p>二、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如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p> <p>三、參酌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明定具法人性質之托嬰中心，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嬰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法院令其解散。</p> <p><b>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br/>一、參酌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p> <p>二、托育機構如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p> |
| <p><b>委員伍麗華 Saidt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br/>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本法規定應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該機構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 <p>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依本法規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p><b>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b><br/>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 <p>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建置全國性托育事故通報及裁罰調查之平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公告第三項所定之處置結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於前項平臺同步公告。</p>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 <p>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p> <p>二、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如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p> <p>三、參酌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明定具法人性質之托嬰中心，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嬰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法院令其解散。</p> <p><b>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br/>一、參酌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p> <p>二、托育機構如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p>  |

|  |   |   |  |  |
|--|---|---|--|--|
|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 <p>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br/>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及前項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托嬰中心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法院令其解散。</p> | <p>。<br/><b>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br/>第七十五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br/>。 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br/>依本法規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 <p>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br/>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台抗字第六九二號判決，第四項定明具法人性質之托育機構，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br/><b>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b><br/>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令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br/>二、托育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處分者，家長有知悉之權，爰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托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參考幼照法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br/>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抗字第六九二號民事裁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係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 <p><b>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br/>一、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br/>二、托育機構如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p> |
|--|---|---|--|--|

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

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台抗字第六九二號判決，第四項定明具人性質之托育機構，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令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處分者，家長有知悉之權，爰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托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參考幼照法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

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抗字第六九二號民事裁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係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令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處分者，家長有知悉之權，爰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托育機構

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參考幼照法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

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抗字第六九二號民事裁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係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委員陳培堃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令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處分者，家長有知悉之權，爰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托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參考幼照法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

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抗字第六九二號民事裁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係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如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

訂定公布期間。

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定具法人性質之托嬰中心，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嬰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委員顧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如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於第四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

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明定具法人性質之托嬰中心，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嬰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四、第五項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十三條，本法有關輔導教育之對象、方式、內容等細節及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處罰，公布姓名、廢止設立許可時之相關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如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

。三、本法違法處分皆有相關公告之明文規定，惟欠缺系統性揭露機制，若無有效揭露處分紀錄之查詢系統網站，恐導致家長難以事前查詢其紀錄，造成資訊落差與安全風險。因此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建置「違反兒童托育服務法查詢系統」，並一併公布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供社會大眾查詢，提升家長知情權與托育透明度。

四、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台抗字第六九二號判決，第四項定明具法人性質之托育機構，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令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處分者，家長有知悉之權，爰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托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參考幼照法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

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抗字第六九二號民事裁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係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行

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如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

三、參攷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定明具法人性質之托嬰中心，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嬰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參攷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如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

三、參攷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台抗字第六九二號判決，第四項定明具法人性質之托育機構，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 委員游穎等 17 人提案：

一、參攷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如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

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明定具法人性質之托嬰中心，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嬰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令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處分者，家長有知悉之權，爰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托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參考幼照法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

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抗字第六九二號民事裁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係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四項明定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令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處分者，家長有知悉之權，爰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托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參考幼照法同條第四項

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

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抗字第六九二號民事裁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係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令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處分者，家長有知悉之權，爰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托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參考幼照法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

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抗字第六九二號民事裁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係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令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處分者，家長有知悉之權，爰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托育機構

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參考幼照法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

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抗字第六九二號民事裁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係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法令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處分者，家長有知悉之權，爰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托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參考幼照法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

三、為使民眾查找及確認托育人員及機構之裁罰紀錄，爰明定第四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置全國性托育事故通報及裁罰調查平臺。並於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除公告於地方政府網站，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由中央機關同步公布於平臺。

四、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抗字第六九二號民事裁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係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六項定明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            |        |   |   |   |  |  |
|------------|--------|---|---|---|--|--|
|            |        |   |   |   |  | <p>一、第一項參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令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p> <p>二、托育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處分者，家長有知悉之權，爰參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範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托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參照法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p> <p>三、參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抗字第六九二號民事裁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係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p><b>審查會：</b><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不予採納)     |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第七十六條 托育專業人員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裁罰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公布姓名、機構名稱及場址、違反事由，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p>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第七十六條 托育專業人員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裁罰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公布姓名、機構名稱及場址、違反事由，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p> | <p><b>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三條 托育專業人員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裁罰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公布姓名、機構名稱及場址、違反事由，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p>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本條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有違反兒童少權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時，應依兒童少權法第九十七條裁罰，並得公布姓名、場址，及命行為人接受二小時至十小時之輔導教育。</p> <p><b>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br/>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有違反兒童少權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時，應依兒童少權法第九十七條裁罰，並得公布姓名、場址，及命行為人接受二小時至十小時之輔導教育。</p> <p><b>審查會：</b><br/>不予採納。</p>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六章 附則 |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章 附則</p> <p><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章 附則</p>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第九章 附則</p> <p><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章 附則</p>   | <p><b>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br/>第六章 附則</p> <p><b>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章 附則</p>   | <p><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br/>第六章 附則</p> <p><b>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章 附則</p>   | <p><b>行政院提案：</b><br/>一、章名。<br/>二、本章規範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於本法施行後依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p>  |

|   |  |   |   |   |
|---|--|---|---|---|
| <p>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則</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則</p> <p>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則</p> <p>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則</p> <p>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則</p> <p>委員 伍 麗 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則</p> | <p>委員郭昱暉等 21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則</p> <p>委員鄭天材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則</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則</p> <p>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則</p> <p>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則</p> | <p>委員顏寶恒等 16 人提案：<br/>第九章 附則</p> <p>委員吳沛憲等 19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則</p> <p>委員王正垣等 18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則</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則</p> <p>委員黃維豪等 17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則</p> | <p>委員陳普敬等 17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則</p> <p>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則</p> <p>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則</p> <p>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則</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則</p> <p>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則</p> | <p>定、本法與兒少權法適用關係等規定。</p> <p>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章名。</p> <p>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r/>章名。</p> <p>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r/>本章係規範與本法相關之輔助性、補充性規定。</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本章係規範與本法相關之輔助性、補充性規定。</p> <p>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一、章名。<br/>二、本章規範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本法與兒少權法適用關係等規定。</p> <p>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本章係規範與本法相關之輔助性、補充性規定。</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br/>一、章名。<br/>二、本章規範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本法與兒少權法適用關係等規定。</p> <p>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章名。</p> <p>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r/>章名。</p> <p>委員郭昱暉等 21 人提案：<br/>本章係規範與本法相關之輔助性、補充性規定。</p> <p>委員鄭天材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br/>一、章名。<br/>二、本章規範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本法與兒少權法適用關係等規定。</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一、章名。<br/>二、本章係規範與本法相關之輔助性、補充性規定。</p> |
|---|--|---|---|---|

定。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本法與兒少權法適用關係等規定。

**委員劉健國等 18 人提案：**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本法與兒少權法適用關係等規定。

**委員陳增禧等 19 人提案：**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本法與兒少權法適用關係等規定。

**委員陳榮月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本章章名。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本章係規範與本法相關之輔助性、補充性規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本法與兒少權法適用關係等規定。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章名。

二、本章係規範與本法相關之輔助性、補充性規定。

|  |  |  |  |   |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 <p>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 <p>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八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取得服務登記證書者，得繼續提供服務。</p> <p>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有人員專業訓練證書，並提供服務。</p> | <p>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七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取得服務登記證書者，得繼續提供服務。</p> <p>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有人員專業訓練證書，並提供服務。</p> | <p>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八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 <p>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八十四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 <p>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r/>章名。</p> <p>委員陳青徽等 17 人提案：<br/>一、章名。<br/>二、本章規範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本法與兒少權法適用關係等規定。</p> <p>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章名。</p> <p>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br/>章名。</p> <p>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r/>一、章名。<br/>二、本章規範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本法與兒少權法適用關係等規定。</p> <p>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本章規範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本法與兒少權法適用關係等規定。</p> <p>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一、章名。<br/>二、本章規範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本法與兒少權法適用關係等規定。</p> <p>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p>行政院提案：<br/>一、依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定明已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可持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換證者無庸繼續服務，不受影響。<br/>二、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於第二項定明其應辦</p> |
|--|--|--|--|---|---|--|---|

|   |  |  |  |  |   |   |
|---|--|--|--|--|---|---|
| <p>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p>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得依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登記證書，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 <p>供居家托育服務。</p> <p>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登記證書，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 <p>領有結業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始得提供服務。</p> <p>前二項人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p> <p><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br/>第八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登記證書者得繼續提供服務。</p> <p>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始得提供服務。</p> <p>前項人員經廢止登記者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p> <p><b>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br/>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服務證書者，得依本法繼續提供服務。</p> <p>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得依本法繼續提供服務。</p> | <p>領有結業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始得提供服務。</p> <p>前二項人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p> <p><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br/>第八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取得服務登記證書者，得繼續提供服務。</p> <p>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始得提供服務。</p> <p>前項人員經廢止登記者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p> <p><b>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br/>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服務證書者，得依本法繼續提供服務。</p> <p>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得依本法繼續提供服務。</p> | <p>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p><b>委員陳寶巨等 16 人提案：</b><br/>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登記證書者得繼續提供服務。</p> <p>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始得提供服務。</p> <p>前項人員經廢止登記者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p> <p><b>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取得服務登記證書者，得繼續提供服務。</p> <p>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始得提供服務。</p> | <p>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p><b>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br/>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登記證書者，得繼續提供服務。</p> <p>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始得提供服務。</p> <p>前項人員經廢止登記者，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p> <p><b>委員陳普徵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p>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p> | <p>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p> <p>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如其登記嗣經廢止者，應適用本法施行後之規定重新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併予敘明。</p>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依據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維護法律安定性，已取得登記者可持續提供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訂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過渡條款；如廢止登記者，重新登記應符合本法修正後之規定。</p> <p><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br/>依據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維護法律安定性，已取得登記者可持續提供服務；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訂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過渡條款；如廢止登記者，重新登記應符合本法修正後之規定。</p> <p><b>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br/>依據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維護法律安定性，已取得登記者可持續提供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訂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過渡條款；如廢止登記者，重新登記應符合本法修正後之規定。</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依據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維護法律安定性，已取得登記者可持續提供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訂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過渡條款；如廢止登記者，重新登記應符合本法修正後之規定。</p> <p><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br/>一、依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p> |
|---|--|--|--|--|---|---|



|  |  |  |   |
|--|--|--|---|
| <p>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p><b>委員羅雅琳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服務證書者，得依本法繼續提供服務。</p> <p>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依法提供居家服務。</p> <p><b>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br/>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 <p>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依法提供居家服務。</p>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p>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p><b>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 <p>家托育服務。</p> <p>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p><b>委員郭昱博等 21 人提案：</b><br/>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p>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p><b>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br/>第七十四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p> | <p>護法律安定性，已取得登記者可持續提供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針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訂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過渡條款；如廢止登記者，應重新登記以符合本法修正後之規定。</p> <p><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br/>依據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維護法律安定性，已取得登記者可持續提供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訂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過渡條款；如廢止登記者，重新登記應符合本法修正後之規定。</p> <p><b>委員鄭天材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b><br/>一、依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已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可持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br/>二、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於第二項明其應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br/>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如其登記嗣後廢止者，應適用本法施行後之規定重新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併予敘明。</p> <p><b>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br/>依據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維</p> |
| <p><b>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b><br/>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 <p>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p><b>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br/>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 <p>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依法提供居家服務。</p> <p><b>委員黃健華等 17 人提案：</b><br/>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登記者可繼續提供服務。</p> <p>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 <p>護法律安定性，已取得登記者可持續提供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針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訂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過渡條款；如廢止登記者，應重新登記以符合本法修正後之規定。</p> <p><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br/>依據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維護法律安定性，已取得登記者可持續提供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訂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過渡條款；如廢止登記者，重新登記應符合本法修正後之規定。</p> <p><b>委員鄭天材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b><br/>一、依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已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可持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br/>二、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於第二項明其應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br/>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如其登記嗣後廢止者，應適用本法施行後之規定重新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併予敘明。</p> <p><b>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br/>依據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維</p> |

|                                 |   |  |   |  |  |
|---------------------------------|---|--|---|--|--|
| <p>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 <p>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 <p>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始得提供服務。<br/>前項人員經廢止登記者應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p> | <p>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 <p>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 <p>護法律安定性，已取得登記者可持續提供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訂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過渡條款；如廢止登記者，重新登記應符合本法修正後之規定。<br/><b>委員張培瑜等 19 人提案：</b><br/>一、依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定明已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可持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br/>二、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於第二項定明其應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br/>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如其登記嗣經廢止者，應適用本法施行後之規定重新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併予敘明。<br/><b>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br/>一、依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定明已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可持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br/>二、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於第二項定明其應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br/>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如其登記嗣經廢止者，應適用本法施行後之規定重新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併予敘明。<br/><b>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br/>一、依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p> |
|---------------------------------|---|--|---|--|--|

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已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可持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

二、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於第二項定明其應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

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如其登記嗣經廢止者，應適用本法施行後之規定重新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併予敘明。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依據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維護法律安定性，已取得登記者可持續提供服務；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訂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過渡條款；如廢止登記者，重新登記應符合本法修正後之規定。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依據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維護法律安定性，已取得登記者可持續提供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針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訂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過渡條款；如廢止登記者，應重新登記以符合本法修正後之規定。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一、對在本法實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者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規範。

二、領有服務證書而未領有者有不同之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依據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維護法律安定性，已取得登記者可持續提供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訂定辦理居

家托育服務登記之過渡條款；如廢止登記者，重新登記應符合本法修正後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依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定明已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可持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

二、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於第二項定明其應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

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如其登記嗣經廢止者，應適用本法施行後之規定重新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併予敘明。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依據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維護法律安定性，已取得登記者可持續提供服務；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訂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過渡條款；如廢止登記者，重新登記應符合本法修正後之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依據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維護法律安定性，已取得登記者可持續提供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訂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過渡條款；如廢止登記者，重新登記應符合本法修正後之規定。

**委員游穎等 17 人提案：**

據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維護法律安定性，已取得登記者，可持續提供服務；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訂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過渡條款；如廢止登記者，重新登記應符合本法修正後之規定。

**委員陳青敏等 17 人提案：**

- 一、依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定明已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可持續依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換證者倘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
- 二、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於第二項定明其應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依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
- 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如其登記嗣經廢止者，應適用本法施行後之規定重新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併予敘明。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 一、依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定明已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可持續依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換證者倘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
- 二、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於第二項定明其應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依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
- 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如其登記嗣經廢止者，應適用本法施行後之規定重新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併予敘明。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 一、依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定明已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可持續依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換證者倘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
- 二、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

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於第二項定明其應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

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如其登記嗣經廢止者，應適用本法施行後之規定重新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併予敘明。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依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已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可持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

二、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於第二項定明其應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

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如其登記嗣經廢止者，應適用本法施行後之規定重新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併予敘明。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依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已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可持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

二、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於第二項明定其應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

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如其登記嗣經廢止者，應適用本法施行後之規定重新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併予敘明。

|                   |  |  |  |   |   |   |
|-------------------|--|--|--|---|---|---|
| <p>(保留，送黨團協商)</p> |  |  |  |   |   | <p><b>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br/>                 一、依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定明已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可持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br/>                 二、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於第二項定明其應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br/>                 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如其登記嗣經廢止者，應適用本法施行後之規定重新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併予敘明。</p> <p><b>審查會：</b><br/>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 <p><b>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br/>                 第八十四條 具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在本法施行前已擔任托育機構之主管且繼續任職者，得繼續擔任托育機構之主管。</p> | <p><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br/>                 第八十五條 具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在本法施行前已擔任托育機構之主管且繼續任職者，得繼續擔任托育機構之主管。</p> | <p><b>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br/>                 為確保本法施行前已依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具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擔任托嬰中心之主管者之工作權益，如於本法施行前已擔任主管，且繼續任職者，得繼續擔任托嬰中心之主管，爰為本條規定。</p> <p><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br/>                 為確保本法施行前已依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具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擔任托嬰中心之主管者之工作權益，如於本法施行前已擔任主管，且繼續任職者，得繼續擔任托嬰中心之主管，爰為本條規定。</p> <p><b>審查會：</b><br/>                 保留，送黨團協商。</p> |

|            |  |   |  |   |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 | 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br><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 | 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br><b>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b><br>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 | 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br><b>委員吳沛德等 19 人提案：</b><br>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br><b>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br>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 | 第八十六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br><b>委員陳青徽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十七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 | 第八十六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br><b>委員黃連等 21 人提案：</b><br>第四條已闡明兒童托育服務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並參考現行兒童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明依法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及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之規定。 | 第八十六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br><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第四條已闡明兒童托育服務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並參考現行兒童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明依法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及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及免徵規費。<br><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第四條已闡明兒童托育服務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並參考現行兒童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明依法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及免徵規費。<br><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br>第四條已闡明兒童托育服務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並參考現行兒童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明依法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及免徵規費。<br><b>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br>第四條已闡明兒童托育服務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並參考現行兒童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明依法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及免徵規費。<br><b>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br>第四條已闡明兒童托育服務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並參考現行兒童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明依法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及免徵規費。<br><b>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br><b>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b><br>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 |
|------------|--|---|--|---|--|--|---|



記證書及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之規定。

**委員陳培福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揭發兒童托育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並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明依本法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書及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之規定。

**委員吳沛燿等 19 人提案：**

鑒於政府有協助民眾照顧兒童之責任，以利國家發展，爰使居家托育證書之發給免徵規費。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已闡明兒童托育服務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並參考現行兒少權法第七十九條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定明政府發給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及免徵規費。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揭發兒童托育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並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明依本法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及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之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本法第四條已闡明兒童托育服務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爰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第一項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並參考現行兒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明政府發給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及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免徵規費。

**委員陳青徽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揭發兒童托育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

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並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明依本法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及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之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揭襲兒童托育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並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明依本法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書及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之規定。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揭襲兒童托育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並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明依本法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書及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之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揭襲兒童托育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並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明依本法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書及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之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揭襲兒童托育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並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明依本法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書及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之規定。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揭襲兒童托育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並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明依本法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書及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之規定。

|  |   |  |  |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七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 <p>第七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第八十四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b>委員何欣桐等 16 人提案：</b><br/>第八十三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托育輔導、監督、檢查、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第七十九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托育服務輔導、監督、檢查、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br/>第八十四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托育服務輔導、監督、檢查、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 <p><b>委員陳清博等 19 人提案：</b><br/>第八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b>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br/>第八十四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托育服務輔導、監督、檢查、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 <p><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br/>第八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b>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br/>第八十四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托育服務輔導、監督、檢查、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 <p>記證書及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免徵病費之規定。<br/><b>審查會：</b><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行政院提案：</b><br/>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表明其執行本法法定職務之身分，以落實各該執行職務相對人之權益，並降低其疑慮。</p> |
|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十五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托育服務輔導、監督、檢查、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 <p><b>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br/>第七十五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托育服務輔導、監督、檢查、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 <p><b>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br/>第七十五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托育服務輔導、監督、檢查、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 <p><b>委員郭寬信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六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托育服務輔導、監督、檢查、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 <p><b>委員陳青徽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 <p><b>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br/>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定明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定明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p>   | <p><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br/>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表明其執行本法法定職務之身分，以落實各該執行職務相對人之權益，並降低其疑慮。</p>   |
| <p><b>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十五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托育服務輔導、監督、檢查、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 <p><b>委員郭寬信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六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托育服務輔導、監督、檢查、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 <p><b>委員郭寬信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六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托育服務輔導、監督、檢查、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 <p><b>委員吳沛博等 19 人提案：</b><br/>第七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 <p><b>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 <p><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br/>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表明其執行本法法定職務之身分，以落實各該執行職務相對人之權益，並降低其疑慮。</p>   | <p><b>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b><br/>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定明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p>  |

|   |  |   |   |   |
|---|--|---|---|---|
| <p>規定之托有服務輔導、監督、檢查、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br/>第七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有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 <p>有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b>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br/>第七十五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托有服務輔導、監督、檢查、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 <p>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b>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br/>第七十五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托有服務輔導、監督、檢查、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 <p>第七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有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b>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有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 <p>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定明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p> <p><b>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b><br/>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有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表明其執行本法法定職務之身分，以落實各該執行職務相對人之權益，並降低其疑慮。</p> |
| <p><b>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五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托有服務輔導、監督、檢查、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 <p><b>委員范雲雲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有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 <p><b>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br/>第七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有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 <p><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br/>參照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定明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p>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明定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p>   |
| <p><b>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b><br/>第七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有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 <p><b>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br/>第七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有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 <p><b>委員郭昱暉等 21 人提案：</b><br/>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定明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p>   | <p><b>委員鄭天材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b><br/>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有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表明其執行本法法定職務之身分，以落實各該執行職務相對人之權益，並降低其疑慮。</p>            | <p><b>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br/>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定明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p>   |
| <p><b>委員吳瑛銘等 19 人提案：</b><br/>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定明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p>   | <p><b>委員吳瑛銘等 19 人提案：</b><br/>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定明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p>  | <p><b>委員吳瑛銘等 19 人提案：</b><br/>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定明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p>   | <p><b>委員吳瑛銘等 19 人提案：</b><br/>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定明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p>   | <p><b>委員吳瑛銘等 19 人提案：</b><br/>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定明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p>   |

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表明其執行本法法定職務之身分，以落實各該執行職務相對人之權益，並降低其疑慮。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表明其執行本法法定職務之身分，以落實各該執行職務相對人之權益，並降低其疑慮。

**委員陳培琦等 19 人提案：**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表明其執行本法法定職務之身分，以落實各該執行職務相對人之權益，並降低其疑慮。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定明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定明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

**委員吳沛愷等 19 人提案：**

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具相關證明。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定明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表明其執行本法定職務之身分，以落實各該執行職務相對人之權益，並降低其疑慮。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定明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定明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

**委員游穎等 17 人提案：**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明定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

**委員陳青徵等 17 人提案：**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表明其執行本法定職務之身分，以落實各該執行職務相對人之權益，並降低其疑慮。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表明其執行本法定職務之身分，以落實各該執行職務相對人之權益，並降低其疑慮。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  |  |  |  |  |
|------------------------|----------------|--|--|--|--|--|
| <p>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p> | <p>定，不再適用。</p> |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p> <p><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br/>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p> <p><b>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p> <p><b>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ne 等 26 人提案：</b><br/>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p> | <p><b>委員鄺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b><br/>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p> <p><b>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br/>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p> <p><b>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br/>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p> <p><b>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br/>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p> | <p><b>委員吳沛德等 19 人提案：</b><br/>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p> <p><b>委員王正垣等 18 人提案：</b><br/>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p>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p> | <p><b>委員陳普敬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十九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p> <p><b>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p> <p><b>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p> <p><b>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p> <p><b>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br/>第七十七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p> | <p>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仍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敘明。</p> <p><b>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br/>為避免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與托育機構之法規競合，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之適用關係。</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為避免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與托育機構之法規競合，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之適用關係。</p> <p><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br/>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與托育機構管理之法規適用，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p> <p>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罰責等事項，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相關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仍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敘明。</p> <p><b>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br/>為避免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與托育機構之法規競合，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之適用關係。</p> <p><b>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ne 等 26 人提案：</b><br/>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與托育機構管理之法規適用，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托育服務規定之適用關係。</p> <p>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罰責等事項，《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相關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八</p> |
|------------------------|----------------|--|--|--|--|--|

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

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說明。

**委員郭昱暉等 21 人提案：**

為避免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與托育機構之法規範競合，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之適用關係。

**委員鄒天材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與托育機構管理之法規範適用，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托育服務規定之適用關係。

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罰責等事項，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相關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說明。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為避免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與托育機構之法規範競合，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之適用關係。

**委員吳瑛銘等 19 人提案：**

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與托育機構管理之法規範適用，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托育服務規定之適用關係。

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罰責等事項，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相關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仍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說明。

**委員劉健國等 18 人提案：**

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與

托育機構管理之法規適用，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托育服務規定之適用關係。

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罰責等事項，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相關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仍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敘明。

**委員陳培燾等 19 人提案：**

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與托育機構管理之法規適用，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托育服務規定之適用關係。

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罰責等事項，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相關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敘明。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為免法律之競合，原規範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之相關規定，不再適用。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為避免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與托育機構之法規競合，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之適用關係。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與托育機構管理之法規適用，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托育服務規定之適用關係。

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罰責等事項

，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相關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仍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敘明。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與托育機構管理之法規適用，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托育服務規定之適用關係。

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罰責等事項，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相關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敘明。

**委員陳青徵等 17 人提案：**

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與托育機構管理之法規適用，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托育服務規定之適用關係。

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罰責等事項，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相關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仍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敘明。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與托育機構管理之法規適用，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托育服務規定之適用關係。

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罰責等事項，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相關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

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敘明。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與托育機構管理之法規適用，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托育服務規定之適用關係。

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罰責等事項，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相關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仍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敘明。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與托育機構管理之法規適用，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托育服務規定之適用關係。

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罰責等事項，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相關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敘明。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與托育機構管理之法規適用，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明定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托育服務規定之適用關係。

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罰責等事項，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相關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仍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敘明。

|               |  |   |   |  |  |   |   |
|---------------|--|---|---|--|--|---|---|
| <p>(不予採納)</p> |  |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第八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五條托育服務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br/>第八十四條 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六條托育服務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第八十條 第四十四條托育服務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br/>第八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五條托育服務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 <p><b>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br/>第八十五條 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六條托育服務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b>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b><br/>第四十九條 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托育服務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 <p><b>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br/>第八十五條 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六條托育服務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 <p><b>委員張清都等 19 人提案：</b><br/>一、為明確本法與兒童福利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與托育機構管理之法規適用，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童福利法有關托育服務規定之適用關係。</p> <p>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罰責等事項，兒童福利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相關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仍應依兒童福利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敘明。</p> <p><b>審查會：</b><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為保障簽訂契約者雙方權益，減少不必要之糾紛，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b>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br/>為保障簽訂契約者雙方權益，減少不必要之糾紛，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為保障簽訂契約者雙方權益，減少不必要之糾紛，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br/>為保障簽訂契約者雙方權益，減少不必要之糾紛，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b>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br/>為保障簽訂契約者雙方權益，減少不必要之糾紛，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b>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b><br/>為保障簽訂契約者雙方權益，減少不必要之糾紛，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
|---------------|--|---|---|--|--|---|---|

|   |   |   |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八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何欣桐等 16 人提案：<br/>第八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黃健等 21 人提案：<br/>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r/>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八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r/>第八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鄭天財 St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br/>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委員陳培前等 19 人提案：<br/>第八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八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顧寬信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王正哲等 18 人提案：<br/>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r/>第八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陳青徽等 17 人提案：<br/>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蘇巧鵬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洪孟權等 21 人提案：<br/>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r/>為保障簽訂契約者雙方權益，減少不必要糾紛，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審查會：<br/>不予採納。</p> |
| <p>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行政院提案：<br/>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p> <p>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委員何欣桐等 16 人提案：<br/>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委員黃健等 21 人提案：<br/>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r/>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 <p>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r/>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委員鄭天財 St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br/>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委員吳球統等 19 人提案：<br/>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 <p>行政院提案：<br/>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p> <p>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委員何欣桐等 16 人提案：<br/>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委員黃健等 21 人提案：<br/>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r/>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   |



|                                    |                      |   |   |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何欣桐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br/>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br/>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br/>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br/>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br/>第八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br/>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鄭天財 St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b><br/>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br/>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br/>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br/>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p><b>委員陳增瑛等 19 人提案：</b><br/>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陳紫月等 16 人提案：</b><br/>第八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吳清德等 19 人提案：</b><br/>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br/>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黃維華等 17 人提案：</b><br/>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p><b>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br/>第九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游錫堃等 17 人提案：</b><br/>第八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陳普徽等 17 人提案：</b><br/>第八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br/>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br/>第八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p><b>行政院提案：</b><br/>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例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托育機構監護錄錄影音資料雲端儲存系統及托育相關人員疑涉本法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調查人員之培訓等，尚需時置或辦理，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p> <p><b>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br/>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b>委員何欣桐等 16 人提案：</b><br/>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b>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br/>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b>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br/>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b>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br/>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b>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br/>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例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托育機構監護錄影音資料雲端儲存系統及托育相關人員疑涉本法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調查人員之培訓等，尚需時置或辦理，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p> <p><b>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br/>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b>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br/>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尚需時建置或辦理，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托育機構監護錄影音資料雲端儲存系統及托育相關人員疑涉本法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調查人員之培</p> |
|------------------------------------|----------------------|---|---|--|--|--|

訓等，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尚需時建置或辦理，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托育機構監視錄影音資料雲端儲存系統及托育相關人員疑涉本法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調查人員之培訓等，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吳瑛鈺等 19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尚需時建置或辦理，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托育機構監視錄影音資料雲端儲存系統及托育相關人員疑涉本法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調查人員之培訓等，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院訂定。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吳沛澹等 19 人提案：**

為配合本法之修正，尚有相關行政命令法規需要制定，爰將本法授權施行日期交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例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托育機構監視攝錄影音資料雲端儲存系統及托育相關人員疑涉本法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調查人員之培訓等，尚需時建置或辦理，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尚需時建置或辦理，如托育相關人員疑涉本法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調查人員之培訓等，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委員游穎等 17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陳青徽等 17 人提案：**

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例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托育機構監視攝錄影音資料雲端儲存系統及托育相關人員疑涉本法

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調查人員之培訓等，尚需時建置或辦理，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尚需時建置或辦理，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托育機構監聽錄影音資料雲端儲存系統及托育相關人員疑涉本法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調查人員之培訓等，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例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托育機構監聽錄影音資料雲端儲存系統及托育相關人員疑涉本法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調查人員之培訓等，尚需時建置或辦理，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尚需時建置或辦理，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托育機構監聽錄影音資料雲端儲存系統及托育相關人員疑涉本法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調查人員之培訓等，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例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托育機構監聽錄

|   |   |
|---|---|
| <p>影音資料雲端儲存系統及托育相關人員疑涉本法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調查人員之培訓等，尚需時建置或辦理，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p> | <p><b>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br/>         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例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托育機構監視攝錄影音資料雲端儲存系統及托育相關人員疑涉本法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調查人員之培訓等，尚需時建置或辦理，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p> <p><b>審查會：</b><br/>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審查報告附件—行政單位提供之立法說明

114.12.22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審查後版

|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 說明  |
|--|---|
| 法案名稱：兒童托育服務法   |   |
| 第一章 總則   | 一、章名。<br>二、本章規範本法之立法目的、用詞定義、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u>諮議會及審議會</u> 召開等共通適用規定。   |
| 第一條 為 <u>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及性別平等</u> ，保障兒童接受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 <u>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支持人民兼顧育兒與工作，並</u> 建構完善托育服務體系，特制定本法。<br><u>兒童之權益，本法未規定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u>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br>二、本法所稱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二條中段規定，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又本法係以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 <u>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支持人民兼顧育兒與工作</u> ，建構完善托育體系為立法目的，爰本法為 <u>兒少權法之特別法</u> ，未規範之相關兒童權益事項，兒少權法規定仍有適用；另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兒童之教保服務，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br>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br>二、第二項規定本法所定之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以期周延托育服務管理機制，主要權責劃分如下：（一）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身心健康、醫療、復健等相關事宜。（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等相關事宜。（三）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托育機構設置之建築物使用管理與環境、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管理等相關事宜。（四）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人身安全維護等相關事宜。（五）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六）勞動主管機關：主管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勞動條件等相關事宜。（七）其他托育措施及業務，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
| 第三條(保留)  |   |
| 第四條 托育服務，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u>及提供兒童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托育服務。</u><br>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應推動及促進兒童托育服務之健全發展。<br>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 <u>及原住民族</u> 地區，或因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而有協助需求之兒童（以下稱需要協助之兒童），應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之機會。                 | 一、第一項規定托育服務之實施，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u>及提供兒童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托育服務。</u><br>二、第二項規定兒童托育服務之推動及健全發展，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以落實兒童保育照顧工作。<br>三、第三項規定政府應對離島、偏遠 <u>及原住民族</u> 地區、因文化與族群等因素需要協助之弱勢兒童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機會，使其能獲得適切之保育照顧服務。   |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全國性托育服務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 <u>推廣、</u> 宣導及研究。<br>二、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協調及監督。<br>三、中央托育服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br>四、托育服務輔導、獎勵、補助及評鑑之規劃。<br>五、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及規劃。<br>六、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幼照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br>二、 <u>第八款係指托育人員及家長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得等組全國性人民團體，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權管，協助審核組織章程適法性。</u>  |

|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 說明  |
|--|---|
| <p>七、<u>定期辦理托育需求調查，公開統計及分析之結果，據以訂定托育服務政策。</u></p> <p>八、<u>協助托育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u></p> <p>九、其他全國性托育服務之相關事項。</p> <p>前項第六款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p>  |   |
| 第六條(保留)  |   |
| 委員林淑芬第七條併案院版第七條審查  |   |
| <p>第七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托育諮議會，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宣導托育服務、開發居家托育人力資源、訂定居家托育收費、退費項目及調整原則、托育機構之收費、退費項目與其他托育服務相關事項。</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召開托育審議會，整合規劃、協調及諮詢轄內托育服務，並依據前項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退費項目與調整原則審定之。</u></p> <p><u>第一項諮議會及前項審議會，其成員應包括社政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或團體代表、托育機構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及勞工權益促進團體代表。</u></p> <p><u>第一項諮議會及第二項審議會涉及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相關議題時，應邀請原住民或身心障礙團體參與。</u></p> <p>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u>應不具民意代表身分，其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二項之代表；第二項團體代表身分有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p> | <p>一、第一項<u>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托育諮議會及職掌內容。</u></p> <p>二、第二項<u>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召開托育審議會及職掌內容。</u></p> <p>三、<u>第三項規定諮議會及審議會成員。</u></p> <p>四、<u>第四項規定諮議會及審議會涉及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相關議題時，應邀請原住民或身心障礙團體列席參與，提供專業意見。</u></p> <p>五、<u>第五項規定學者專家與相關民間團體代表應不具民意代表身分及性別比例，其中委員性別比例，係依據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揭示確保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以推動公共事務及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u></p> <p>六、<u>第六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定明負責人僅能以托育機構團體代表身分參與第一項之托育諮議會及第二項之托育審議會，並規範第三項團體代表身分異動之重新聘任。</u></p> |
| 委員陳培瑜第八條、委員林淑芬第九條  |   |
| <p>第四條 <u>托育服務政策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u></p> <p>一、<u>滿足兒童生理需求的照顧。</u></p> <p>二、<u>建構兒童合宜、安全的成長環境。</u></p> <p>三、<u>建立兒童與照顧者正向依附關係。</u></p> <p>四、<u>營造兒童平等、民主、尊重差異的學習環境。</u></p> <p>五、<u>豐富兒童遊戲探索與體驗。</u></p> <p>六、<u>促進兒童群體合作、發展同儕關係。</u></p> <p>七、<u>啟發兒童關懷他人與環境。</u></p> <p>八、<u>鼓勵兒童表達參與。</u></p> <p>九、<u>支持育兒家庭，建立夥伴關係。</u></p>   | <p><u>托育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共同合作，以滿足兒童發展之需求，爰參考幼照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條各款托育服務之目標。</u></p>  |
| <p>第八條 托育服務，應以<u>兒童為主體，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並重</u>，以尊重兒童發展為前提，提供<u>符合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u>；其服務內容如下：</p> <p>一、提供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環境。</p> <p>二、提供兒童充分之營養、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相關服務。</p> <p>三、記錄兒童生活與成長及轉介。</p>  | <p>一、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及幼照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列明托育服務應提供之服務內容，以保障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品質。</p> <p>二、第二項規定<u>前項</u>托育服務內容<u>全國</u>、方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準則定之。</p>  |

|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 說明  |
|--|---|
| <p>四、提供育兒諮詢及家庭支持相關資訊。</p> <p>五、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p> <p>前項托育服務內容之<u>實施</u>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p>第九條 政府對接受托育服務之兒童，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u>或其他特殊情事者</u>予以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額度、<u>特殊情事</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前項補助費用。</p> <p>依前項規定請領補助之權利及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 <p>一、為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確保政府提供補助確實運用於兒童托育服務，爰參考幼照法第七條第六項，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提供托育補助之法源。</p> <p>二、政府為減輕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負擔而撥予第一項所定托育服務補助，爰於第二項定明其得開立受領相關補助費用之專戶，專供受領政府撥付兒童托育補助費用之用。</p> <p>三、參考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幼照法第七條第十項規定，以及司法院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理由書有關立法者基於憲法保障特定對象或社會政策之考量，於合於比例原則之限制範圍內，仍得以法律規範禁止執行特定債務人之財產意旨，爰為第三項規定。</p>   |
| <p>第十條 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應</u>予以獎勵。</p>   | <p>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包括表現優良之托育專業人員及績優之托育機構<u>應</u>予獎勵，以資鼓勵。</p>  |
| <p>委員王育敏第四十八條、委員陳培瑜十二條、委員林淑芬十三條、委員顏寬恒四十八條</p> <p>第 條 <u>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依托育書面契約規定繳交托育相關費用，及提供預防接種資料；於兒童有特殊身心健康狀況時，應告知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u></p> <p><u>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儘量配合參與托育機構所舉辦之親職活動，或因受託需要協助兒童特殊需要舉辦之相關個案研討、活動。</u></p> <p><u>各級主管機關對前項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之。</u></p>   | <p>一、<u>參照幼照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須配合履行之義務。</u></p> <p>二、<u>第一項課予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繳交托育相關費用及提供預防接種資料之義務，兒童有特殊身心健康狀況時，應主動告知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如就醫紀錄等，以利照顧者留意兒童個別狀況。</u></p> <p>三、<u>第二項規定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儘量配合參加托育機構舉辦的親職活動，或因受託需要協助兒童特殊需要舉辦之相關個案研討、活動，透過親師良性互動交流，共同協助兒童照顧。</u></p> <p>四、<u>第三項課予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如經費補助、媒合專業人員等。</u></p> |
| <p>第二章 居家托育</p>  | <p>一、章名。</p> <p>二、本章規範<u>居家托育服務中心</u>辦理事項與管理，及<u>居家托育人員</u>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應遵守之相關事項。</p>  |
| <p>委員林淑芬第十四條</p> <p>第十四條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居家托育人員之招募、儲備、支持、交流、在職訓練、輔導、監督、管理及檢查。</p> <p>二、受理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申請、變更及換發。</p> <p>三、受理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異動之通報。</p> <p>四、托育服務媒合、轉介，協助簽訂托育<u>書面</u>契約。</p> <p>五、處理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調處<u>事項</u>。</p> <p>六、提供家長、社區育兒諮詢及托育服務宣導。</p> <p>七、其他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辦或委託有<u>關居家托育服務</u>事項。</p> <p>前項執行業務處理原則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一、<u>為利全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具一致性服務內涵，爰參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業務處理原則，於第一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辦理事項。</u></p> <p>二、<u>第二項授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業務處理原則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

|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 說明  |
|--|---|
| <p>委員林淑芬第十五條</p> <p>第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監督及檢查，並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輔導之。</p> <p>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前項之監督、檢查及輔導，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二項監督、檢查、輔導及其他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一、<u>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監督及檢查，應自行辦理；至輔導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據以區分職責。</u></p> <p>二、<u>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前項之監督、檢查及輔導，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三、<u>第三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監督、檢查、輔導及其他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
| <p>第十一條 <u>符合第 條規定具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者</u>，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於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u>檢查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於居家托育人員之監督及檢查，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u></p> <p>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收托人數、輔導、管理、<u>檢查</u>、廢止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一、<u>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擔任居家托育人員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u></p> <p>二、<u>考量居家托育人員規範及管理事務繁雜，爰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由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所成立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業務；且檢查時得不經事先通知。</u></p> <p>三、<u>為維護受托兒童安全，第三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監督及檢查業務之義務。又衡酌實務，居家托育人員時有未依規定人數收托兒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等重大違規情事，以及任何人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於托育服務登記處所之檢查，嚴重損及兒童安全與權益，爰特於第三項定明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u></p> <p>四、<u>有關居家托育人員登記、收托人數、輔導、管理、檢查、廢止登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四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
| <p>第十二條 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應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證書懸掛於服務登記處所足資辨識之明顯處。</p>   | <p>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懸掛其服務證書之義務及懸掛地點。</p>  |
| <p>第十三條 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項目之<u>訂定與調整原則</u>，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相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審酌全國及各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家庭可支配所得、托育人員勞動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研議，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調整原則。</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u>第一項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調整原則，並依轄區內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及收費情形</u>，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公告之。</p> <p><u>前項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應至少每二年定期檢討。</u></p>                       | <p>一、<u>為避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項目不一，爰於第一項就上開項目與調整原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訂定，以為一致。</u></p> <p>二、<u>承上，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集相關代表，審酌相關因素進行研議，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調整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研議機制。</u></p> <p>三、<u>考量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因區域有所差異，爰於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轄區內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收費情形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調整原則，分區訂定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定期公告之。</u></p> <p>四、<u>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二年定期檢討並調整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u></p>   |
| <p>第十四條 居家托育人員，不得收取前條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與退費項目及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p>   | <p>為避免居家托育服務收費亂象，定明居家托育人員不得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與退費項目及其金額之基準以外之費用。</p>  |
| <p>第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u>並提供契約影本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u></p> <p>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 <p>一、<u>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與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之責任及提供契約影本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義務。</u></p> <p>二、<u>第二項授權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u></p>  |

|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 說明   |
|---|--|
| 第十六條(保留)  |  |
| 委員林月琴修正動議、委員陳菁徽修正動議、委員陳培瑜第十九條、委員林淑芬第二十二條、委員陳菁徽第十八條、委員張嘉郡第十八條(保留)  |  |
| 第十七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居家托育人員提出說明，並得經由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 為鼓勵居家托育人員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上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之方式及內容提出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
| 委員陳培瑜第二十一條、委員林淑芬第二十三條、委員陳菁徽第十九條<br>第 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居家托育之發展及推動，研訂政策，並定期檢討，以充實居家托育服務人力及提升照顧品質。</u>   | <u>考量居家托育服務人力充實及照顧品質提升之必要性，復參考再生醫療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訂居家托育之發展及推動相關政策，並定期檢討。</u>   |
| 第三章 托育機構  | 一、章名。<br>二、本章規範托育機構之設立許可及提供托育服務應遵守之相關事項。   |
|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得設立托嬰中心。<br>設立托嬰中心，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br>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應依下列順序招收兒童：<br>一、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br>二、需要協助之兒童。<br><u>三、該托嬰中心之員工子女。</u><br><u>四、前三款以外之兒童。</u><br>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以招收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主，得收托人數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 | 一、參考幼照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得設立托嬰中心之主體。又基於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第二項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爰於第一項併規定其為得設立托嬰中心之主體。另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是類商業非屬法人，惟其亦得設立托嬰中心，爰亦併予定明。至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及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有限合夥，依經濟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商字第一〇八〇〇五六〇八六〇號函釋，皆屬於營利性之社團法人，已屬第一項法人之範疇，併此敘明。<br>二、第二項規定設立托嬰中心之程序。<br>三、第三項規定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收托兒童順序，於收托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後，應有一定比率優先收托需要協助之兒童， <u>並協助托嬰中心員工子女優先收托，營造友善職場環境。</u><br>四、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其招收兒童順序，應優先招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所屬員工之子女、孫子女，得收托人數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俾協助員工兼顧職場及家庭，爰為第四項規定。 |
|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並訂定一定比率，優先收托需要協助之兒童。<br>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告參加甄選後，受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br>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前項規定受委託後，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公共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br>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是類托育機構應有一定比率優先對需要協助之兒童提供托育服務，以保障弱勢兒童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br>二、第二項與第三項定明得受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之主體及申請許可設立上開托育機構之程序。 <u>如有事實足認對兒童權益有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u><br>三、第四項規定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之設立許可要件、擴充、遷移、托育相關人員 <u>配置</u> 等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 說明  |
|--|---|
| <p>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p>第二十條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與兒童生活及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立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p> <p>為營造原住民族兒童學習其族語與文化機會之托育環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u>中央主管機關或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補助辦理。</u></p> <p>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得於各該場址設立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p> <p><u>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得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設立之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置於同一場址，提供未滿六歲兒童服務；其共用事項，於第六項所定辦法規定之。</u></p> <p>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p> <p>第一項至第四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考量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投資提供托育服務，為兼顧兒童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人力協助照顧兒童，爰定明上開地區得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u>並賦予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編列補助經費之法源依據。</u></p> <p>二、另為營造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等之友善職場環境，協助其員工托育子女及孫子女，爰於第三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等得辦理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又所定非政府組織，係指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學校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業、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併予說明。</p> <p>三、<u>衡酌部分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托育場址覓得困難，復考量各年齡層幼兒人數亦有限，如能善用學齡前托育與教保服務資源，將可為幼兒創造較為有利之照顧及學習場域，爰於第四項定明得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設立之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共同設置於同一場址之規定，以提供未滿六歲兒童服務；至於設立於同一場址時，可共用之事項，於第六項所定辦法規定之。</u></p> <p>四、為維護兒童托育安全，爰於第五項規定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後，始得招收兒童提供托育服務。</p> <p>五、本條所定托育服務涉及原住民族、職場及教保服務機構，爰於第六項授權相關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u>以共同合作推動。</u></p> |
| <p>第二十一條 托育機構收托之兒童滿二歲而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托育機構得繼續收托至其滿三歲前一日。</p>  | <p>一、為使尚未能進入教保服務機構之滿二歲兒童仍可獲得托育服務，並為使該受托兒童得順利銜接進入教保服務機構，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得持續收托滿二歲兒童至其滿三歲前一日。</p> <p>二、<u>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兒童滿二歲前三個月，應提供家長轉銜至教保服務機構之協助，以利服務銜續。</u></p>   |
| <p>第二十二條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托育機構者，該場所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p>  | <p>為鼓勵各級學校使用空餘空間辦理托育機構，參考幼照法第八條第八項規定，定明該辦理托育機構之場所得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p>   |
| <p>第二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育機構，需使用其經營之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p> <p>前項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營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p>   | <p>一、為加速布建公共化托育服務，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育機構，需使用其經營之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p> <p>二、第二項定明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營者，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得依本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使用。</p>   |

|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四條 法人、專業機構、團體或<u>托育專業人員</u>配合國家政策，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需用公有不動產時，得由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年租金基準，按該不動產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之。</p>  | <p>一、考量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較為匱乏，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法人、專業機構、團體或<u>托育專業人員</u>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互助式托育機構需使用公有不動產時，其提供使用及年租金計收基準。</p> <p>二、本條所定專業機構或團體，係指從事有關托育服務、兒童福利或社會福利之機構、團體，併予說明。</p>  |
| <p>第二十五條 托育機構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機構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p>   | <p>定明托育機構懸掛設立許可證書之義務及懸掛地點。</p>   |
| <p>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及檢查。</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托育機構之輔導及評鑑；其評鑑報告及結果，應公布於機關網站。</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托育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加強前項管理、監督及檢查：</u></p> <p>一、於同址新設立許可之托育機構，其設立前之托育機構經主管機關廢止、撤銷設立許可或自行歇業且未逾五年者。</p> <p>二、機構負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涉及<u>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情事之一。</u></p> <p>托育機構對於<u>第一項及第二項</u>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p> <p>第一項評鑑之類別、項目、指標、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u>追蹤輔導</u>、複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一、考量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檢查、<u>輔導及評鑑</u>之權責龐雜，爰於<u>第一項</u>定明<u>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檢查</u>，應由<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u></p> <p>二、<u>承上</u>，<u>第二項</u>定明<u>托育機構之輔導及評鑑</u>，<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u>，並負公布評鑑結果於機關網站之義務，俾提供民眾充分資訊。</p> <p>三、<u>為避免托育機構廢止或撤銷或歇業復於原址重設，及負責人三親等違反消極資格等情事</u>，<u>第三項</u>定明<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應主動申報上開情事者</u>，<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加強管理、監督及檢查</u>，以保護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家長權益。</p> <p>四、為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托育機構管理、監督等權責，爰於<u>第四項</u>定明<u>托育機構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受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執行該等權責之義務</u>；又考量托育機構有核收人數之限制，為避免托育機構規避該限制損及受托兒童安全，併規範托育機構不得於檢查時藏匿兒童。</p> <p>五、考量托育機構之評鑑事項複雜及具專業性，其規範有全國一致之必要，爰於<u>第五項</u>授權評鑑之類別、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p>第二十七條 托育機構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私立托育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擬訂收費、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收取及退還費用；收費、退費金額有調整必要時，亦同。</p> <p>托育機構不得收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與用途及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p>   | <p>一、為避免各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不一，爰於第一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訂定該等項目及用途，以為一致性規範。</p> <p>二、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私立托育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退費金額，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得為費用之收取及退還；收費、退費金額有調整必要時，亦應循相同程序辦理。</p> <p>三、第三項定明不得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與用途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p>  |
| <p>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p> <p>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 <p>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應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以保障受托兒童並維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p>  |

|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p> <p>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p> <p>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限、給付項目與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參考幼照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協助保險賠償時之義務。</p> <p>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辦理，為符實務，爰於第三項授權團體保險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p>第三十條(保留)</p>   |   |
| <p>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p> <p>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p> <p>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p> <p>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p> <p>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p> <p>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p> <p>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p> | <p>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營造安全無虞之托育服務環境。</p>  |
| <p>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p>                       | <p>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及依規定年限保存。</p> <p>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業定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促使托育機構遵循該等法規。</p> <p>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附設托育機構，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爰定明該托育機構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之財務應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不得影響該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以維護兒童接受托育服務之權益。</p> |
| <p>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b>事故傷害</b>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p>   | <p>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或<b>事故傷害</b>之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p>  |
| <p>第三十四條(保留)</p>  |   |
| <p>第三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p>  | <p>為鼓勵托育機構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之處理方式。</p>   |
| <p>委員陳培瑜第四十條、委員林淑芬第四十二條</p> <p>第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機構托育人員成立各級托育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勵機構托育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p> <p>托育機構應建立機構托育人員參與托育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p>                           | <p><u>一、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第一項定明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機構托育人員成立專業組織及參與工會。</u></p> <p><u>二、第二項訂明托育機構應建立機構托育人員參與托育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確保自身權益。</u></p>   |
| <p>第四章 <b>人員</b>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p>  | <p>一、章名。</p> <p>二、本章規範人員之消極資格、進用及相關義務，以及托育服務涉有違法情事之調查、審議等規定。</p>  |
| <p>委員陳培瑜第四十一條、委員林淑芬第四十三條、委員陳菁微第三十八條</p>   | <p><u>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規定，第一項明定居家托育人員</u></p>   |

|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 說明   |
|--|--|
| <p>第 條 <u>居家托育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應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u>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u></p> <p>二、<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u></p> <p><u>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托育機構其他人員之資格及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 <p><u>及機構托育人員之資格。</u></p> <p>二、<u>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托育機構其他人員之資格及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
| <p>委員陳培瑜第四十二條、委員林淑芬第四十四條(保留)</p>   |  |
| <p>第三十六條 <u>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不得對受託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u></p> <p><u>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或經其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u></p>           | <p>一、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u>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u>不得對受託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該行為之內涵，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其定義如下：</p> <p>(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p> <p>(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兒童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兒童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p> <p>(四)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兒童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p> <p>(五)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p> <p>(六)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p> <p>二、<u>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u>違反本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p> <p>(一)情節重大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p> <p>(二)情節尚非重大者：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以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為原則。</p> <p>(三)情節輕微者：得不裁處罰鍰，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三、<u>參考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就違反本條情節重大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裁罰，或情節尚非重大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裁罰，須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相關單位查詢。</u></p> |
| <p>第三十七條 <u>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規定違法行為時，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者，不在此限：</u></p>  | <p>考量行為人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u>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u>程度者，有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u>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u>或限制擔任托育相關職務之一定期間屆滿，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u>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u>之可能。為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規</p>  |

|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 說明  |
|--|---|
| <p>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p> <p>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p>  | <p>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考量第三十六條違規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得令該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其他措施，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p>   |
| 第三十八條(保留)  |   |
| 第三十九條(保留)  |   |
| <p>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u>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u>：</p> <p>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p> <p>二、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五年內；或有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於同條第二項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p> <p>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p> <p>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p> <p>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p> <p>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p> <p>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p> <p>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u>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u>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u>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u>應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p> | <p>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u>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u>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定明有本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p> <p>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已進用之托育相關人員，<u>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已進用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u>，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免再行審議，爰於前段定明由托育機構<u>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託單位</u>逕予終止契約；另於後段定明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u>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託單位</u>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p> |
| <p>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p> <p>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p> <p>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p> <p>(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p> <p>(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p> <p>(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p>  | <p>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保育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良窳將影響托育服務品質及其業務發展，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情形，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p>  |

|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p>   | <p>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仍應適度限制其從事托育服務。惟基於該等情節非屬重大者，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恐有過度限制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定明限制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該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p>   |
| <p>第四十三條 有客觀事實認為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前項原因消失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p>  | <p>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為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二、第一項所定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請求，經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br/>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關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以強化其認定機制並兼顧相關人員工作權之保障。</p>   |
| <p>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br/>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為傷害兒童之虞。<br/>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p>  | <p>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存有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br/>二、第二項定明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之認定機制，理由同第四十三條說明三。</p>   |
| <p>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委託單位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p> | <p>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負責人之情形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審酌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上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於前段定明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職務，以保障兒童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調整職務原因不存在者，因其停職或調整職務非屬自願，仍應取得相應之薪資，爰於後段定明補發其薪資事宜。<br/>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提供托育服務並即轉介收托之兒童及廢止其登記之情形，以確保受托兒童之安全。</p> |
| <p>第四十六條(保留)</p>   |  |

|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三項之<u>審議</u>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u>於十五日內</u>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u>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行為人，對前項違反第三十六條審議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u></p> <p><u>第一項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摘要，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公開。</u></p>   | <p>一、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u>審議</u>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u>於十五日內</u>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p> <p>二、<u>第二項定明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行為人，對前項違反第三十六條禁止行為審議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u></p> <p>三、<u>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摘要。</u></p>   |
| <p>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u>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u></p> <p>托育機構對前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p>  | <p>一、第一項明定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通報義務及其期限。</p> <p>二、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通報義務，係為完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因依法通報遭托育機構為不利處分，恐影響通報意願，對托育機構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保護等面向允有妨礙，爰於第二項定明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u>第三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各種形式之不利處分。</u></p>  |
| <p>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p> <p>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p> <p>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委託單位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p> <p>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委託單位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p> <p>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通報及資訊查詢等相關事宜。</p> <p>二、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其負責人異動時，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有無不得擔任該職務之情事。</p> <p>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委託單位聘僱工作人員前及聘僱後，查詢其聘僱人員有無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情事；其查詢方式，包括得請求該等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p> <p>四、第四項前段規範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等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委託單位聘僱工作人員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義務，爰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委託單位應先行確認擬聘僱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等，於前揭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具消極資格，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委託單位始可聘僱。另中段與後段分別定明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委託單位聘僱之人員等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一定期間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及該管主管機關為查證及檢查規定。至第四項所定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p> <p>五、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托育機構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托育機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查詢。</p> |

|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 說明   |
|---|--|
|   | 六、第六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 <u>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u> 有第四十六條所定情形之通報、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
| <p>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u>或暫停托育服務</u>。</p> <p>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託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需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託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u>或暫停托育服務</u>，爰併為第一項後段規定。</p> <p>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 <p>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p> <p>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 <p>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p> <p>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
| <p>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u>每二年所接受研習，應包括性別平等課程</u>。</p> <p>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前二年內或於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u>八小時以上</u>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於每二年內再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u>三小時以上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u>與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專業學(協)會，每季至少辦理前項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u></p> <p>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u>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u>、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u>每二年所接受研習，應包括性別平等課程</u>，以持續提升該類人員之托育專業知能、性平意識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至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涵蓋兒童權益及福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別平等課程及自我成長等，併予說明。</p> <p>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托育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u>三小時以上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u>與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u>前開基本救命術訓練、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之時數納入每年十八小時時數計算，併予說明。</u></p> <p>三、<u>為保障托育專業人員因人員異動參與專業知能研習之權益，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專業學(協)會，每季至少辦理前項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u></p> <p>四、有關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現行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辦理方式及單位均屬多元，爰配合現行上開訓練辦理實務，於第四項授權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該研習及第二項、<u>第三項</u>所定訓練、演習之項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p> <p>居家托育人員、<u>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u>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居家托育人員於通報時，並應通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u>視</u>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u>並得會同居家托育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育機構協助</u>。</p> | <p>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p> <p>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u>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u>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該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u>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u>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u>居家托育人員於通報時，並應通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u>。</p> <p>三、第三項參考前揭兒少權法同條項後段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接獲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該兒童個別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u>並得會同居家托育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育機構協助</u>。</p> |
| <p>第五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p>  | <p>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所製作、蒐集、利用或處理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因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開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及其例外規定。</p>  |
| <p>第五十五條(保留)</p>   |  |
| <p>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 <p>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等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相關人員、單位及機關有配合之義務。</p> <p>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因業務需要取得之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義務，以落實當事人隱私之保障。</p>   |
| <p>委員劉建國修正動議、委員陳培瑜第六十一條、委員林淑芬第六十三條(保留)：</p>  |  |
| <p><b>第五章 罰則</b></p>   | <p>一、章名。</p> <p>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或<u>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u>及托育機構違反本法所定行為及不行為義務之處罰。</p>   |
| <p>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u>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u>違反第三十六條<u>第一項</u>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p> <p>一、身心虐待。</p> <p>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 <p>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定明托育相關人員或<u>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u>違反第三十六條<u>第一項</u>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等違法行為者，應裁處行為人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p>  |
| <p>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条第五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p>   | <p>一、考量未經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p>   |

|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 說明   |
|---|--|
| <p>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p>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p>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 <p>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p> <p>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違規情事裁處時，應同時公布其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其照顧，以保護兒童安全；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爰併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第一項之違法情事。</p> <p>三、為確保兒童受托於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行為人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轉介有困難時之協助。又所定一個月期限之始日，係指令其轉介之行政處分所載期限之始日，併此敘明。</p> <p>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轉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轉介命令之不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並維護兒童安全。</p> |
| <p>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p> <p>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p> <p>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 <p>一、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u>暫停托育服務</u>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責，以嚇阻其違法行為。</p> <p>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基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服務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為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應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衡平。又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責，另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併此說明。</p>   |
| 第六十條(保留)  |  |
| 第六十一條(保留)   |  |
| 第六十二條(保留)   |  |
| <p>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p> <p>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或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收托登記期間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p> <p>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p> <p>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p> | <p>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定明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之罰責，係採較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辦理登記者較重之處罰，並為確保兒童於完善環境及人員受託，爰併定明應立即轉介收托之兒童。</p> <p>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收托登記期間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之罰責。為緩衝兒童與該居家托育人員分離產生之焦慮，爰定明先處罰鍰及先令限期辦理登記，如屆期仍未辦理登記者令其限期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基於行為人未依命令辦理登記之不行為再處以罰鍰。</p> <p>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義務，並協助提供</p>   |

|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 說明   |
|--|--|
| <p>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增加收托之兒童。</p>   | <p>居家托育服務之人轉介及對其加強訪視輔導之行政作為。</p> <p>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轉介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p> <p>五、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規增加收托兒童者除裁處其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p>  |
| 第六十四條(保留)  |  |
| 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所為之處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為使托育相關人員確實改進其保育及照顧兒童之相關知能，爰定明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令接受之課程或輔導措施者之處罰。  |
| 第六十六條(保留)  |  |
| 第六十七條(保留)  |  |
| <p>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p> <p>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p>一、本條所涉居家托育人員違法情節較為輕微，尚具改善空間，爰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處以罰鍰，並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p> <p>二、第二項規定理由同第六十六條說明二。</p>   |
| 第六十九條(保留)  |  |
| 第七十條(保留)   |  |
| 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p>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權責。</p> <p>二、政府機關倘未能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其他協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併此說明。</p>   |
| 委員張雅琳、委員林淑芬第八十二條修正動議、委員陳培瑜第八十一條、委員林淑芬第八十二條、委員洪孟楷第七十二條(保留)  |  |
| <p>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依本法規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 <p>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令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p> <p>二、托育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處分者，家長有知悉之權，爰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托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參考幼照法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p> <p>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抗字第六九二號民事裁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係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

|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 說明  |
|---|---|
| 第六章 附則  | 一、章名。<br>二、本章規範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本法與兒少權法適用關係等規定。   |
| 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 一、依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定明已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可持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換證者尚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br>二、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於第二項定明其應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br>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如其登記嗣經廢止者，應適用本法施行後之規定重新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併予敘明。 |
| 委員陳培瑜第八十四條、委員林淑芬第八十五條（保留）   |   |
| 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   |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揭發兒童托育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並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明依本法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及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之規定。  |
| 第七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表明其執行本法法定職務之身分，以落實各該執行職務相對人之權益，並降低其疑慮。  |
| 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  | 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與托育機構管理之法規適用，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托育服務規定之適用關係。<br>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罰責等事項，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相關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仍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敘明。  |
|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
| 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例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托育機構監視攝錄影音資料雲端儲存系統及托育相關人員疑涉本法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調查人員之培訓等，尚需時建置或辦理，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

(後接第四冊)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         |
| <b>討論事項</b>                             |         |
| 兒童托育服務法—完成三讀—(前接第二冊、後接第四冊) (頁次：1 - 296) |         |
| 發 言 者                                   | 江啟臣(主席) |

|      |   |
|------|---|
| 本期冊別 | 第三冊（全四冊）  |
| 本期期數 | 5424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
| 發 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 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 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
| 網 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